



大灣區國際信息科技協會

GBAITA
Greater Bay Area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3年8月20日
第28期

數字經濟主題 雙週報

管理委員會理事：楊德斌 專家組成員：車品覺(總監)、張洪海、唐誠
支援單位：清華經管大灣區數字經濟研究中心

重點內容

2023 中國數字經濟創新發展大會在京召開。明確了工信部將從五方面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和實體經濟融合：

- 加快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加大 5G、千兆光纖網路建設力度，推動 6G、光通信、量子通信等關鍵核心技術加速突破
- 推進產業數字化轉型升級，深化“5G+工業互聯網”融合應用
- 推動數字產業化創新發展，加快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網路安全等新興數字產業發展
- 加快培育數據要素市場，持續指導北京、上海等地數據交易所高水準建設，培育一批專業的數據服務商
- 拓展數字經濟合作空間，持續加強國際數字經濟合作

國際方面，歐盟正在開展“遊說閃電戰”，希望說服亞洲國家“承認歐盟在 AI 監管領域的領先地位”，使歐盟《人工智能法案》成為 AI 監管領域的全球標準。目前，歐盟及成員國已派出官員與印度、日本、韓國、新加坡和菲律賓等至少 10 個亞洲國家就 AI 監管問題商談。針對歐盟發出的 AI 監管合作邀請，不少亞洲國家“反應冷淡”，新加坡和菲律賓表示“觀望”，日本方面則表示更傾向於寬鬆的規定。相反，我國是數據監管的法律實驗室，被譽為“效仿歐盟數據保護法的最重要司法轄區之一”。《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和《網路安全法》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皆不同程度地移植了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DPR) 的核心概念和典型制度，2022 年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規定(徵求意見稿)》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亦以歐盟的標準合同條款(SCCs) 和數據保護影響評估(DPIA) 為“底版”。

近期，英國《金融時報》稱，西門子、空客、雷諾、喜力等超過 150 家知名企業高管聯合給歐盟委員會、歐洲議會和歐盟成員國致公開信，表達擔憂：“歐盟擬議的規則將對 AI 模型進行嚴格監管，給參與 AI 開發的企業帶來更高成本和過重負擔，從而危及歐洲競爭力和歐盟推崇的技術主權。”

人工智能技術方面。AIGC 發展帶動 AI 伺服器迅速增長，Trend Force 預計 23 年 AI 伺服器出貨量約 120 萬台，同比+38.4%，占整體伺服器出貨量 9%。2022~2026 年 AI 伺服器出貨量 CAGR 將達 22%，而 AI 晶片 2023 年出貨量將成長 46%。英偉達將原定今年 Q4 的先進封裝 CoWoS 產能，改為 Q2-Q4 平均分配生產，訂單生產時間較原計劃大大提前，台積電 CoWoS 封測產能也供不應求。



目錄

一、政策解讀（國內篇）

- 1、前海蛇口自貿區打造數字貿易制度創新引領區，數字貿易“前海模式”走向全國
- 2、公共數據要素化、數字監管成爲創新著力點
- 3、“第五元素”流通上海正創新探路，數交所國際板將重點打造數據進口市場
- 4、數無邊際·智連灣區，大灣區跨境數據流通論壇暨深圳數據交易所數據跨境安全諮詢服務發佈會成功舉辦
- 5、著力推進數字經濟高品質發展
- 6、2023 中國數字經濟創新發展大會將於 8 月 16 至 18 日在廣東汕頭舉辦
- 7、2023 數字經濟領航者論壇在京召開，專家建議多方發力促進企業數字化轉型
- 8、公開徵求意見 | 海南自貿港多功能自由貿易帳戶來了！

二、政策解讀（海外篇）

- 1、歐盟謀求 AI 監管領域主導權
- 2、美國數字貿易戰略：趨勢、影響與應對
- 3、技經觀察 | 數字貿易領域博弈新動向——英國向左，歐盟向右
- 4、歐盟向全球輸出數據法律，有什麼動機？
- 5、英國專家：人工智能可通過鍵盤聲竊取密碼
- 6、全球人工智能迎新一輪快速發展

三、技術應用

- 1、全球 GPU 呈現“一超一強”競爭格局

四、附錄：往期回顧



一、政策解讀（國內篇）

1、標題：前海蛇口自貿區打造數字貿易制度創新引領區，數字貿易“前海模式”走向全國

來源：深圳商報 發佈時間：2023/8/11

地址：

http://www.sznews.com/news/content/mb/2023-08/11/content_30397434.htm

關鍵字：跨境電商、數字貿易

摘要：

1. 近日，深圳連發三個工作方案，在今後三年內加快優化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多項舉措與前海相關。其中，《深圳市優化國際化營商環境工作方案（2023—2025年）》提出，支持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創新數字貿易制度。這意味著，前海在已擁有一流營商環境基礎上，將推動一系列數字化變革，為賦能貿易發展引領示範注入新動能。
2. 在前海數貿公司的推動下，國際貿易“前海模式”已在全國複製推廣，贛州、無錫、蘇州、鹽城、茂名等城市先後建立了前海跨境電商產業園。
3. 去年9月，投資1.6億元的汕頭—前海數字貿易（跨境電商）產業園在汕頭綜合保稅區揭牌，通過複製落地前海國際貿易領域先進模式，首批吸引22家企業入駐。去年11月開園的無錫（前海）跨境電商產業園已引進跨境電商企業36家，預計可完成年跨境電商貿易額超1億美元。
4. 去年，深圳市商務局（深圳市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印發《深圳市數字貿易高品質發展三年行動計畫（2022—2024年）》，發佈了開展數字貿易新基建、培育數字貿易市場主體、打造數字貿易服務平臺、完善數字貿易治理新體系、優化數字貿易營商環境等五大類任務，其中提出加快國家（深圳·前海）新型互聯網交換中心試點建設，推動新型交換中心的試點進程，推進灣區通信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5. 目前，前海交換中心接入數已達119家，累計開通頻寬超6Tbps，接入企業包括基礎電信企業、互聯網內容提供者、互聯網接入服務商、雲服務商、數據中心等各類流量交換主體，其中電信、移動、聯通等企業通過百G埠接入，成為交換中心生態規模化發展的中堅力量，為打造信息基礎營商環境高地提供了重要支撐。

「正文」

近日，深圳連發三個工作方案，在今後三年內加快優化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多項舉措與前海相關。其中，《深圳市優化國際化營商環境工作方案（2023—2025年）》提出，支持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創新數字貿易制度。這意

味著，前海在已擁有一流營商環境基礎上，將推動一系列數字化變革，為賦能貿易發展引領示範注入新動能。

數字化賦能打造跨境電商全球中心

作為數字貿易的主要發展形態，跨境電商在前海發展迅猛。得益於完整的產業生態和制度創新，前海跨境電商業務規模長期占全市九成以上，過去兩年規模翻了 3.7 倍。去年前海綜合保稅區進出口總額首次突破 2000 億元大關，達到了 2352 億元，不計其數的貨物商品經此奔向全球。

近日，記者來到招商保稅前海倉七號庫，絡繹不絕的貨車在門前停靠，傳送帶將包裹有序放置在智能監管流水線上。據介紹，這是深創建控股集團研發的深圳跨境貿易物流監管中心系統，能通過智慧學習自主識別圖形，判斷物品是否與報關單一致，僅需數秒，系統就能對貨物完成 720 度“無死角體檢”，從而大大提高物流效率。

深創建控股集團董事長吳海波透露，截至 8 月 8 日，今年以來企業通過跨境電商監管平臺完成出口的包裹達 14.3 億個，總貨值近 1300 億元人民幣，超過去年全年水準。

為吸引更多跨境電商企業落戶，去年，前海從基礎設施、跨境物流、產業生態等角度制定出臺了支持電商發展的專項政策，跨境電商獎勵最高達 300 萬元，電商平臺獎勵最高達 500 萬元。

眼下，前海已集聚京東國際、拼多多、Wish 等國際知名跨境電商平臺企業；帝亞吉歐、賓三得利、保樂利加等高端洋酒，香奈兒以及服裝品牌 A&F、愛迪達、耐克等國際知名品牌均在前海設立分撥中心；世界三大快遞巨頭，已有兩家在前海設立區域轉運中心（UPS、DHL），中國郵政、順豐等國內快遞也在機場設立跨境電商快件轉運中心。

政策助推數貿“前海模式”走向全國

2020 年，《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關於促進數字貿易快速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前海將著力於統籌佈局數字貿易發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全力構建國際貿易全鏈條數字化生態、加快培育數字貿易產業重要模組、構築數字貿易支撐服務體系等方面，力爭通過三至五年的發展，實現片區內國際貿易產業數字化轉型升級，貿易便利化再上新臺階，前海數字貿易生態圈基本形成，實現前海新型國際貿易中心的可持續發展。

“作為一家依託前海跨境電商創新模式成立起來的數字貿易公司，我們的快速發展離不開各項政策的支持以及一流的營商環境，尤其是在全國各地落地建設跨境電商產業園方面。”深圳前海數字貿易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創始人李良剛介紹，企業自 2019 年 11 月成立後，從國際貿易數智化轉型入手，一方面推動前海自貿區內前海綜合保稅區國際貿易的發展，另一方面，將前海的創新模式複製推廣輸出到全國，聚焦幫助當地進行“跨境電商+產業帶升級”，為幫助我國外貿企業

及工廠發展跨境電商業務提升利潤空間，打造“線上平臺+線下園區”的跨境電商全鏈路生態體系。

在前海數貿公司的推動下，國際貿易“前海模式”已在全國複製推廣，贛州、無錫、蘇州、鹽城、茂名等城市先後建立了前海跨境電商產業園。去年9月，投資1.6億元的汕頭—前海數字貿易（跨境電商）產業園在汕頭綜合保稅區揭牌，通過複製落地前海國際貿易領域先進模式，首批吸引22家企業入駐。去年11月開園的無錫（前海）跨境電商產業園已引進跨境電商企業36家，預計可完成年跨境電商貿易額超1億美元。

“國家級”通信設施提速數字產業發展

數字貿易高品質發展離不開通信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去年，深圳市商務局（深圳市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印發《深圳市數字貿易高品質發展三年行動計畫（2022-2024年）》，發佈了開展數字貿易新基建、培育數字貿易市場主體、打造數字貿易服務平臺、完善數字貿易治理新體系、優化數字貿易營商環境等五大類任務，其中提出加快國家（深圳·前海）新型互聯網交換中心試點建設，推動新型交換中心的試點進程，推進灣區通信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6月28日21時40分，前海交換中心交換峰值流量達到1.05Tbps，正式邁入“T級時代”。通俗來講，1Tbps的網路傳送速率意味著可滿足30萬人同時播放高清電影、1億人同時進行語音通話、1秒內完成10萬張1200萬圖元的JPG圖片傳輸、1秒內完成687億個漢字的傳輸，將為深圳數字貿易發展帶來無限可能……

前海交換中心相關負責人介紹，作為深圳市首個國家級信息通信領域基礎設施，前海交換中心經過兩年的建設發展，已建成“雙核多星、覆蓋深圳、輻射灣區”的全光切換式網路，實現深圳企業互訪平均時延低於1毫秒，較跨網訪問時延降低92%，有效提升深圳網路層級與性能。

目前，前海交換中心接入數已達119家，累計開通頻寬超6Tbps，接入企業包括基礎電信企業、互聯網內容提供者、互聯網接入服務商、雲服務商、數據中心等各類流量交換主體，其中電信、移動、聯通等企業通過百G埠接入，成為交換中心生態規模化發展的中堅力量，為打造信息基礎營商環境高地提供了重要支撐。

2、標題：公共數據要素化、數字監管成為創新著力點

來源：天眼新聞 發佈時間：2023/8/14

地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4203198094447694&wfr=spider&for=pc>

關鍵字：公共數據、數字監管、數據要素

摘要：

1. 日前，2023年生態文明貴陽國際論壇在貴陽舉行。以“綠色發展國際青年論壇——賦能青年行動，共促低碳發展”為主題的論壇上，國際國內青年學者、高校師生的圍繞“數據要素：數字文明時代的第一要素如何作用於生態環保領域”展開了一場研討。
2. 提出了“公共數據要素化”商業專案計畫《質監公共大數據要素化研究與應用——以“放心易查”為例》。該計畫借助大數據技術，打造商品大數據服務平臺。該平臺以消費者、商家、政府監管部門為目標使用者，提供信息查詢和基於大數據分析的綜合服務。
3. 在大數據時代下，環保監管工作已經從簡單粗暴的管理方式演變為智慧型環保監管方式，在建立相應監測體系的基礎上能對環境污染物的排放與演變進行動態式的綜合分析，實現污染源頭管控和統籌發展。

「正文」

日前，2023年生態文明貴陽國際論壇在貴陽舉行。以“綠色發展國際青年論壇——賦能青年行動，共促低碳發展”為主題的論壇上，國際國內青年學者、高校師生的圍繞“數據要素：數字文明時代的第一要素如何作用於生態環保領域”展開了一場研討。

生態文明貴陽國際論壇志願者、上海理工大學學生包瑞傑說，擁抱數字文明是大勢所趨和必然選擇，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歷史機遇期。“數據二十條”的出臺提供了一把掌握數字文明時代發展主動權的鑰匙，為充分利用我國天然的大數據規模優勢和應用場景優勢提供了制度基礎，對我國率先掌握數據要素和持續實施數字技術革命指明了方向。

何謂數字監管體系？包瑞傑是這樣理解的，也是這樣踐行的。他表示，由於數據要素不僅可以依靠自身的數量增加和品質提高來提升生產力，還可以通過大數據的運算來優化和升級數據模型，推動數字技術進步，進而賦能其他生產要素，因此，數據可以被稱為數字文明時代的第一要素。

包瑞傑說，作為上海理工大學的學生，新時代的青年，我們要積極行動起來，動手動腦，對公共大數據進行解剖、分析，在此基礎上，帶領上理團隊，瞄準“公

共大數據要素化”展開了研究與探索，提出了“公共數據要素化”商業專案計畫《質監公共大數據要素化研究與應用——以“放心易查”為例》。該計畫借助大數據技術，打造商品大數據服務平臺。該平臺以消費者、商家、政府監管部門為目標使用者，提供信息查詢和基於大數據分析的綜合服務。其實我們是想成為數字經濟時代各政府行業部門轉型中的小助手，在數字監管領域發展初期獻計獻策，謀求發展。當然，我們這套研究計畫是基於綠色消費的目標設定的演算法和流程，其中涉及對產品生產流程進行數據抓取，從生態環保的角度來看這一功能，能為生態環保進行監管。

當前，科學技術的飛速發展加速了物聯網與大數據技術的應用，使得傳統型的數字環保逐漸過渡到智慧型環保。應用智慧型環保中科學先進的環保處理技術，能促進環保工作的發展與創新，創造更加生態和諧的社會。

“在大數據時代下，環保監管工作已經從簡單粗暴的管理方式演變為智慧型環保監管方式，在建立相應監測體系的基礎上能對環境污染物的排放與演變進行動態式的綜合分析，實現污染源頭管控和統籌發展。”綠色帳戶創始人、更綠中國發起人、《環保新生活》作者孔令韜說。

孔令韜表示，環保行業是民生行業，和人民群眾的生活環境品質息息相關。對行業公共大數據進行有效利用，能賦能政府管理決策、企事業機構發展和社會公眾需求。各環保部門與環保治理企業應有效利用行業公共大數據，開展環保治理業務。

他說，對於專業性較高的水務水文等環保領域，公共生活環境的氣候生態數據，溫濕度、露水光照度、土壤含水量、海洋潮汐、雲圖風向等，都能形成有效數據模型，成為對生態環保業務發展帶來實際影響的數據要素。而環保領域技術流派眾多、信息繁雜，技術體系發展方向也不甚清晰，令技術研究創新的探索者拿不准研究方向，倘能結合實際需求進行地質、國土、測繪、農業等專業數據價值的“提純”，讓海量無序的環境數據創造嶄新價值、做出新方針決策。

隨著我國對於環保問題重視程度的加強，我國在環境管理方面也在不斷創新，實現對環境保護精細化、科學化管理。在環境保護管理工作過程中，大數據的應用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也成為了新的探究方向與研討課題。

孔令韜認為，戰略層面“思想先行”是成功的第一步，有必要進行方法論的實踐與創新，如從全生命週期確定低碳的發展路徑。若能在數據獲取、挖掘、應用等實際層面加以突破，在現有工作模式中嘗試新模式，在現有管理工具引入新工具，在現有套路中嘗試新技術，無形中就能提升數治水平、運營效能及科技競爭力。

他說，監管網格化系統，多源異構數據處理方法提供“一站式”的數據訪問服務，通過生態環境監測品質評價方法與模型實現基於多種監測物件的生態環境品質綜合評價，通過網格化應用系統實現對生態環境監測的智慧管理和應用，方

便人們使用，能帶來更好的使用前景。而上理工的學生們已經在思考數據要素的普遍意義。“放心易查”數字監管系統正是大眾回應國家數字化進程中的一個實踐行動。

他介紹，“放心易查”數字監管系統全鏈條服務，其中生產工藝流程進行監管，能夠提供標準化流程，對於商品品質監督領域從傳統監管邁向數字監管提供了一個藍本。這一標準化流程同樣能運用到生態環保領域，讓綠色消費理念從口號層面邁入實施層面。這種類別的標準化監管體系建立健全不僅對消費市場重要，對生態環保領域同樣能夠追根溯源。環保行業不缺少儀器儀錶設備設施，但構建並打通它們之間的數據橋樑並非易事，因此需要進行“端到端”跨平臺數據技術，當然這在數字科技領域也是重要的課題。希望有志於此的環保工作者，結合行業的實際需求，圍繞真實的痛點下苦功，循序漸進地做好數智管理與實際業務的匹配優化，提供因地制宜的解決方案。

3、標題：“第五元素”流通上海正創新探路，數交所國際板將重點打造數據進口市場

來源：解放日報 發佈時間：2023/8/8

地址：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30808/89b620bf6df34bb080bb7e9cd0c5478d.html>

關鍵字：數據跨境流通、數據交易所、數字貿易、安全評估

摘要：

1. 上海正率先探路。《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於支持浦東新區高水準改革開放打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的意見》中，明確上海浦東新區“建設國際數據港和數據交易所”。據記者瞭解，意見發佈以來，上海始終在創新且謹慎地探索數據跨境的合規傳輸，先行先試跨境數據交易等服務貿易。

2. 在去年9月起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中，明確了多個應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包括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等。

3. 上海選擇小切口突破，率先探索推進低風險跨境流通數據目錄。臨港跨境數科已嘗試推出汽車行業的低風險跨境流通數據目錄，從而壓縮“混沌地帶”，“這一方面說明相關部門加速建立負面清單，另一方面也解決企業燃眉之急，說明企業在重要數據識別標準尚不明確時，儘量不影響核心業務的發展。”

4. 目前，上海已在對標 DEPA 等新型國際數字貿易規則及新加坡等國際數據樞紐城市，探索創建國際數據合作功能性數據設施、開放中立的新型海光纜登陸站等新型基礎設施。

5. 今年4月24日，上海數據交易所宣佈正式啟動國際板，迄今已實現上海華雲、芯化和雲、中遠海運等近30個數據產品的掛牌。上海數交所是國內首家開設國際板的數據交易機構。如智慧芽信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日前完成了“智慧芽全球專利”等三個系列產品在國際板的掛牌。

6. 今年，北京和上海已先後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案例，其中在上海的馬自達(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絲芙蘭(上海)化妝品銷售有限公司已通過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正文」

上海一家銀行有多個客戶在美國跨境電商亞馬遜平臺賣貨，銀行想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但前提是，如何鑒別這些客戶在境外貿易行為的真實性？跨國公司

也有同樣的需求，想要掌握中國分公司的員工信息、工資情況、營業收入等，卻不知這些數據能否從中國出境。

繼土地、勞動力、資本、技術之後，數據已成為全球企業爭相追逐的“第五元素”。經濟全球化的當下，數據要素不僅要境內流通，更要實現跨境雙向流通。不過，出於國家安全、信息隱私等考慮，目前各國對數據流通均實施了不同力度的監管。那麼，怎樣讓數據在安全合規前提下跨境流通？

上海正率先探路。《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於支持浦東新區高水準改革開放打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的意見》中，明確上海浦東新區“建設國際數據港和數據交易所”。據記者瞭解，意見發佈以來，上海始終在創新且謹慎地探索數據跨境的合規傳輸，先行先試跨境數據交易等服務貿易。

這其中，難點在哪？

企業需求非常強烈

上海臨港新片區跨境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8 月組建，主要提供全球化的數據流通、存儲、治理、加工、應用和安全服務，是數據跨境流通創新試點的排頭兵。自成立之日起，臨港跨境數科便開始著力研究如何促進安全可控、便捷高效的雙向跨境數據流通，協助政府推進相關制度創新，建設重要的功能平臺，協助企業開展數據跨境流通安全自評估，並探索研製場景化的低風險數據目錄。

“企業對於數據進出境的需求非常強烈。”臨港跨境數科總經理李晶說。他列舉了金融風控、總部管理、數字貿易和數字服務、製造業、數據合規進出境等需求場景。如製造業場景中，汽車、港機企業要跨境傳輸產品運營情況、銷售物件、客戶服務等數據，這是中國企業參與國際競爭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又如數據入境場景，在全球性的科創協作領域尤為典型，數據必須在安全合規前提下入境，滿足各方科研需求。

據介紹，在去年 9 月起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中，明確了多個應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包括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 100 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等。

為確保數據出境評估實現閉環，臨港跨境數科又大膽提出兩方面的安排。其一，在數據出境評估的前、中、後三個階段，探索事前一事中一事後的操作模式；其二，首提“備份存證”概念。由於國家相關部門需要進一步核查數據是否按申報內容傳輸，因此需要數據備份。但在實際操作過程中，海量數據的全部備份並不現實。臨港跨境數科提出在備份數據中提取特徵值，遞交相關部門保存，通過特徵值，便可追溯、檢驗備份數據是否可信。

壓縮“混沌地帶”

試圖搭建數據出入口閉環流程顯然還不夠。重點數據識別的標準、數據風險等級的確定，是最難啃的骨頭。

對此，上海選擇小切口突破，率先探索推進低風險跨境流通數據目錄。

“我們認為，對跨境數據的監管最終會採取負面清單的形式。”李晶說，目前，一些關係到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和國家安全的數據已被列入負面清單，但這一清單外的數據，並不意味著就可以自由、安全地傳輸。

事實上還有十倍、百倍的空間仍處於“混沌狀態”。所謂低風險數據目錄，就是要在“混沌地帶”中先找出一塊區域，以正面清單的形式提供給政府和企業，允許企業在正面清單給定的範圍內，以安全管理規則傳輸數據。

李晶介紹，臨港跨境數科已嘗試推出汽車行業的低風險跨境流通數據目錄，從而壓縮“混沌地帶”，“這一方面說明相關部門加速建立負面清單，另一方面也解決企業燃眉之急，說明企業在重要數據識別標準尚不明確時，儘量不影響核心業務的發展。”

數據雙向流通將佈局

大數據時代，誰掌握了數據，誰就掌握了主動權。構築新優勢，上海分秒必爭。

據瞭解，為爭取國際數據市場話語權和對全球數據資源的配置能力，歐美相繼出臺了如GDPR（《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等多個數據傳輸相關規則，並在締約國之間實現數據開放。2021年11月，我國申請加入DEPA（《數字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此舉也表明了我國對於加快推動數據跨境合作的決心。DEPA由新加坡、智利、紐西蘭三國於2020年6月12日線上簽署，旨在加強三國間數字貿易合作並建立相關規範的數字貿易協定。

目前，上海已在對標DEPA等新型國際數字貿易規則及新加坡等國際數據樞紐城市，探索創建國際數據合作功能性數據設施、開放中立的新型海光纜登陸站等新型基礎設施。

今年4月24日，上海數據交易所宣佈正式啟動國際板，迄今已實現上海華雲、芯化和雲、中遠海運等近30個數據產品的掛牌。上海數交所是國內首家開設國際板的數據交易機構。如智慧芽信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日前完成了“智慧芽全球專利”等三個系列產品在國際板的掛牌。智慧芽的部分數據來源於海外權威專利機構，如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歐洲專利局（EPO）等，經多重數據清洗驗證，確保數據準確完整，可供國內科創企業科研和商業決策之用。

上海數交所總經理湯奇峰透露，國際板將首先重點打造數據進口市場，再逐步佈局數據跨境雙向流通，以及數據出境的方式與機制。今年，北京和上海已先後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案例，其中在上海的馬自達（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絲芙蘭（上海）化妝品銷售有限公司已通過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面對跨境數據流通的重點難點，以國家級數據交易所為定位和使命的上海數交所願意先行先試，提出中國方案，發出中國聲音。”湯奇峰說。

4、標題：數無邊際·智連灣區，大灣區跨境數據流通論壇暨深圳數據交易所數據跨境安全諮詢服務發佈會成功舉辦

來源：大眾網 發佈時間：2023/8/4

地址：

http://www.dzwww.com/xinwen/jishixinwen/202308/t20230804_12502296.htm

關鍵字：跨境數據流通、數據交易所

摘要：

1. 7月28日，由深圳數據交易所主辦的以“數無邊際·智連灣區”為主題的大灣區跨境數據流通論壇暨數據跨境安全諮詢服務發佈會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成功舉辦。
2. 來自政府，境內外數據服務專業機構、法律界、企業界及相關協會的領導、專家、代表齊聚一堂，見證“大灣區首個數據跨境安全諮詢服務”和《跨境數據流通合規與技術應用白皮書（2023年）》的啟動。
3. 隨後，深圳數據交易所宣佈成立 DEXC+智庫，並現場邀請數據交易合規領域具有實戰經驗的專家加入共創。凝聚行業智慧，分享行業洞察，助力跨境數據合規、安全、順暢流通，讓數據跨境服務變得更優質、易獲取。

「正文」

近年來，跨境數據在便利國際貿易活動、促進跨國科技合作、推動數據資源分享方面的作用受到各方矚目。作為毗鄰香港，對接國際的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引擎城市，深圳在跨境數據流通方面的實踐走在全國前列，深圳數據交易所長期致力於立足深圳，探索和打造以跨境數據交易為特色的數據要素市場樞紐節點。

7月28日，在深圳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政府的指導下，由深圳數據交易所主辦的以“數無邊際·智連灣區”為主題的大灣區跨境數據流通論壇暨數據跨境安全諮詢服務發佈會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成功舉辦。來自政府，境內外數據服務專業機構、法律界、企業界及相關協會的領導、專家、代表齊聚一堂，見證“大灣區首個數據跨境安全諮詢服務”和《跨境數據流通合規與技術應用白皮書（2023年）》的啟動，與會嘉賓從不同角度深度解讀與分享了跨境監管規則、合規審核要求、跨境業務典型案例，理論結合實際，探討數據跨境流通的痛點與機遇，為促進大灣區數據跨境流通建言獻策。

論壇重磅舉行“數據跨境安全諮詢服務”啟動儀式，這也是大灣區首個為數據跨境安全提供的公益諮詢服務。該服務主要針對目前企業在數據出境具體實踐過程存在的困難與挑戰，科學配備了數名法律、安全、諮詢、技術等行業領域知

名專家，企業可以通過到現場或從線上獲取數據出境政策法規解讀、數據出境合規路徑諮詢、合規材料輔導等專業服務。接下來該公益服務將作為其中一項特色服務進駐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e 站通綜合服務中心。

論壇舉行了《跨境數據流通合規與技術應用白皮書（2023 年）》（以下簡稱《白皮書（2023）》）的啟動儀式，正式開啟《白皮書（2023）》徵集。聯易融數據隱私負責人陳曦博士代表開放群島開源社區跨境數據流通小組主持該儀式。她表示，《白皮書（2023）》將從展示新場景新技術，深挖新問題，關注重點領域，擴大國際視野等方面著手，用從業者獨特的視角關注數據跨境流通，把寶貴的實踐經歷沉澱為文字，分享給更多的行業後繼者作為參考，分享給監管者作為政策支撐。

主旨演講環節，香港執業大律師、仲裁員黃繼兒以《個人數據（私隱）條例》為切入點，全面而系統地解讀了香港跨境數據條例，並為大灣區數據跨境流通提供“行事指南”；金杜律師事務所合規業務部管理合夥人甯宣鳳分享了數據出境監管體系及實踐，同時針對數據出境的合法性以及材料前後一致的問題給出中肯建議；深圳數據交易所合規部負責人王青蘭則以《探索基於 DEXCO 護航數據跨境交易的新路徑》為題，通過介紹深圳數據交易所《數據交易標的合規評估規範》的跨境流通環節評估要點，以及 DEXCO（數據交易合規師）在跨境合規保障中起到的作用，幫助更多企業瞭解和利用深數所的跨境合規生態服務，實現跨境數據順暢流通。

隨後，深圳數據交易所宣佈成立 DEXC+智庫，並現場邀請數據交易合規領域具有實戰經驗的專家加入共創。DEXC+智庫成立後，將基於專家豐富的經驗，凝聚行業智慧，分享行業洞察，助力跨境數據合規、安全、順暢流通，讓數據跨境服務變得更優質、易獲取。

論壇邀請了在數據跨境實踐中表現優異的北京信聯數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九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商安信（上海）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作為企業代表，分享了它們通過數智化創新、大數據賦能、平臺服務等方向上的探索，通過典型的跨境數據業務案例，為企業跨境數據流通提供可行的參考路徑。

在由甯宣鳳主持的圓桌對話環節，倫敦證券交易所戰略合作總監楊啟榮、鄧白氏亞太地區合規總監袁芸、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信息科技部安全經理鄒懷峰、勵訊集團數據戰略官尹鵬翎等境內外機構、企業代表圍繞跨境數據的範圍、監管、安全評估，跨境數據流通中所面臨的監管挑戰，企業成本控制以及發揮大灣區特色，建立安全便捷的跨境機制，促進數據的安全有序流動等問題進行深入交流。代表們普遍認為，長遠的數據環境建設需要政府、機構和企業多方一致努力，大灣區各跨境數據流通參與方均應立足各自功能定位，發揮各自資源優勢，加強交流合作，為提升跨境數據流通的活性、合規性、安全性貢獻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作為我國數據交易的前沿探索者，深圳數據交易所也是探路跨境數據流通的

先行者。自成立以來，深數所不斷在跨境數據業務先行先試，作為重點業務開展工作之一，深數所率先落地了國內首筆場內跨境數據交易，進一步完善產品體系，今年開設跨境業務專區，通過業務實踐，不斷探索數據跨境安全審查的規則流程，並探索非重要數據識別白名單的新制度。同時，深數所積極推動深港合作，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達成戰略合作，助力前海、河套打造數據跨境示範樣例，賦能數據高效、合規跨境流動。

本次論壇還得到了深圳國家高技術產業創新中心、CBBC 數字經濟工作組、廣東省跨境商品貿易協會等機構和行業相關企業、專家的大力支持。

5、標題：著力推進數字經濟高品質發展

來源：人民政協網 發佈時間：2023/8/1

地址：<http://www.rmzxb.com.cn/c/2023-08-01/3386935.shtml>

關鍵字：數字化轉型、數字經濟、數據要素

摘要：

1. 我國產業數字化轉型的效果初步顯現，傳統產業數字化轉型升級整體進度正在加快。

1) 一方面，消費互聯網不斷創新引領服務業率先轉型，正在深刻改變著人們的生活方式。

2) 另一方面，越來越多的互聯網以及重點行業的龍頭企業賦能中小微企業，形成對上下游相關主體的支撐，正在實現從內部數字化到科技平臺賦能的產業鏈協作。

2. 立足把握數字經濟產業趨勢和機遇，著力推進數字經濟高品質發展，應遵循如下思路。

1) 強化數據要素驅動。

2) 強化科技平臺支撐。

3) 強化產業生態融合共生。

4) 強化政府精準施策。

「正文」

近年來，我國高度重視數字經濟發展，數字經濟已經上升到國家戰略高度。在國家政策推動、數據要素驅動、產業發展聯動等方面因素的共同推動下，我國產業數字化轉型的效果初步顯現，傳統產業數字化轉型升級整體進度正在加快。一方面，消費互聯網不斷創新引領服務業率先轉型，正在深刻改變著人們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越來越多的互聯網以及重點行業的龍頭企業賦能中小微企業，形成對上下游相關主體的支撐，正在實現從內部數字化到科技平臺賦能的產業鏈協作。

立足把握數字經濟產業趨勢和機遇，著力推進數字經濟高品質發展，應遵循如下思路。

強化數據要素驅動。數據資源作為一種新的要素，能實現產品數據與個人數據的精確匹配，讓全產業鏈從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到終端銷售各環節以一種透明化、視覺化、靈活化的方式運行，最終實現產業生產能力與消費端需求聯動，從而最大限度地提升企業生產效率。

強化科技平臺支撐。推動科技平臺成為產業要素資源的連接器。科技平臺的外掛程式化解決方案為破解中小微企業產業數字化轉型成本高、產業鏈數據資源

獲取難度大等難題提供有效解決路徑。推動科技平臺成為提升企業數字合力的加速器。將行業數字化平臺從單個企業自我建設向行業共同建設轉變，加速形成企業數字合力並共同創造價值。推動科技平臺成為培育新型產業組織的孵化器。切實發揮這些產業載體集聚融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要素的優勢作用。

強化產業生態融合共生。加速傳統企業與數字科技企業跨界融合實現共生共贏。數字科技快速發展使得傳統產業邊界模糊與脆弱化，產業進入壁壘大幅降低，跨界融合需求持續增加。著力構建線上線下融合共生的全新產業生態體系。通過數字化連接建立起線上線下無縫銜接的商業生態，基於各種平臺業務數據即時共用提高產業鏈不同環節的回應速度，在催生新商業模式的同時為優化產業結構提供良好生態環境。

強化政府精準施策。隨著數字經濟正在由起步階段步入深化階段，政府在政策措施制定及服務方面也應該由大水漫灌向精準滴灌轉變。政府通過為傳統企業與新興科技企業搭建線上線下於一體的新型撮合平臺，幫助本地企業解決數字化轉型中信息不對稱帶來的問題。同時基於數據實現精準撮合對接，加大政府方面產業數據開放力度，與數字科技企業合作利用多維度產業政務數據，精準瞭解產業發展痛點，進而為產業轉型提供招商精準對接、資金精準對接、企業精準對接，以此提升政策服務效率。

6、標題：2023 中國數字經濟創新發展大會將於 8 月 16 至 18 日 在廣東汕頭舉辦

來源：光明經濟 發佈時間：2023/8/8

地址：https://economy.gmw.cn/2023-08/08/content_36753610.htm

關鍵字：數字經濟、產業數字化轉型、數字技術

摘要：

1. 8 月 4 日，2023 中國數字經濟創新發展大會新聞發佈會在北京召開。據瞭解，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人民政府共同主辦的“2023 中國數字經濟創新發展大會”定於 8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廣東省汕頭市舉辦。
2. 下一步，工業和信息化部將從五方面著手，推動數字經濟創新發展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
 - 1) 夯實數字根基，加快新型信息基礎設施的建設，深入推進移動物聯網全面發展，加大 5G、千兆光纖網路建設力度，推動 6G、光通信、量子通信等關鍵核心技术加速突破；
 - 2) 深化融合應用，推進產業數字化轉型升級，推進 5G 揚帆行動計畫，深化“5G+工業互聯網”融合應用，打造一批 5G 全連接工廠；
 - 3) 瞄準重點領域，推動數字產業化創新發展，加快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網路安全等新興數字產業發展，引導支援企業加大研發投入，推動積體電路和工業軟體產業高品質發展，創建一批中國軟體名城和名園；
 - 4) 啟動數據潛能，加快培育數據要素市場，持續指導北京、上海等地數據交易所高水準建設，培育一批專業的數據服務商，進一步推動數據管理國家標準（DCMM）貫標，擴大數據管理體系的覆蓋面和應用水準；
 - 5) 深化交流合作，拓展數字經濟合作空間，持續加強國際數字經濟領域的合作。
3. 據中國信通院測算，2022 年廣東省數字經濟規模為 6.41 萬億元，總體規模連續六年位居全國第一。

「正文」

8 月 4 日，2023 中國數字經濟創新發展大會新聞發佈會在北京召開。據瞭解，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人民政府共同主辦的“2023 中國數字經濟創新發展大會”定於 8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廣東省汕頭市舉辦。

數字經濟進入了高品質發展的全新階段

當前，以信息技術為代表的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推進，為傳統產業提質增效、轉型升級提供了重要契機，為數字中國建設提檔升級、推進中國式現代化提供了強勁動力。

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技術發展司副司長江明濤表示，目前，數字經濟已逐步成為我國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並且進入了高品質發展的全新階段。自 2012 年以來，我國數字經濟規模持續增長，已成為驅動我國經濟增長的一支重要力量。

近年來，工業和信息化部持續推動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加快推進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以數字技術創新突破和應用拓展為主攻方向，推動數字技術與產業深度融合，引領數字經濟高品質發展。

江明濤介紹，下一步，工業和信息化部將從五方面著手，推動數字經濟創新發展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

一是夯實數字根基，加快新型信息基礎設施的建設，深入推進移動物聯網全面發展，加大 5G、千兆光纖網路建設力度，推動 6G、光通信、量子通信等關鍵核心技術加速突破；二是深化融合應用，推進產業數字化轉型升級，推進 5G 揚帆行動計畫，深化“5G+工業互聯網”融合應用，打造一批 5G 全連接工廠；三是瞄準重點領域，推動數字產業化創新發展，加快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網路安全等新興數字產業發展，引導支援企業加大研發投入，推動積體電路和工業軟體產業高品質發展，創建一批中國軟體名城和名園；四是啟動數據潛能，加快培育數據要素市場，持續指導北京、上海等地數據交易所高水準建設，培育一批專業的數據服務商，進一步推動數據管理國家標準（DCMM）貫標，擴大數據管理體系的覆蓋面和應用水準；五是深化交流合作，拓展數字經濟合作空間，持續加強國際數字經濟領域的合作。

打造國家級數字經濟產業交流合作平臺和國際合作的重要視窗

據介紹，2023 中國數字經濟創新發展大會以“聚數聯僑數創未來—高品質推進新型工業化”為主題，打造“3+3+N”特色活動模式，即以數字產業化、產業數字化、數字化治理 3 大維度為主線，設置了開幕式、1 場主論壇和 16 場主題論壇，以及專題展覽、數字技術創新應用大賽等多個主題活動及特色活動，發佈數字經濟最新研究成果。

據中國信通院測算，2022 年廣東省數字經濟規模為 6.41 萬億元，總體規模連續六年位居全國第一。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副廳長曲曉傑表示，廣東省作為製造業大省、數字經濟強省，將數字經濟作為引領廣東經濟高品質發展的新動能和新引擎，全面推進數字經濟強省建設，促進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激發經濟發展新活力，取得了顯著成效。

作為我國最早設立的經濟特區之一、中國著名僑鄉、海上絲綢之路重要門戶，汕頭市擁有區域性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局和國際海纜登入站，在“僑”經濟和跨境數據傳輸方面擁有著突出的優勢，在廣東省乃至全中國的數字經濟整體發展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汕頭市委常委、副市長許宏華介紹，今年大會將邀請國內外重要的嘉賓圍繞數字領域進行發言；發佈國家和地方數字經濟政策、規劃和報告，簽約數字領域

相關的省市重點專案，邀請國內外龍頭企業的代表圍繞我國數字經濟發展的機遇和挑戰進行分享；公佈 2023 中國數字技術創新應用大賽的獲獎情況。

7、標題：2023 數字經濟領航者論壇在京召開，專家建議多方發力促進企業數字化轉型

來源：證券時報 發佈時間：2023/8/11

地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3941568011244574&wfr=spider&for=pc>

關鍵字：數字經濟、數字化轉型

摘要：

1. 8月11日，2023 數字經濟領航者論壇在北京召開。對企業數字化轉型提供更多的指導和政策方面的支持。中國工程院院士鄔賀銓詳細介紹了數字經濟領域五個萬億級規模產業的發展。
2. 截止到2022年底，在A股全部5061家上市公司，數字經濟核心產業的相關上市公司達到了1211家，比去年增長了15%。2022年1211家公司共實現營業收入是8.33萬億元，在公司數量比去年增長了15%，營收比去年增長了27%，高出了市場整體水準20個百分點。
3. 根據中國信通院發佈的《中國數字經濟發展研究報告（2023年）》，2022年，我國數字經濟規模達到50.2萬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0.3%，已連續11年顯著高於同期GDP名義增速，數字經濟占GDP比重相當於第二產業占國民經濟的比重，達到41.5%。
4. 移動通信業方面，在去年年底，移動通信為我國貢獻1.1萬億美元的國內生產總值（GDP），預計到2030年將為我國的GDP貢獻1.3萬億美元。同時，移動通信行業在帶動就業方面也有著重要作用，2022年移動通信為中國直接創造就業崗位300萬個，間接貢獻300萬個。“當前5G用戶約6.7億人，在5G手機消費層面，按照每台手機3000元計算，則會帶動2萬億元的手機消費。再疊加其他間接投入，移動通信業市場規模將超過萬億元。”
5. 人工智能方面，據測算，到2025年人工智能產業規模大概為1萬億元人民幣；當前，算力產業規模已突破1.8萬億元，按照每年30%的增速發展，整體產業規模屆時將遠超萬億大關。
6. 在車聯網行業領域，按照IDC預測，車聯網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1.5%，去年中國具備L2級智慧駕駛的車銷售約700萬輛，同比增長45.9%。今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車產銷378.8萬輛和374.7萬輛，同比分別增長了42.4%和44.1%。出口車中，新能源出口車80萬輛，同比增長了105%，占總汽車出口量的比重增至34%。
7. 平臺經濟方面，中國今年上半年GDP增長了5.5%，GDP增速裡面60%是服務

業的貢獻。平臺實現的銷售增長了9倍，可見數字平臺經濟對消費的拉動有巨大的貢獻。此外，還有工業互聯網，據測算今年每家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技術支出平均增長16.9%。

「正文」

8月11日，2023數字經濟領航者論壇在北京召開。會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黨委委員、副會長兼秘書長何龍燦闡述了數字化轉型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並建議相關部門能夠加強相關標準的制定，對企業數字化轉型提供更多的指導和政策方面的支持。此外，中國工程院院士鄔賀銓詳細介紹了數字經濟領域五個萬億級規模產業的發展。

企業數字化轉型還需多方支持

對於上市公司來說，數字中國的建設賦予各行業新一輪發展機遇，也對企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加快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加大技術研發投入，充分發揮信息化驅動引領作用，賦能實體經濟，增強高品質發展動能。

何龍燦指出，上市公司是國民經濟的生力軍，是我國經濟的動力源。截止到2022年底，在A股全部5061家上市公司，數字經濟核心產業的相關上市公司達到了1211家，比去年增長了15%。2022年1211家公司共實現營業收入是8.33萬億元，在公司數量比去年增長了15%，營收比去年增長了27%，高出了市場整體水準20個百分點。

今年許多上市公司的數字化轉型取得了積極的進展和良好的成效，無論是技術場景創新，產業鏈共用共建，還是通過數字化轉型來推動生產綠色低碳方面，都有了很多很好的創新實踐。但也要看到，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企業可能會面臨人才短缺、企業相關負責人對轉型的意義和重要性認識不充分等問題。“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能夠加強相關標準的制定，對企業數字化轉型提供更多的指導和政策方面的支持。”何龍燦表示。

數字經濟新賽道，領航萬億產業新藍海

當前，數字經濟已經成為我國經濟增長的強勁引擎。根據中國信通院發佈的《中國數字經濟發展研究報告（2023年）》，2022年，我國數字經濟規模達到50.2萬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0.3%，已連續11年顯著高於同期GDP名義增速，數字經濟占GDP比重相當於第二產業占國民經濟的比重，達到41.5%。

在主題發言環節，鄔賀銓談及多個可能會超過萬億規模的產業。

移動通信業方面，鄔賀銓指出，國外公司的一項報告顯示，在去年年底，移動通信為我國貢獻1.1萬億美元的國內生產總值（GDP），預計到2030年將為我國的GDP貢獻1.3萬億美元。同時，移動通信行業在帶動就業方面也有著重要作用，2022年移動通信為中國直接創造就業崗位300萬個，間接貢獻300萬個。

“當前5G用戶約6.7億人，在5G手機消費層面，按照每台手機3000元計算，

則會帶動 2 萬億元的手機消費。再疊加其他間接投入，移動通信業市場規模將超過萬億元。” 鄔賀銓指出。

人工智能方面，鄔賀銓表示，據測算，到 2025 年人工智能產業規模大概為 1 萬億元人民幣；當前，算力產業規模已突破 1.8 萬億元，按照每年 30% 的增速發展，整體產業規模屆時將遠超萬億大關。

在車聯網行業領域，車聯網將帶動自動座艙、網聯通信，以及出行服務發展。按照 IDC 預測，車聯網複合增長率將達到 11.5%，去年中國具備 L2 級智慧駕駛的車銷售約 700 萬輛，同比增長 45.9%。今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車產銷 378.8 萬輛和 374.7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了 42.4% 和 44.1%。出口車中，新能源出口車 80 萬輛，同比增長了 105%，占總汽車出口量的比重增至 34%。車聯網是我國三大萬元億級支柱產業技術融合創新的載體，作為深度融合的新型產業形態，具有很強的產業帶動性。

平臺經濟方面，鄔賀銓認為，中國今年上半年 GDP 增長了 5.5%，GDP 增速裡面 60% 是服務業的貢獻。平臺實現的銷售增長了 9 倍，可見數字平臺經濟對消費的拉動有巨大的貢獻。此外，還有工業互聯網，據測算今年每家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技術支出平均增長 16.9%。

鄔賀銓認為，當前是我國數字經濟發展的新一輪機遇期，5G、智慧計算為數字經濟創新開闢了新賽道，數字新基建和數實融合培育了多個萬億產業規模的新藍海。同時，國家建成透明和可預期的常態化監管機制，為數字經濟的發展營造了一個更好的生態。

8. 標題: 公開徵求意見 | 海南自貿港多功能自由貿易帳戶來了!

來源: 投資海南 發佈時間: 2023/8/15

地址: <https://mp.weixin.qq.com/s/WFDzfYcwaYsTOB2wV6Vwow>

關鍵字: 海南自貿港、自由貿易

摘要:

1. 近日, 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發佈了關於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業務相關徵求意見稿。

2. 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Electronic Fence Account, 簡稱EF帳戶)是指金融機構根據客戶需要提供“電子圍網”分賬核算業務的規則統一的本外幣帳戶。

3. 帳戶方面分成四種:

- 1) 區內機構 EFE
- 2) 境外機構 EFN
- 3) 境外個人 EFF
- 4) 同業機構 ETU

4. 資金流動管理原則: 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分賬核算業務遵循“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同名有限‘滲透’”原則。合作區金融機構應按“瞭解客戶、瞭解業務以及盡職調查”展業三原則要求對帳戶資金流動進行相應的審核。

5. 銀行准入要求: 所有符合條件的商業銀行均可申請參與電子圍網試點。或意味著海南將有更多的銀行有機會獲得EF資質, 此前沒有拿到FT資格的銀行可以借此機會做好準備提出申請。

6. 起草背景: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法》第五十一條指出, 海南自由貿易港建立適應高水準貿易投資自由化便利化需要的跨境資金流動管理制度。

2) 《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提出, “構建多功能自由貿易帳戶體系。以國內現有本外幣帳戶和自由貿易帳戶為基礎, 構建金融對外開放基礎平臺。通過金融帳戶隔離, 建立資金‘電子圍網’, 為自由貿易港與境外實現跨境資金自由便利流動提供基礎條件。

3) 鑒此, 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工作要求, 結合海南自由貿易港實際, 起草了《管理辦法》, 指導海南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開展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 有序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跨境資金高水準自由便利流動, 守好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正文」

近日, 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發佈了關於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

帳戶業務相關徵求意見稿。

01 多功能

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

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Electronic Fence Account，簡稱 EF 帳戶）是指金融機構根據客戶需要提供“電子圍網”分賬核算業務的規則統一的本外幣帳戶。

◆ 帳戶方面分成四種：

區內機構 EFE

境外機構 EFN

境外個人 EFF

同業機構 ETU

◆ 資金流動管理原則：

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分賬核算業務遵循“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同名有限‘滲透’”原則。合作區金融機構應按“瞭解客戶、瞭解業務以及盡職調查”展業三原則要求對帳戶資金流動進行相應的審核。

◆ 銀行准入要求：

所有符合條件的商業銀行均可申請參與電子圍網試點。或意味著海南將有更多的銀行有機會獲得 EF 資質，此前沒有拿到 FT 資格的銀行可以借此機會做好準備提出申請。

02 公開徵求意見

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

為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法》《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構建多功能自由貿易帳戶體系，有序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跨境資金高水準自由便利流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海南自由貿易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電子圍網”建設方案〉的通知》有關要求，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起草了《海南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現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公眾可通過以下途徑回饋意見：

一、通過電子郵件將意見發送至：haikouhuobixindai@126.com；

二、通過信函方式將意見發送至：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 83 號瓊泰大廈貨幣信貸處，並在信封上注明“多功能自由貿易帳戶徵求意見”字樣。

意見回饋截止時間為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海南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doc

附件 2: 《海南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業務管理辦法

(徵求意見稿)》起草簡要說明.docx

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

2023年8月11日

附件1:

海南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

帳戶業務管理辦法

(徵求意見稿)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制定依據】為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法》《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構建多功能自由貿易帳戶體系，有序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跨境資金高水準自由便利流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海南自由貿易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電子圍網”建設方案〉的通知》(銀髮〔2023〕119號)有關要求，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開展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定義】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是指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適應高水準貿易投資自由化便利化需要，以現有自由貿易(FT)帳戶為基礎，通過改造優化建立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為符合條件的市場主體提供跨境資金結算、匯兌、投融資等相關金融服務。

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簡稱EF帳戶)是金融機構根據客戶需要提供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的規則統一的本外幣帳戶。

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是指經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自由貿易港內設立並從事金融業務的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分支機構。

自由貿易港內機構是指在合作區內依法登記成立的企業(包括法人和非法法人)，以及在自由貿易港依法成立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或其他組織。

境外機構是指在境外(含香港、澳門、臺灣地區)合法註冊成立的法人和其他組織。

境外個人是指持有境外(含香港、澳門、臺灣地區)身份證件的自然人。

第四條【管理原則】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遵循“一線放開、二線按照跨境管理、同名帳戶跨二線有限滲透”原則。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含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下同)對“跨二線”資金流動實施可調節的宏觀審慎管理。

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應按“瞭解客戶、瞭解業務以及盡職調查”展業三原則要求，對帳戶資金流動進行相應的審核。對於開立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的客戶，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應落實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以下簡

稱“三反”）要求。

第二章 帳戶管理

第五條【帳戶分類】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分賬核算單元中為符合條件的自由貿易港內機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和同業機構開立相應的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對應帳號的首碼標識分別為“EFE”、“EFN”、“EFF”、“EFU”。

第六條【帳戶開立】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可以為通過主體合規性審核的下列申請人開立相應的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

（一）自貿港內機構 EFE 帳戶。適用物件為自由貿易港內註冊成立的機構、組織以及在自由貿易港內註冊的個體工商戶。初期允許確有對外貿易投資真實業務實際需求的優質企業開立帳戶，根據業務開展情況逐步擴大適用範圍。

（二）境外機構 EFN 帳戶。適用對象為境外（含香港、澳門、臺灣地區）合法註冊成立的機構。

（三）境外個人 EFF 帳戶。適用對象為自由貿易港內學習、就業、生活的境外個人或自由貿易港相關部門審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

（四）同業機構 EFU 帳戶。適用對象為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賬核算單元和境外金融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結合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實際，指導海南省銀行業外匯與跨境人民幣業務展業自律機制合理設置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開戶資格條件。

第七條【主體責任】開展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的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應承擔帳戶合法合規主體責任，建立和完善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管理制度，制定帳戶開立操作流程；除本辦法規定外，嚴格落實《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等管理要求。

第八條【盡職調查】開展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的海南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應當遵循展業原則，認真審核開戶數據合法合規性、真實性和完整性，合理、審慎評估客戶及其業務存在的風險，並根據客戶風險等級採取相應風險管理措施；對於來自洗錢和恐怖融資高風險國家或者地區的境外機構、個人應強化盡職調查措施。

第九條【帳戶銜接】本辦法實施前自由貿易港內機構已開立 FT 帳戶的，如滿足第六條、第八條的相關要求，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可根據客戶需求開立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原 FT 帳戶不再保留，並確保相關工作的有序銜接。已開立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的自由貿易港內機構，不得再開立 FT 帳戶。

第十條【帳戶定期審核與撤銷】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應按年度對多功能自由

貿易（電子圍網）帳戶開戶主體的資質和業務實需開展動態審核、風險監測及防範工作，並依據審核結果對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的資金交易額度、審核頻次等實行差別化管理。

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發現已開立的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不再符合開戶條件的，應通知相關主體自發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銷戶手續；相關主體未提出撤銷申請的，金融機構可以根據銀行結算帳戶管理協定約定採取銷戶措施。

第三章 業務規則

第十一條【“跨一線”資金劃轉規則】資金在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與境外帳戶、OSA 帳戶、NRA 帳戶、FT 帳戶之間以及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之間可“跨一線”自由劃轉。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開戶行憑客戶收付款指令或匯入匯款業務的銀行間電文辦理。收付款指令應如實反映交易背景關鍵信息。

其中，通過 EFE 帳戶開展證券投資以外的資本項下跨境業務，無需受到投注差外債、全口徑跨境融資、境外放款相關額度和審批限制，不需要到外匯管理部門開展前置業務登記、備案或開立專戶等。涉及境外投資的，銀行應當定期通過事中事後抽查等方式，核查企業是否按規定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準備案手續；發現異常交易或違法違規行為的，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報告。

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可根據風險審慎管理需要，要求銀行機構在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中對特定業務開立專用于帳戶實施管理。

第十二條【“跨二線”資金劃轉規則】EFN 帳戶與境內居民帳戶之間“跨二線”資金劃轉視同跨境交易管理，應使用人民幣。

第十三條【港內機構“跨二線”異名劃轉規則】EFE 帳戶與境內居民非同名普通帳戶之間的劃轉僅限於貨物貿易項下資金結算，應使用人民幣。按照海關部門對自由貿易港與內地之間“二線”設置，自由貿易港與內地其他區域的貨物貿易項下資金結算視同進出口管理（不涉及進出口申報的貨物除外）。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可根據客戶風險情況，適當簡化相關办理流程。

除上述交易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規定的其他資金劃轉外，自由貿易港內機構與境內自由貿易港外機構、個人之間的資金劃轉應通過境內普通帳戶進行，不得通過 EFE 帳戶劃轉。

第十四條【港內機構“跨二線”同名劃轉規則】EFE 帳戶與境內同名普通帳戶之間按照“負面清單+額度管理”原則實行有限滲透，滿足自由貿易港內居民的資金使用需求。同名滲透應使用人民幣，不得用於負面清單內用途，且要求兩個帳戶的開戶行均為自由貿易港銀行機構。在遵循以下要求的情形下，憑收付款指令辦理。

（一）同名滲透資金參照負面清單管理：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之外

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除經營範圍中有明確許可的情形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二）同名劃轉有限滲透額度實行雙向規模管理：

企業主體同名劃轉淨流入額度上限=該企業上一年度所有者權益*宏觀審慎調節參數*流入杠杆率。

企業主體同名劃轉淨流出額度上限=該企業上一年度所有者權益*宏觀審慎調節參數*流出杠杆率。

宏觀審慎調節參數暫定為1，流入杠杆率暫定為2.5，流出杠杆率暫定為2.5。

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根據宏觀形勢變化，按程式對宏觀審慎調節參數和杠杆率進行調整，並加強對相關大額、高頻資金流動的監測和管理。金融機構和企業主體應做好額度控制和資金用途管理，確保任一時點淨流入（出）額不超過上限。

第十五條【境外個人帳戶劃轉規則】EFF 帳戶可為境外個人提供薪酬匯劃、就醫、旅遊等工作生活方面及前置部門同意的其他方面的資金結算便利服務，EFF 帳戶與境外帳戶、自由貿易港內普通帳戶之間關於上述用途的資金劃轉憑收付款指令即可辦理。EFF 帳戶與自由貿易港內普通帳戶之間資金劃轉應使用人民幣。

第十六條【資金兌換規則】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內資金可自由兌換。

第十七條【現金管理】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原則上不得辦理現金業務。

第十八條【資金業務】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因向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提供兌換服務而產生的本外幣頭寸應在自由貿易港內或境外平盤，由金融機構總部或委託其分支機構按照離岸市場價格開展相關業務。

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如具備必要的國際業務經營能力，可在獲得總行授權並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通過EFU 帳戶直接與境外離岸市場開展對外拆借和平盤。金融機構應加強事中事後管理，有效控制風險，發現異常交易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報告。

第十九條【本幣清算】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單元自行辦理本外幣頭寸平盤及同業拆借等自營業務的，可以通過內部聯行往來的方式在其境內法人機構開立人民幣清算專用帳戶，用於系統內及跨系統清算。

第二十條【“三反”要求】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指導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以風險為本，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按照風險可控原則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辦理分賬核算業務應認真履行反洗錢、反恐怖融資以及反逃稅相關規定，切實履行必要的審核及報告職責。發現或者有合理理由懷疑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的客戶、客戶的資金或者其他資產、客戶的交易或者試圖進行的交易與洗錢、恐怖融資等犯罪活動相關的，應按要求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第四章 金融機構准入與管理

第二十一條【准入資格】自由貿易港所有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均可申請參與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金融機構應建立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相應的內部制度、風險防控機制和系統，經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組織驗收通過後，方可開展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

第二十二條【內部制度建設】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應結合實際，建立健全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的各項內部管理制度，明確展業規範和職責分工，對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相關的後臺資金處理方式作出合理安排，做到外來外用、自求平衡。

第二十三條【風險防範機制建設】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應對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建立相關風險控制和應急預案制度，落實風險識別機制，防範跨境資金流動風險。

第二十四條【系統建設】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應按本辦法要求，完善相關業務系統，確保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的安全穩定。

第二十五條【金融機構自評估】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應在提交申請前，開展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自評估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一）內部授權管理情況，如需依託 EFU 開展同業或自營業務，應明確相關授權安排；

（二）分賬核算科目設置、賬務處理等財務會計核算制度；

（三）分賬核算業務的財資管理及跨境資金風險管理制度；

（四）分賬核算中各項業務的處理流程；

（五）展業三原則及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的落實措施；

（六）內部風險控制的落實措施；

（七）內部應急預案措施（包括流動性、突發事件等）；

（八）相關系統準備情況；

（九）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要求的其他相關材料。

第二十六條【申請材料】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在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後，可向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提交正式的書面材料，申請接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系統，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申請書；
- (二) 分賬核算業務自評報告；
- (三) 分賬核算業務相關內部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
- (四) 系統準備情況；
- (五) 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要求的其他相關材料。

第二十七條【風險審慎評估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建立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風險審慎合格評估工作機制，對首次申請接入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的金融機構開展評估，後續依據業務開展情況不定期開展評估。

第二十八條【事中監測和事後核查】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應加強事中監測和事後核查。對於收付款指令與實際用途不符的，金融機構可視情況對其採取相應風險控制措施，並向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報送核查報告。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九條【監管機構】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根據總行的授權，對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開展的分賬核算業務進行監督管理。

第三十條【監管工作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對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建立本外幣監管協調工作機制，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預案；通過系統採集業務數據，結合外匯管理相關信息，建立非現場監測指標體系。

第三十一條【數據申報】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各類主體均應按照現行國際收支統計制度要求進行申報。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應按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向人民幣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統（RCPMIS）和自由貿易帳戶數據監測系統（FTZMIS）報送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資金劃轉業務數據。

第三十二條【業務核查】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對自由貿易港分賬核算業務進行日常監測和管理，負責開展非現場監管和現場檢查工作；對於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中發現的可疑問題，向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發出核查通知。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應積極配合，及時核查並報告。

第三十三條【預警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建立異常跨境資金流動預警機制，根據非現場監測情況及風險等級向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發出風險提示。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應配合人民銀行採取相關應對措施。

第三十四條【宏觀審慎管理】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對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的跨境異常資金流動實施宏觀審慎管理，必要時提出調整宏觀審慎調節係數、流入（出）杠杆率等建議，報總行同意後實施；根據宏觀審慎管理的需要，必要時對金融機構開展的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業務範圍進行調整。

第三十五條【責任追究】對於海南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開戶主體出現重大

風險事件、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或不配合人民銀行開展宏觀審慎管理及風險防範工作的，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反洗錢法》《外匯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視情節暫停或取消金融機構的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資格，並對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及相關責任人追究責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除需遵循本辦法規定外，其他未盡事宜參照自由貿易（FT）帳戶分賬核算業務管理相關規定執行或由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根據總行授權，另行制定操作指引。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負責解釋。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 30 日後生效。

附件 2：

《海南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
帳戶業務管理辦法
（徵求意見稿）》的起草說明

為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法》《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構建多功能自由貿易帳戶體系，有序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跨境資金高水準自由便利流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工作要求，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起草了《海南自由貿易港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現說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法》第五十一條指出，海南自由貿易港建立適應高水準貿易投資自由化便利化需要的跨境資金流動管理制度。《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提出，“構建多功能自由貿易帳戶體系。以國內現有本外幣帳戶和自由貿易帳戶為基礎，構建金融對外開放基礎平臺。通過金融帳戶隔離，建立資金‘電子圍網’，為自由貿易港與境外實現跨境資金自由便利流動提供基礎條件。”鑒此，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工作要求，結合海南自由貿易港實際，起草了《管理辦法》，指導海南自由貿易港金融機構開展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有序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跨境資金高水準自由便利流動，守好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二、主要內容

《管理辦法》共三十九條，主要內容如下：

一是明確了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及其分賬核算業務適用範圍及管理原則。

二是明確了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類、開戶、主體責任、審核

與撤銷等帳戶管理要求。

三是規定了分賬核算業務的資金劃轉、兌換、清算以及資金業務等業務規則。

四是明確了金融機構辦理多功能自由貿易（電子圍網）帳戶分賬核算業務的條件、要求以及申請辦理業務的流程。

五是規定了分賬核算業務監管機構及機制、數據申報、核查、預警、宏觀審慎管理和責任追究等監督管理規則。

The page features a decorative design with a teal and orange color palette. At the top and bottom, there are horizontal bands containing abstract images of circuit boards, financial charts, and data grids. The background is composed of large,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orange and teal.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white, with the title centered in a large, bold, black font.

二、政策解讀（海外篇）

1、標題：歐盟謀求 AI 監管領域主導權

來源：中國西藏網 發佈時間：2023/8/1

地址：

http://www.tibet.cn/cn/Instant/expo/202308/t20230801_7458784.html

關鍵字：人工智能、ChatGPT、數字技術

摘要：

1. 路透社日前報導稱，歐盟正在開展“遊說閃電戰”，希望說服亞洲國家“承認歐盟在 AI 監管領域的領先地位”，使歐盟《人工智能法案》成為 AI 監管領域的全球標準。目前，歐盟及成員國已派出官員與印度、日本、韓國、新加坡和菲律賓等至少 10 個亞洲國家就 AI 監管問題進行了商談。
2.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以壓倒性多數的投票結果通過歐盟《人工智能法案》草案。該法案對 AI 系統進行風險分類，限制深度偽造，並對 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提出了更高透明度的要求。
4. 據歐洲新聞電視臺報導，斯坦福大學最近的一項研究表明，包括穀歌 PaLM2 和 OpenAI 公司 GPT-4 在內的大多數人工智能模型都不符合歐盟《人工智能法案》的要求。
5. 英國《金融時報》稱，近期，西門子、空客、雷諾、喜力等超過 150 家知名企業的高管聯合給歐盟委員會、歐洲議會和歐盟成員國致公開信，表達擔憂：“歐盟擬議的規則將對 AI 模型進行嚴格監管，這會給參與 AI 開發的企業帶來更高成本和過重負擔，從而危及歐洲競爭力和歐盟推崇的技術主權。”
6. 合作夥伴的態度也是未知數。路透社報導稱，針對歐盟日前發出的 AI 監管合作邀請，不少亞洲國家“反應冷淡”，新加坡和菲律賓方面表示將會“觀望”，日本方面則表示更傾向於寬鬆的規定。
7. 據歐盟發佈的《2030 數字指南針：歐洲數字十年之路》報告，全球數字技術大都在歐盟以外的地區開發，90%的歐盟數據由美國企業管理，只有不到 4%的科技企業來自歐盟，而歐盟地區製造的晶片只占歐盟市場的 10%。

「正文」

歐盟謀求 AI 監管領域主導權

歐盟近來在人工智能(AI)監管領域頻頻發力，相繼發起人工智能倫理討論、推進人工智能立法並主動尋求對外拓展。歐盟謀求 AI 監管領域主導權的目標能實現嗎？

爭取制定全球標準

路透社日前報導稱，歐盟正在開展“遊說閃電戰”，希望說服亞洲國家“承認歐盟在 AI 監管領域的領先地位”，使歐盟《人工智能法案》成為 AI 監管領域

的全球標準。目前，歐盟及成員國已派出官員與印度、日本、韓國、新加坡和菲律賓等至少 10 個亞洲國家就 AI 監管問題進行了商談。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以壓倒性多數的投票結果通過歐盟《人工智能法案》草案。該法案對 AI 系統進行風險分類，限制深度偽造，並對 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提出了更高透明度的要求。

“歐盟在推進 AI 立法方面邁出重要一步。歐盟正在爭取制定全球標準，對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術設置‘護欄’。”《紐約時報》稱。

負責該法案工作的歐洲議會義大利議員布蘭多·貝尼菲也表示，歐盟立法者將為世界其他地區構建“負責任的 AI”“設定路徑”。

歐盟此前就已開始在 AI 監管領域進行佈局。2019 年 4 月，歐盟委員會發佈人工智能倫理準則，列出了評價“可信賴人工智能”的 7 項標準。2020 年 2 月，歐盟出臺《人工智能白皮書》，提供多種政策選項，促進 AI 在歐盟的運用。2021 年 4 月，歐盟委員會提出《人工智能法案》草案，此後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就此進行了多輪討論和修訂，並在 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出現後對原草案內容進行了調整。2022 年 9 月，歐盟委員會發佈《人工智能責任指令》提案，擬就 AI 造成的損害設定賠償規則。

德新社報導稱，按照歐盟立法程式，接下來，歐洲議會、歐盟成員國和歐盟委員會將開展三方會談，確定《人工智能法案》的最終條款。

展現數字治理領域雄心

分析指出，歐盟在 AI 監管領域的主動出擊，展現了歐盟在數字治理領域的雄心。

“歐盟希望其監管規則成為‘黃金標準’，希望科技巨頭採納歐盟的新規則作為其全球運營框架。”英國《衛報》稱。

《華盛頓郵報》稱，歐盟的舉措鞏固了其作為科技監管領域全球領導者的地位。新立法將增加歐盟針對矽谷公司的監管工具。“如果法案通過，歐盟的規則可能會影響世界各地的政策制定者。”

“無論是前期發起對 AI 倫理的討論，還是通過立法推進規則制定，歐盟在 AI 監管領域的行動都較為領先。”中國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副研究員楊成玉表示，歐盟一直希望扮演全球“規範性力量”的角色，在制定歐盟內部規則後，通過多邊管道，將自身規則推廣為全球標準，形成“布魯塞爾效應”。在 AI 監管領域，歐盟也希望延續這一做法，在歐盟內部率先鞏固 AI 監管體系，並通過與夥伴國家合作，將歐盟規則向全球推廣，謀求 AI 監管領域的主導權。

“歐盟在數字規則方面的一系列主動出擊，與歐盟增強‘數字主權’、追求戰略自主的理念一脈相承。”復旦大學中歐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嚴少華表示，歐盟正在推進的《人工智能法案》是世界上第一部全面的 AI 監管法案，也是繼《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數字服務法案》和《數字市場法案》之後，歐盟在數字

監管領域推出的另一部重磅法案。歐盟希望複製《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在塑造全球隱私保護規則方面的成功經驗，把 AI 監管的歐盟標準提升為全球標準，引領 AI 監管領域的全球規則制定。

歐盟的目標還在於彌補自身劣勢。

嚴少華表示，目前，歐盟在全球 AI 相關技術和產業方面缺乏比較優勢，因此，歐盟試圖在 AI 監管領域發揮“規範性力量”，搶佔制定監管規則的優先權。

“歐盟已經意識到自身在 AI 領域先發優勢不足，因此，希望拿出強有力的監管方案，在規則標準上打造優勢。”楊成玉說。

能否實現“布魯塞爾效應”

在 AI 監管領域，歐盟能否實現其期待的“布魯塞爾效應”？

“當前，世界各國日益重視 AI 引發的風險，對 AI 進行監管的共識在增強，這種國際環境有利於歐盟推進 AI 監管立法。而且，歐盟內部的多樣性使歐盟內部規則有轉化為全球標準的潛質，歐盟自身在技術監管和全球規則的塑造方面也有大量成功經驗。此外，由於科技界不希望多種監管標準並行，歐盟一旦率先批准《人工智能法案》，企業料將積極遊說和推動其他監管規則與之趨同，這反過來又會加強歐盟在 AI 監管領域的話語權。”嚴少華說。

“AI 監管領域尚未形成通行的國際標準，歐盟擅長進行議程設置和標準制定，這有利於其搶佔國際規則制高點。”楊成玉說。

不過，挑戰也不少。歐盟面臨的首要挑戰就是維持創新和監管間的平衡。

據歐洲新聞電視臺報導，斯坦福大學最近的一項研究表明，包括穀歌 PaLM2 和 OpenAI 公司 GPT-4 在內的大多數人工智能模型都不符合歐盟《人工智能法案》的要求。該法案可能給科技企業施加更多合規義務。“科技企業認為，監管過度可能給 AI 戴上‘枷鎖’。”英國《金融時報》稱，近期，西門子、空客、雷諾、喜力等超過 150 家知名企業的高管聯合給歐盟委員會、歐洲議會和歐盟成員國致公開信，表達擔憂：“歐盟擬議的規則將對 AI 模型進行嚴格監管，這會給參與 AI 開發的企業帶來更高成本和過重負擔，從而危及歐洲競爭力和歐盟推崇的技術主權。”

合作夥伴的態度也是未知數。路透社報導稱，針對歐盟日前發出的 AI 監管合作邀請，不少亞洲國家“反應冷淡”，新加坡和菲律賓方面表示將會“觀望”，日本方面則表示更傾向於寬鬆的規定。

技術和產業方面的相對劣勢也可能削弱歐盟 AI 監管的“後勁”。“目前，歐盟在 AI 基礎研發、數字市場等方面的競爭力相對不足。在與 AI 發展密切相關的晶片領域，歐盟也缺乏相應的先進製造能力。這都可能對歐盟在 AI 監管領域的長遠佈局構成挑戰。”楊成玉說。

據歐盟發佈的《2030 數字指南針：歐洲數字十年之路》報告，全球數字技術大都在歐盟以外的地區開發，90%的歐盟數據由美國企業管理，只有不到 4%的

科技企業來自歐盟，而歐盟地區製造的晶片只占歐盟市場的 10%。

“AI 發展日新月異，AI 監管規則也需要與時俱進。歐盟需要在 AI 領域進行大量的技術積累和人才儲備。目前看來，歐盟的準備並不充足。” 嚴少華說。

2、標題：美國數字貿易戰略：趨勢、影響與應對

來源：人民論壇 發佈時間：2023/8/1

地址：<http://www.rmlt.com.cn/2023/0801/679271.shtml>

關鍵字：數字貿易、數字貨幣、數字技術、數字經濟

摘要：

1. 1995年，克林頓政府開始擬定《全球電子商務框架》，確立了美國數字貿易發展的精神和原則。2001—2010年的探索期和2011—2020年的高速發展期，美國歷任政府不斷完善國內數字貿易相關法律法規，率先推出數字貿易規則。
2. 美國在數字技術和數字服務貿易領域具有明顯優勢，其主張集中體現在第二代數字貿易規則上。作為數字搜尋引擎服務提供者，谷歌占全球搜尋引擎市場份額約92%；作為網路社交媒介提供者，臉書全球月活躍用戶約占世界人口的1/3。
3. 美國數字貿易戰略的最新趨勢：
 - 1) 確保數字領域的科技優勢和領先地位。美國需要制定一個以“數字現實政治”為基礎的宏大戰略，通過推廣數字創新政策體系來打壓以中國為主的競爭對手，保持美國的科技優勢。
 - 2) 支援數字企業強化競爭力。拜登政府提出，要強化數字領域政企合作。與此同時，美國進一步加大對華科技尤其是核心技術的打壓，並逐步向整個科技生態系統擴展，力求壓縮我國科技企業生存空間。
 - 3) 構建數字多邊聯盟。拜登政府的“印太經濟框架”力圖通過繼續主導地區貿易規則制定，重拾被特朗普政府捨棄的政策工具，以深化與印太以及西方陣營之間的戰略協作。
 - 4) 設置數字貿易壁壘。通過在關稅、市場准入、技術等多方面進行限制。
 - 5) 將數字治理規則與價值觀掛鉤。美國將“數字霸權”與國家安全緊密聯繫，以地緣秩序與國家安全尺度衡量他國的倡議，將經濟、科技議題“安全化”。
4. 習近平總書記明確指出：“科技成果應該造福全人類，而不應該成為限制、遏制其他國家發展的手段。”“你輸我贏、贏者通吃不是中國人的處世哲學。中國堅定奉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努力以對話彌合分歧、以談判化解爭端，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基礎上，積極發展同各國友好合作關係。”

「正文」

【摘要】數字貿易作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驅動力，將深刻改變全球經濟格局、利益格局、安全格局。當前，在數字領域，美國主要通過推行一系列科技政策、聯盟宣言以及經濟制裁等手段維護其霸權地位，並由此實施雙重標準，意圖擴展“數字霸權”。美國將中國定位為“最重要的戰略競爭對手”，在包括數字貿易在內的國際經貿新規則中，不斷對華提出體制性、安全性問題，為中國參與全球數字貿易治理帶來了一定的消極影響。對此，我國應密切關注，深入分析其

演進趨勢，不斷提升自身數字經濟實力，堅決維護自身發展空間和國家利益。

【關鍵字】 貿易規則 戰略博弈 數字貿易治理

當今世界信息通信技術飛速發展，互聯網與經濟社會發展緊密結合，數字貿易快速興起成為各國實現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的重要驅動力，將深刻改變全球經濟格局、利益格局、安全格局。美國為維護其主導地位，參與和引領全球數字貿易治理，並意圖擴展“數字霸權”。

美國數字貿易戰略的總體佈局

首先，美國是當今世界數字貿易最發達的國家，在數字貿易國際規則制定領域處於領先地位，主導全球數字貿易治理格局。美國力圖打造一個普遍的、體現美國意志的全球數字貿易治理體系。為了應對傳統貿易規則可能引發的風險，美國政府積極制定發展電子商務政策。1995年，克林頓政府開始擬定《全球電子商務框架》，確立了美國數字貿易發展的精神和原則。2001—2010年的探索期和2011—2020年的高速發展期，美國歷任政府不斷完善國內數字貿易相關法律法規，率先推出數字貿易規則。美國參與全球數字貿易治理主要是通過主動與主權國家協商，大力推動體現本國利益的數字貿易規則談判以及以服務貿易為主的貿易規則的產生和實施。美國通過與澳大利亞、墨西哥、日本、加拿大等國家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突出以“自由”“便利”為核心的數字貿易政策主張，在數字貿易規則領域形成了一個較為全面的、高強制性的“美式模版”。即使在2017年特朗普政府宣告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但其在過往談判中提出的一些理念仍然深刻影響著接下來的國際數字貿易規則制定，其主導的規則條款也往往被當作全球各類數字經濟協定的藍本。

其次，美國在數字技術和數字服務貿易領域具有明顯優勢，其主張集中體現在第二代數字貿易規則上。作為數字搜尋引擎服務提供者，穀歌占全球搜尋引擎市場份額約92%；作為網路社交媒介提供者，臉書全球月活躍用戶約占世界人口的1/3。依仗其數字產業和技術優勢，美國數字領域主張集中在推動數字貿易自由化等相關政策上，聚焦於“跨境數據自由流動”“網路接入與使用”等第二代數字貿易規則。

在跨境數據流動方面，美國把跨境數據自由流動認定為數字貿易規則中的核心條款。美國數字貿易產業的服務提供和業務運營，建立在對數據的自由獲取和跨境流動基礎上。在“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中美國明確要求，不得禁止與要求各締約國以國家安全為由阻礙跨境數據自由流動。在原始程式碼當地語系化方面，美國堅持反對數據協定原始程式碼強制當地語系化。美國知識和技術密集型企業掌握大量全球領先的專利技術，原始程式碼當地語系化會增加企業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的擔憂，所以對於當地要求企業提供軟體原始程式碼的政策較為抵觸。不過在實際談判過程中也存在一定靈活空間，美國在相關條款規定了“安全例外”或“一般例外”，增加了與他國在這方面妥協並協商達成一致的可

能性。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美國致力於制定高標準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則，包括智慧財產權的強保護和智慧財產權執法的高標準。美國作為全球實力最雄厚的軟體服務供應商，強調禁止強制性技術轉移，制定相關貿易規則禁止對企業提出轉移技術、生產流程等其他產權信息的要求。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美國提倡盡可能減少個人信息保護規制帶來的干擾。

最後，長期來看，美國將繼續大力維持其在全球數字貿易治理領域的影響力，強調保持數字經濟領導地位，以保護開放和自由的互聯網為藉口，不斷強化對全球數字貿易規則制定的主導權。美國在全球治理方面堅持以本國更卓越為立論基礎的例外論，特朗普政府強調“美國優先”，而拜登政府繼承了特朗普政府部分貿易政策，並將“數字霸權”與國家安全聯繫在一起，將經濟、科技議題“安全化”。此外，美國也一直積極參與並主導制定國際貿易協定，其中的很多規定都彰顯了美國的意志和主張。今後，美國依舊會通過深化與印太以及西方陣營之間的戰略協作，構建數字貿易領域“小圈子”，維護其數字貿易規則制定的主導權。

美國數字貿易戰略的最新趨勢

當前，美國已將我國在數字貿易領域的發展視為其亞太地區主導權的主要威脅。我國作為世界第一製造業大國，通過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打造數字化、集約化的網路交易平臺，為傳統行業提供創新生產力，為數字貿易發展締造了高品質產業基礎優勢。特別是近年來，我國深入實施國家大數據戰略，將發展數字經濟作為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的重要引擎與構建新發展格局的重要支撐，數字經濟規模與水準突飛猛進，數字領域的技術研發、應用創新、設施建設不斷加快。同時，我國在 2021 年先後申請加入《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和《數字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不僅有助於順應全球數字經濟、數字貿易發展大潮，提高數字貿易治理水準，提升在全球數字治理領域的話語權，而且也將為各成員國提供廣闊的市場，促進亞太地區乃至全球數字經濟的開放融合。在此情形下，拜登政府提出“印太經濟框架”，以期實現遏制我國發展的意圖。

第一，確保數字領域的科技優勢和領先地位。美國是世界頭號科技強國，數字技術是科技领域的核心要素，確保數字技術的世界領先地位，對美國未來經濟繁榮和國家安全至關重要。拜登政府認為，中國數字技術的長足進步已經威脅到了美國的科技強國地位，美國需要制定一個以“數字現實政治”為基礎的宏大戰略，通過推廣數字創新政策體系來打壓以中國為主的競爭對手，保持美國的科技優勢。2021 年 6 月，美國參議院通過規模 2500 億美元的《美國創新與競爭法案》，欲借此加強本國科技研發並同中國競爭，但該法案在眾議院被擱置。2022 年 3 月，美國總統拜登簽署了一項行政命令，指示政府機構仔細研究加密貨幣可能帶來的好處和風險，包括研究創建美國央行數字貨幣（CBDC），以強化美國在全球金融體系和經濟競爭力方面的領導地位。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數據顯示，在人工智能領域，美國政府將向國家科學基金會下屬 5 個 AI 研究所各投

資 2000 萬美元；在量子信息領域，未來五年，美國政府將投資 6 億 2500 萬美元，並在 5 個能源部下屬實驗室新設量子信息研究中心。

第二，支援數字企業強化競爭力。前沿數字企業所擁有的數據資源和技術優勢，對於各國在國際競爭中搶佔制高點和話語權尤為重要。拜登政府提出，要強化數字領域政企合作。美國政府開始對半導體等產業的企業進行補貼與投資支援，與科技巨頭的技術合作也將高於反壟斷的目標，全球數字霸權戰略訴求優先於公平競爭。與此同時，美國進一步加大對華科技尤其是核心技術的打壓，並逐步向整個科技生態系統擴展，力求壓縮我國科技企業生存空間。比如，美國持續圍繞“人權”“網路安全”等議題挑撥國際關係，破壞和抹黑我國科技企業商譽。

第三，構建數字多邊聯盟。美國數字貿易治理主要通過與有關國家和地區談判協商，推動以服務貿易為主的貿易規則制定來實施。拜登政府的“印太經濟框架”力圖通過繼續主導地區貿易規則制定，重拾被特朗普政府捨棄的政策工具，以深化與印太以及西方陣營之間的戰略協作。為此，美國加緊與多個國家就數字貿易議題進行談判，借助《美日數字貿易協定》以及“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等的相關規則，吸收《數字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等的相關條款，構築“數字霸權”。一是加強與日韓等東亞國家的合作，力爭在數據使用等領域統一標準，達成數字貿易協定。二是不斷加大投入拉攏印度，頻繁誘壓東盟國家選邊站隊，擬佔據“印太數字貿易協定”與《數字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競爭主導權。三是利用澳大利亞、加拿大等國家，阻礙中國加入《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進程。

第四，設置數字貿易壁壘。在關稅方面，美國對超級電腦、5G 和先進半導體等戰略性行業和產品設置或維持選擇性關稅。在市場方面，美國有意擴大對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在內的所有貴重電子產品的市場准入限制。在技術方面，促進更多電子製造企業在美國投產，以市場准入和智慧財產權限制特定企業（如中興、華為）的技術貿易，審慎應對跨境技術並購和改善智慧財產權等條款，推動全球技術供應鏈重新定義。比如，美國、日本等七個國家和地區擔憂數據流通問題，因此準備將中俄排除在外，重新制定一個基於一定信賴關係的國家和地區框架，這一框架有可能擴大至南非等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成員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可以預料，未來美國會繼續通過貿易磋商力推跨境數據流動，強化個人隱私保護，推動更高標準的“美式數字模版”，並施壓中國開放數字市場。

第五，將數字治理規則與價值觀掛鉤。美國將“數字霸權”與國家安全緊密聯繫，以地緣秩序與國家安全尺度衡量他國的倡議，將經濟、科技議題“安全化”。2021 年 2 月，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發佈《2021 年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承諾報告》，否定中國履行加入世貿組織承諾方面的成績，指責中國對多邊貿易規則帶來巨大挑戰，嚴重影響全球產業和工人的利益。2022 年 3 月，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發佈《2022 年貿易政策議程和 2021 年度報告》，妄言“中國作為一個非

市場經濟大國，通過其經濟政策和實踐扭曲了全球貿易，對美國的生產、投資、甚至消費造成了損害”。可以預見，美國今後在包括數字貿易在內的國際經貿新規則中，仍將不斷對華提出體制性、安全性問題，竭力削弱中國的話語權。

美國數字貿易戰略的影響評估

第一，不利於數字經濟安全的維護。美國把所謂的“民主價值觀”與多雙邊貿易規則談判掛鉤，重點、優先與向其靠攏的國家、地區及企業合作，進而將“價值觀”與市場准入捆綁，相關國家及企業由此面臨兩難處境，“保持中立”也需要付出高昂成本。比如，拜登上任後高調回歸多邊主義，通過修復盟友關係、聯合盟友制衡中國在全球治理相關領域的影響力。拜登政府對華技術打壓政策考量更為成熟，對涉及國家安全及未來產業關鍵尖端領域採取精準打擊，對於完全商業化領域則願意與中國談判爭取商業利益最大化。

第二，拉大發展中國家與發達國家之間的數字鴻溝。跨境數據流動是所有快速發展的數字技術的核心，深刻影響世界各國的創新與經濟進步。美國科技領先公司借助分佈在全球的數據中心和跨國互聯網，提供各類先進的數字產品和服務並獲取高額利潤。美國政府通過貿易協定推行其跨境數據流動規則，一方面借助“長臂管轄”和龐大情報網絡，限制涉及重大科技及關鍵基礎設施領域的本土數據轉移；另一方面服務於其垂直型數字經濟國際分工格局，利用壟斷的核心技術和數據向中國等發展中國家市場進行滲透，最大程度利用發展中國家的人力資源優勢，導致全球區域數字經濟和數字貿易的發展差距進一步加大。

第三，不利於全球數字貿易自由化。美國設置新型的數字貿易保護政策，包括市場准入、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已經異化成一種泛國家安全、泛國家數字主權的概念，事實上構築起對後發國家的數字貿易壁壘。這種數字貿易壁壘加大了企業依靠數據流動開展商業活動的運營成本，不利於發展中國家數字企業邁向數字價值鏈上游並進軍美國等海外數字市場。同時，數字貿易壁壘對全球數字貿易規則形成挑戰。一些新興區域貿易協定在推動數據自由流動和保護個人隱私方面形成了不同程度甚至是過於嚴苛的標準，為發展中國家參與數字領域國際規則和標準制定、發展數字貿易製造了障礙。比如，東亞地區各國的數字化程度不及歐美地區，在保護本土不成熟的數字產業發展方面有著共同的需求；南亞和東南亞國家對於“印太經濟框架”及相關數字規則存在擔憂和疑慮；東盟國家從維護自身安全的角度考量，對“印太經濟框架”及相關數字規則持謹慎態度，擔心可能破壞東盟一致性；歐盟目前致力於打造單一網際空間以提升自身相對優勢，其力圖憑藉自身龐大的數據市場和數據經濟優勢，通過實施先規範後發展的路徑，爭奪國際數字規則制定的話語權。

總體而言，美國會在比較長的一段時間內保持世界綜合實力最強的位置，但當前國際關係體系已經發生不可逆轉的結構性變化，美國在全球經濟和政治中的主導地位正在下降，世界上充滿活力和前景的國家和地區的作用已經大幅提升。

以中國為代表的新興市場國家在經濟、政治、文化等領域的影響力大幅提升，尤其在科技創新領域已經走在世界前列。近年來，我國數字經濟在政策扶持和市場推動下實現了跨越式發展，規模穩步擴大，占 GDP 比重不斷提升。我國全球數字經濟大國的地位進一步鞏固，並不會因為一些阻擾而止步不前。

應對美國數字貿易戰略新動向的建議

在構建數字貿易治理體系實踐中，美國更多以本國利益優先，致力於打造凸顯本國意志與主張的全球數字貿易治理體系，針對中國的數字貿易治理戰略新動向初現端倪。對此，我國應密切關注，深入分析其演進趨勢，不斷提升自身數字經濟實力，牢牢把握數字貿易治理主動權，堅決維護自身發展空間和國家利益。

第一，積極推動加入《數字經濟夥伴關係協定》進程，拓展數字貿易發展空間。中國加入《數字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能夠展現中國參與全球數字貿易治理的開放姿態與爭取主動權的意願，有利於增強中國在數字貿易、電子商務、大數據等前沿領域的國際經貿規則制定能力，佔據國際數字競爭的先機；有利於推動數字貿易領域擴大開放，與成員建立起規則相通、標準相容的一體化數字貿易市場；有利於拓展與各國在新興數字領域的互利合作，為企業帶來數字產業合作商機，促進各方數字經濟發展。同時，中國積極推動加入《數字經濟夥伴關係協定》進程，也將增強其作為更廣泛國際數字經濟規則的影響力。

第二，提升數字經濟實力。數字鴻溝是全球數字貿易規則制定進程中的重要阻力，而我國在此領域仍有較大提升空間。對此，應加強中西部以及廣大農村地區數字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特別是大力投入新基建，建設高速泛在、天地一體、雲網融合、智慧敏捷、綠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慧化綜合性數字信息基礎設施，以智慧製造為核心，加速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的融合，促進數字經濟創新發展，支援企業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產業創新基地。同時，構建數據流程動分級分類管理體系，提升數字經濟運行效率，研究制定針對數字經濟企業的財稅政策，並提高社會成員的數字素養。

第三，破除數字貿易壁壘。面對各國對數據安全、數字鴻溝、個人隱私、道德倫理等方面的關切，我們要秉持以人為中心、基於事實的政策導向，鼓勵創新，建立互信，支持聯合國就此發揮領導作用，攜手打造開放、公平、公正、非歧視的數字發展環境。比如，通過把共建“一帶一路”同各國發展戰略、區域和國際發展議程有效對接、協同增效，能夠最大限度破除貿易壁壘，推進貿易便利化。因此，應堅持共商共建共用原則，秉持綠色、開放、廉潔理念，深化務實合作，說明相關國家推動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提高互聯網普及率、促進數字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為相關國家經濟增長和數字化轉型創造新機遇。

第四，構建數字貿易規則體系。當前，我國數字經濟發展迅速，涉及以大數據、人工智能、互聯網應用為代表的新技術、新產業的眾多方面。這就需要有針對性地加強信息技術領域立法，及時跟進研究互聯網金融、人工智能、大數據、

雲計算等與數字經濟發展密切相關領域的法律制度，抓緊補齊制度短板，為數字經濟創新發展提供規則依據。一方面，應積極確立相關規則，鼓勵、引導、促進數字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應在立法中明確監管原則，創新監管理念，優化監管技術和手段，實現激發數字經濟活力與促進企業規範經營並重。此外，發展數字經濟要注意合理使用和保護個人信息，避免不法分子利用數據侵犯他人合法權益。要根據數字經濟本身的特性、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融合的特性不斷調整政策，更好推進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

第五，深化數字貿易合作。習近平總書記明確指出：“科技成果應該造福全人類，而不應該成為限制、遏制其他國家發展的手段。”“你輸我贏、贏者通吃不是中國人的處世哲學。中國堅定奉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努力以對話彌合分歧、以談判化解爭端，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基礎上，積極發展同各國友好合作關係。”因此，應推動構建與發達國家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依託自身在數字貿易方面的先行優勢，提高在全球數字貿易規則制定中的話語權；在數字貿易談判中求同存異，盡力彌合認知分歧，妥善處理與美歐等發達經濟體的矛盾和衝突，優先突破矛盾較為緩和的經濟層面議題，維護好廣大發展中國家的利益。此外，應秉持共商共建共用原則，與各國就網路空間治理、數字治理、網路安全等相關議題加強交流合作，推動形成開放、包容、安全、共用的治理規則。

3、標題：技經觀察 | 數字貿易領域博弈新動向——英國向左， 歐盟向右

來源：全球技術地圖 發佈時間：2023/8/9

地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4522281418480942&wfr=spider&for=pc>

關鍵字：數字貿易、數字經濟、跨境數據

摘要：

1. 英國啟動脫歐進程後，其與歐盟在數字經濟領域的政策傾向展現出明顯差異：

1) 2020年6月，英國宣佈脫歐後的未來科技貿易戰略，允許英國和某些亞太國家間的數據自由流動；同期，歐盟為推動《數字服務法案》的制定，發佈《數字服務新發展》(New Developments in Digital Services) 研究報告，提議建立與歐盟政治價值觀配套的網路防火牆，限制國際互聯網服務。

2. 2020年1月，英國信息技術協會 TechUK 發佈《英國數字貿易政策遠景》(A vision for UK digital trade policy) 報告，提出英國政府需要在貿易政策中“設定新的路線”，並以自由的思維方式進行重新設計，以應對數字全球市場向“巴爾幹化”邁進的趨勢。

3. 2020年6月，在多方推動下，英國政府宣佈了新的未來科技貿易戰略。戰略以一系列自由貿易協定為基石，這些協議允許英國和亞太國家之間的數據自由流動。在該戰略中，英國希望能效仿日本、澳大利亞等11國簽訂的《全面與進步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 中“先進的數字和數據章節”，與日本等國達成比其作為歐盟成員國時期更進一步的數據協定。

4. 2020年2月，歐盟啟動《數字服務法案》(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的立法程式，既定目標是更新與電子商務和線上市場有關的規則，以解決如“使用者生成內容的責任”和“線上虛假信息”等有爭議的問題，通過確保數字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來促進競爭。

5. 2020年6月，歐洲議會發佈名為《數字服務新發展》(New Developments in Digital Services) 的研究報告，為《數字服務法案》描繪前景與藍圖。報告概述了未來十年的技術趨勢，建議歐盟推動5G、6G基礎設施建設，並建設獨立自主、基於數據和創新的歐洲數字生態系統。

6. 值得注意的是，英國脫歐後必將在數據保護等領域制定獨立的政策，且會和其他國家達成新的合作協定，這些變動或有礙英國與歐盟達成數據保護充足性認證。2019年10月，英國與美國達成一項協議，以減小數據共用的障礙，幫助兩國警方打擊犯罪。

7. 目前，數字保護主義形成了以下主要特徵：數據當地語系化法律限制跨境數據流程、內容控制項對信息訪問的限制、設立複雜的技術標準使外國競爭對手退出市場。

「正文」

近年來，隨著網路化的持續深入和數字經濟的興起，全球數據流通規模持續擴大。各國出於對自身安全和利益的考慮，對數據流通存在不同政策見解。一方面，數據的交換和流動必然催生對隱私和安全的擔憂；另一方面，數據作為資源和生產要素的價值與日俱增，難免引發利益紛爭，滋生數字保護主義。歐洲向來重視數據保護，以《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為代表的法律條款對數據流通存在嚴格管控。英國啟動脫歐進程後，其與歐盟在數字經濟領域的政策傾向展現出明顯差異。2020年6月，英國宣佈脫歐後的未來科技貿易戰略，允許英國和某些亞太國家間的數據自由流動；同期，歐盟為推動《數字服務法案》的制定，發佈《數字服務新發展》（New Developments in Digital Services）研究報告，提議建立與歐盟政治價值觀配套的網路防火牆，限制國際互聯網服務。由小見大，逆全球化、強區域化的趨勢已向網路空間蔓延，數字保護主義的博弈將愈演愈烈。

一、數字保護主義抬頭，英國與歐盟數字貿易戰略方向迥異

（一）英國反對保護主義，主張可靠的數據跨境自由流動

作為曾經的“日不落帝國”，英國在數字時代未能延續其在工業時代的輝煌，沒有站上互聯網發展的潮頭浪尖。而隨著脫歐進程的逐步推進，英國政府已制定了全球數字貿易戰略，具體包括自由貿易協定、數字貿易網、支援英國出口商、鼓勵全英國的技術投資四大方面，以在脫離歐盟“束縛”後在數字經濟賽道上奮力追趕。

2020年1月，英國信息技術協會 TechUK 發佈《英國數字貿易政策遠景》（A vision for UK digital trade policy）報告，提出英國政府需要在貿易政策中“設定新的路線”，並以自由的思維方式進行重新設計，以應對數字全球市場向“巴爾幹化”邁進的趨勢。報告建議英國“強硬”反對數據當地語系化措施和強制傳輸原始程式碼換取市場准入的要求。TechUK 認為，數據的自由跨境流動和對數據集的規範訪問是“數字貿易的基石”，並且應該成為未來貿易協定的關鍵特徵。若想達成自由數字貿易，需要英國政府彰顯外交影響力，以在世界貿易組織的聯合戰略倡議（JSI）談判中取得積極成果。

2020年6月，在多方推動下，英國政府宣佈了新的未來科技貿易戰略。戰略以一系列自由貿易協定為基石，這些協議允許英國和亞太國家之間的數據自由流動。在該戰略中，英國希望能效仿日本、澳大利亞等11國簽訂的《全面與進步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中“先進的數字和數據章節”，與日

本等國達成比其作為歐盟成員國時期更進一步的數據協定。

(二) 歐盟發佈報告宣導建立防火牆，以限制國際互聯網服務

2020年2月，歐盟啟動《數字服務法案》(Digital Services Act, DSA)的立法程式，既定目標是更新與電子商務和線上市場有關的規則，以解決如“使用者生成內容的責任”和“線上虛假信息”等有爭議的問題，通過確保數字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來促進競爭。2020年6月，歐洲議會發佈名為《數字服務新發展》(New Developments in Digital Services)的研究報告，為《數字服務法案》描繪前景與藍圖。報告概述了未來十年的技術趨勢，建議歐盟推動5G、6G基礎設施建設，並建設獨立自主、基於數據和創新的歐洲數字生態系統。

而報告中有一條建議——“建立與歐盟政治價值觀配套的網路防火牆”，令各界對一向崇尚“民主和自由”的歐盟大失所望。歐洲網路防火牆的首要功用是遮罩那些來自協力廠商國家的涉嫌縱容或支援非法行動的服務。具體到實施層面，如果以Facebook、推特等社交媒體或網路平臺不遵守要求刪除仇恨言論的相關法規，該部分內容將被直接遮罩，即通過內容控制項實現對信息訪問的限制。

《數字服務新發展》報告中提到，“網路防火牆是歐盟長期發展的關鍵之一，歐盟應當在2025-2030年間建成這堵牆”。報告認為，限制國際互聯網服務，將本土科技公司的服務推向公民，有望為歐洲科技企業帶來政策傾斜性的競爭優勢。

這項建議遭到了歐洲各界人士的強烈抵制，認為這是一種壓制人民的行為，也不見得能為歐洲科技企業帶來實質性的競爭優勢。但從現實角度出發，面對美國科技巨頭在互聯網、雲計算等領域的強勢，歐洲企業實在難以匹敵。建立防火牆的提議也從側面印證保護主義的思潮正在不斷增長，歐盟關於“使互聯網巨頭承擔更多責任”的呼聲還將持續。而“歐洲防火牆”的提議能否編入《數字服務法案》，以及實施後的成效如何，有待後期持續關注。

二、英國與歐盟數字貿易的未來充滿挑戰

(一) 英國脫離歐盟體系尋求獨立貿易

英國脫歐後，將不再享有日歐經濟夥伴協定、歐盟對外夥伴關係項目等協定與條約所規定的權利和政策優惠，現有的跨境數據流程動雙邊規則將失效。因此，英國需與合作夥伴達成新的協定，重新確定相關權利和義務。且正式退出歐盟後，英國將不再享受歐盟“單一數字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計畫所帶來的“大鍋飯”福利。

對英國而言，脫離歐盟的框架未必是一件壞事。從政策制定層面來說，英國將在數字貿易政策上擁有更多的主動權，而不必顧慮歐盟的條條框框。英國尋求與亞太等地的國家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對數據流程動採取更開放的態度，有助於英國拓寬全球數字市場，並通過投資等手段強化在世界各地的存在，這背後正是英國發展數字經濟的野心。

(二) 英國和歐盟在數據管控規則上分道揚鑣

脫歐過渡期中，英國正在其《數據保護法》的支援下根據歐盟 GDPR 進行數據管理。但隨著脫歐進程的逐步推進，英國組織與企業最終將無法在 GDPR 框架下運作。

簡單來看，英國只需要把歐盟施行的管理條例轉變為本國管理條例即可。但是，從現實出發，遠沒有這麼簡單。脫歐後，英國企業若想將數據輸出至歐盟成員國，或歐盟國家需要接收來自英國的數據，將涉及數據跨境轉移——恰好是監管機構最關注的領域。輸出至歐盟國家的數據無論來源都將自動成為 GDPR 的管轄對象；從歐盟國家接收的數據也必須符合 GDPR 的標準。如果沒有具體的法律保障措施，貿然將數據轉移到“協力廠商國家”將被定義為違法。英國脫歐後將成為“協力廠商國家”，極易受到這些規則約束。與歐盟國家存在數據往來的英國公司將無法再依賴“一站式服務”條款，而不得不與多個歐洲機構打交道，將耗費大量資金與時間，並且可能在合規性審查期間面臨嚴重的時滯和潛在的數據洩露。

可能解決方法有兩種。一是獲取 GDPR 的數據保護充分性認定；二是效仿美國與歐盟的隱私盾公約，單獨制訂英國和歐盟間的隱私雙邊協議。基於英國作為歐盟曾經的成員國之一，其一直具備歐盟級別的數據保護立法水準，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雙邊協定更具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英國脫歐後必將在數據保護等領域制定獨立的政策，且會和其他國家達成新的合作協定，這些變動或有礙英國與歐盟達成數據保護充足性認證。2019年10月，英國與美國達成一項協議，以減小數據共用的障礙，幫助兩國警方打擊犯罪。而歐盟數據保護委員會（EDPB）認為，這項協議中概述的保障可能還不夠完善，有可能與 GDPR 等現行數據保護法律存在不相容的情況。且英國擬新建立數字交易夥伴關係的亞太國家中，可能存在未與歐盟達成認證的國家。這些都將成為英國與歐盟達成數據保護協定的不確定因素，很有可能破壞英歐之間的緊密關係。英國和歐盟將達成怎樣的協定，是脫歐過渡期中亟待解決的重要問題。可以預見的是，其中的博弈與紛爭將無可避免。

三、啟示與建議

（一）數據應在可靠框架下流動，確保數字貿易安全

英國未來科技貿易政策中所提到的數據“自由”流動，也是建立在高度互信和達成共識情況下的相對自由，仍要符合英國和其他國家的數據管理法規。數據跨境“自由”流動並非絕對的自由，需制訂嚴格、可靠的治理框架，對數據的流動進行約束，確保其對數字貿易有益，消除濫用和操縱的風險。因此，合規性認證和風險評估對數字貿易合作來說至關重要。

（二）需警惕數字貿易領域的逆全球化思潮

從英國和歐盟的數字貿易政策新動向可以看出，各國數據流程動和國際網路服務管理的規定各有異同，但其內在都優先保障各國對數據的主導權。那麼，政

策競爭難免產生摩擦，滋生保護主義。目前，數字保護主義形成了以下主要特徵：**數據當地語系化法律限制跨境數據流程、內容控制項對信息訪問的限制、設立複雜的技術標準使外國競爭對手退出市場。**在這種情形下，一方面要警惕各國嚴格的數據管控規則將使全球網路空間邁向“巴爾幹化”的分裂態勢；另一方面要警惕英美等國在全球範圍內的區域性結盟可能促使若干對立的利益團體形成，不利於全球經貿和政治合作。

（三）繼續探索推進與友好國家的數字經濟合作，拓寬領域、深化層次

數字經濟發展蓬勃發展是大勢所趨，未來世界範圍內的海量數據流程動無可避免，數字貿易便利化和數字安全仍是未來各國發展數字經濟關注的核心主題。

在此，我國應積極促進數字經濟發展，加大數字經濟政策法規的研究力度，並審慎研判全球數字保護主義博弈的潛在風險，深化我國與其他國家在世貿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等框架內的合作，強化“人類命運共同體”概念，促進創新協同發展，破除保護主義對全球發展的阻礙。繼續探索推進與友好國家在數字科技領域的經貿、技術合作，將有利於我國數字經濟持續向好發展。

4、標題：歐盟向全球輸出數據法律，有什麼動機？

來源：互聯網法律評論 發佈時間：2023/8/14

地址：<https://www.huxiu.com/article/1924542.html>

關鍵字：數據監管、數據法律

摘要：

1. 6月14日，歐洲議會以壓倒性多數的投票結果通過歐盟《人工智能法案》草案。連同歐盟此前頒佈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數字服務法案》和《數字市場法案》，歐盟在數字監管領域再下重要一城。

2. 歐盟意在成為全球數據規則和標準的制定者。歐盟數據跨境流動監管表現為兩類法律輸出途徑，一是數據規則的顯性輸出，以充分性認定和標準合同條款為典型，二是數據標準的隱性輸出，以歐洲法院司法審查為代表。歐盟正在有意識地向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進行法律輸出。

3. 我國是數據監管的法律實驗室，被譽為“效仿歐盟數據保護法的最重要司法轄區之一”。《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和《網路安全法》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以下簡稱“三法一條例”）皆不同程度地移植了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DPR）的核心概念和典型制度，2022年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規定（徵求意見稿）》（及其附件《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亦以歐盟的標準合同條款（SCCs）和數據保護影響評估（DPIA）為“底版”

4. 歐盟身處數字經濟邊緣，幾無大型數字平臺，僅占全球70個大型數字平臺市值的4%（中美占90%），卻在為全球數據立法制定“黃金標準”。有數據表明，在歐盟以外的120個國家中，約67個國家遵循了GDPR框架，GDPR儼然成為了個人信息保護的全球範式。

5. 歐盟數據規則和標準（後文簡稱“歐盟模式”）的全球影響甚巨，各國或是迫於全球貿易的市場壓力，或是因循“西法東漸”的歷史慣性，皆在不同程度上借鑒或移植“歐盟模式”：不僅以日韓為首的東亞國家紛紛效仿GDPR，巴西、阿根廷、烏拉圭等拉美國家也將GDPR奉為圭臬。

6. 宏觀層面，從2010年《歐盟個人數據保護整體方案》到2020年《歐洲數據戰略》，歐盟數據政策從未放棄向全球輸出數據規則、標準和共同價值觀的外部目標。微觀層面，無論是1995年《數據保護指令》，2016年《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2019年《非個人數據自由流動框架條例》，還是2022年《數字市場法》和《數字服務法》，歐盟始終要求進入單一市場的外國公司（數字平臺）以遵守歐盟規則為前提。

7. 例如，《歐盟個人數據保護整體方案》（2010）和《在互聯世界中保護隱私：面向21世紀的歐洲數據保護框架》（2012）僅將完善立法、明確充分性評估標

準確定為首要立法目標，在數據保護的五項關鍵目標中，歐盟委員會（以下簡稱“歐委會”）將“數據保護的全球維度”列為目標之四，並將推廣普遍原則（universal principles）列為該目標的次位元任務，位置靠後，重要性亦不突出。

8. 2022年《歐盟標準化戰略：制定全球標準，支援一個有彈性、綠色和數字化的歐盟單一市場》甚至將歐盟的角色定位為“全球標準制定者”，將設定全球標準（global standards-setting）作為支援數字單一市場、促進歐盟核心價值的關鍵途徑，旨在塑造符合歐盟價值觀和利益的國際標準。

9. 例如，2022年《數據治理法案》第六章專設歐洲數據創新委員會（European Data Innovation Board），設定數據共用、傳輸、數據空間之標準。

10. 例如，2019年，歐委會通過對日本的充分性認定，充分性認定構成歐盟和日本《經濟夥伴關係協定》（EPA）之補充。2022年，歐盟和日本正式啟動了將數據流程動規則納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

11. 歐盟標準合同條款對我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規定（徵求意見稿）》及附件《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產生了深刻影響。規範結構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參考了歐盟標準合同條款的權利義務結構，採納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第2條）、境外接收方的義務（第3條）和個人信息主體的權利（第5條）的三分式結構。

12. 我國借鑒了歐盟標準合同條款中的受益第三人（third-party beneficiaries）概念，將個人信息跨境傳輸合同構造為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第5條明確引入“協力廠商受益人”概念，個人信息主體有權以協力廠商受益人的身份，執行標準合同中個人信息處理者和境外接收方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權利。

13. 第三國的法律移植以GDPR為範本。無論是日本、韓國、巴西、南非等大型經濟體，還是哥倫比亞、泰國等中型經濟體，乃至印度、印尼、智利、肯亞、塞內加爾、加利福尼亞等國家和地區，各國和地區的數據立法都不同程度地借鑒GDPR範式。

14. 例如，2016年日本修訂《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與GDPR保持一致，以加速充分性談判。2019年，日本獲得歐盟的充分性認定。又如，2000年，阿根廷以歐盟1995年《數據保護指令》為範本，通過《個人數據保護法》；2003年，阿根廷獲得充分性認定；阿根廷甚至為了保持其充分性地位，在2016年專設工作組，研究GDPR時代所需要的立法改革。烏拉圭2008年通過的《數據保護法》亦以歐盟數據保護框架為模版，其在2012年獲得充分性認定。

15. 布魯塞爾效應，指歐盟單方面監管全球市場的能力，這是一種市場將歐盟規則傳播給歐盟外的市場主體和監管機構的現象，其源於市場規模和跨國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採用歐盟嚴格標準的自身利益。

16. 但強監管是有代價的。例如，美國信息技術與創新基金會(ITIF)曾根據 OCED 的產品市場監管 (Product Market Regulation, PMR) 綜合指標體系對數據當地語系化造成的潛在影響進行測算，以 5 年為週期，一國的數據限制性增加 1%，其對外貿易將減少 7% 生產率降低 2.9% 相關業務的產品和服務價格會上漲 1.5%

17. 我國的數據監管，呈現出“基於 GDPR，超越 GDPR（更嚴規則）”的強監管趨勢。但現階段實行強監管，不必然產生中國規則和標準取代“歐盟模式”的法律競爭結果。

「正文」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以壓倒性多數的投票結果通過歐盟《人工智能法案》草案。連同歐盟此前頒佈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數字服務法案》和《數字市場法案》，歐盟在數字監管領域再下重要一城。

數據監管是國際競爭的新賽道，並無放之四海而皆準的“黃金標準”。《互聯網法律評論》特約專家、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金晶指出，歐盟意在成為全球數據規則和標準的制定者。歐盟數據跨境流動監管表現為兩類法律輸出途徑，一是數據規則的顯性輸出，以充分性認定和標準合同條款為典型，二是數據標準的隱性輸出，以歐洲法院司法審查為代表。

歐盟正在有意識地向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進行法律輸出。上述現象反映了歐盟怎樣的政策動機？又通過何種途徑向全球輸出監管標準？中國監管應該做出怎樣的應對？

一、引言

我國是數據監管的法律實驗室，被譽為“效仿歐盟數據保護法的最重要司法轄區之一”。《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和《網路安全法》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以下簡稱“三法一條例”）皆不同程度地移植了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DPR）的核心概念和典型制度，2022 年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規定（徵求意見稿）》（及其附件《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亦以歐盟的標準合同條款（SCCs）和數據保護影響評估（DPIA）為“底版”。

反觀歐洲，歐盟雖是數字經濟的幼兒，卻是數據監管的巨匠。歐盟身處數字經濟邊緣，幾無大型數字平臺，僅占全球 70 個大型數字平臺市值的 4%（中美占 90%），卻在為全球數據立法制定“黃金標準”。有數據表明，在歐盟以外的 120 個國家中，約 67 個國家遵循了 GDPR 框架，GDPR 儼然成為了個人信息保護的全球範式。不僅如此，歐盟在數字內容、數字服務、數字市場、數據流程動、人工智能等各領域的立法更是反覆運算更新，全領域、全類型的數據監管方興未艾。歐盟數據規則和標準（後文簡稱“歐盟模式”）的全球影響甚巨，各國或是迫於全球貿易的市場壓力，或是因循“西法東漸”的歷史慣性，皆在不同程度上借鑒

或移植“歐盟模式”：不僅以日韓為首的東亞國家紛紛效仿 GDPR，巴西、阿根廷、烏拉圭等拉美國家也將 GDPR 奉為主臬。雖然歐盟的“數據法律帝國”初現雛形，但數據立法的“歐洲中心主義”雄心與數字經濟的“歐洲窪地”現實，卻並不相稱。

在我國，自“三法一條例”頒行以來，外國法漸次退居為本土規則解釋與適用的比較法素材，但數據立法中，兩個與外國法緊密相關的前提問題，始終未予明晰：一是如何解釋數據法的全球趨同現象？歐盟何以成為全球數據立法的“原產地”？“歐盟模式”的全球化究竟仍遵循傳統法律移植路徑，抑或突破為一種新的法律傳播形式，相關研究尚無定論。二是如何定位我國的數據監管模式？我國早已被捲入數字經濟全球競爭的洪流之中，尤其在申請加入《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和《數字交易夥伴關係協定》（DEPA）的國際背景下，全球法視野下的數據監管比較研究仍不充分，本土監管模式的理論探尋亦待深入。

為回答上述兩個問題，本文用“雙重模式+一種趨勢”來分析當下的全球數據監管狀況。

1. 雙重模式，即“歐盟模式”的全球輸出，以及基於全球價值鏈的私人法律移植。歐盟正在向全球“出口”數據立法並試圖成為全球數據規則和標準的制定者，跨國公司的全球運營則加劇了“歐盟模式”的全球輸出，印證了私人法律移植的發生。

2. 數據監管的“逐頂競爭”趨勢。儘管全球數據監管呈現“逐頂競爭”的階段性特徵，滿足特定條件時，規則越嚴格，越容易實現全球趨同，但我國並未滿足“逐頂競爭”的前提條件，採取強監管模式，既不能觸發私人法律移植，也無法取代“歐盟模式”。

行文邏輯上，本文首先探明歐盟向全球輸出數據法律的政策動機，其次識別歐盟採取的顯性和隱性兩類法律輸出途徑，進而基於傳統法律移植、私人法律移植、規範性力量和布魯塞爾效應四種理論方案，來提煉數據監管競爭的影響因素，最後將“歐盟模式”的全球化放大到數據流程動監管的國家競爭之下，探尋監管競爭的底層邏輯。

二、歐盟向全球輸出數據監管模式的政策動機

政策動機型塑法律規則。“歐盟模式”的全球輸出，應首先具備充分的法政策依據。歐盟數據政策的特殊之處，在於以“基本權利保護+建構內部市場”為雙重目標，數據立法既要保障與數據保護相關的個人基本權利，也要實現歐盟數字單一市場。儘管歐盟數據政策具有內向型特徵，但這並不意味其毫無外部性目標，內向型特徵反而使得數據政策中的法律輸出目標更為隱蔽。宏觀層面，從2010年《歐盟個人數據保護整體方案》到2020年《歐洲數據戰略》，歐盟數據政策從未放棄向全球輸出數據規則、標準和共同價值觀的外部目標。微觀層面，

無論是 1995 年《數據保護指令》，2016 年《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 2019 年《非個人數據自由流動框架條例》，還是 2022 年《數字市場法》和《數字服務法》，歐盟始終要求進入單一市場的外國公司（數字平臺）以遵守歐盟規則為前提。由此可見，歐盟數據政策並不如其所宣稱的那樣，僅為實現內部市場或單純保護歐盟公民，“基本權利保護+建構內部市場”的雙重目標，恰是其對外輸出數據監管模式的政策動機。

（一）外部動機：從附帶性輸出到戰略性輸出（1995-2022）

以 GDPR 為分界點，可以將近三十年的歐盟數據政策區分為政策初定期、轉型期和戰略擴張期三階段，每一階段的政策目標各有不同，漸進發展：最初旨在建構內部市場，繼而想向全球推廣 GDPR 範式，當下意在制定全球規則和標準。

1995 年至 2015 年，歐盟數據政策初步成型，以建構內部市場為要義。1995 年《數據保護指令》頒行後的一段時間，歐盟數據政策相對內斂，聚焦於統一數據監管環境，旨在消彌成員國之間的貿易壁壘。此時，歐盟數據立法對外產生的法律趨同僅是一種附帶結果，屬於偶然發生的外溢效應，有學者稱之為消極外部化（passive externalization）現象，即是在歐盟監管議程意料之外的副產品。在政策內容上，歐盟在這一階段僅提出，要推動制定個人數據保護的國際法律標準和技術標準，但並未確定數據保護普遍原則的內容。

例如，《歐盟個人數據保護整體方案》（2010）和《在互聯世界中保護隱私：面向 21 世紀的歐洲數據保護框架》（2012）僅將完善立法、明確充分性評估標準確定為首要立法目標，在數據保護的五項關鍵目標中，歐盟委員會（以下簡稱“歐委會”）將“數據保護的全球維度”列為目標之四，並將推廣普遍原則（universal principles）列為該目標的次位元任務，位置靠後，重要性亦不突出。

此時，“對外推廣歐盟標準”和“全球適用歐盟規則”僅構成數據政策實現內部市場的附帶性目標，“歐盟模式”對外產生的法律趨同僅是一種附帶性外溢效應。

2016 年至 2019 年，歐盟數據政策逐步轉型，以在全球推廣 GDPR 為標誌。2016 年的 GDPR 可謂歐盟數據政策的轉捩點。歐盟通過頒行 GDPR 統一個人數據保護規則之後，便以法律趨同之名向全球推廣 GDPR。在這一階段，歐盟的法律輸出路徑逐漸明晰，借助法律移植來推廣 GDPR，立法者有意識地引入充分性認定等制度來加速移植。但對數據政策的轉型而言，GDPR 僅起到了催化劑作用。事實上，早在 GDPR 通過前，歐盟政策立場就已發生微妙變化，歐盟政策文本中，已經開始出現制定國際標準、國際推廣歐盟規則等表達，歐委會甚至在《歐美數據流程的信任重建》中明言“大西洋兩岸正在進行的數據保護法改革，為歐盟和美國提供了一個獨特的機會來制定國際標準”。GDPR 頒行之後，歐盟提出，許多國家採取了與 GDPR 類似的數據保護規則，數據保護的規則和重要基本原則出現了

全球趨同，因此，應當發揮 GDPR 的範式效應，通過法律制度的趨同，來推廣歐盟的數據保護價值，制定全球數據保護標準。

自 2020 年至今，歐盟數據政策開始戰略擴張，意欲為全球制定規則和標準。後 GDPR 時代，歐盟數據政策升級到技術主權的戰略高度。烏爾蘇拉·馮德萊恩（Ursula von der Leyen）領銜的新一屆歐委會宣導重奪技術主權，內部市場委員蒂埃裡·佈雷頓（Thierry Breton）提出要讓歐盟成為標準制定者。歐盟數據政策明確表達出數字戰略意義上的地緣政治訴求，《歐洲數據戰略》《塑造歐洲的數字未來》《人工智能白皮書》頻現“歐盟有能力發揮全球領導作用”“歐盟作為數字經濟監管的全球標準制定者”等提法，歐盟不僅要求在擴大政策、鄰國政策時更注重數字化，甚至提出要制定歐洲標準，確保充分遵守歐盟價值觀和規則，利用監管權力推進歐洲方法、制定全球標準。2022 年《歐盟標準化戰略：制定全球標準，支援一個有彈性、綠色和數字化的歐盟單一市場》甚至將歐盟的角色定位為“全球標準制定者”，將設定全球標準（global standards-setting）作為支援數字單一市場、促進歐盟核心價值的關鍵途徑，旨在塑造符合歐盟價值觀和利益的國際標準。例如，2022 年《數據治理法案》第六章專設歐洲數據創新委員會（European Data Innovation Board），設定數據共用、傳輸、數據空間之標準。

（二）內部動機：公平貿易和基本權利

“歐盟模式”全球輸出的內部誘因，在於歐盟共同價值觀，其以公平貿易和基本權利為典型表現。公平貿易側重經濟之維，是歐盟在全球貿易中追逐自身利益的規範表達，旨在實現歐洲資本的全球化，基本權利是深層意識形態因素，更隱蔽，更具爭議。

第一，公平貿易（fair trade）是“歐盟模式”全球輸出的經濟動因。歐盟欲保護和發展內部單一市場，就須為歐盟企業提供有利競爭環境。在內部單一市場中，歐盟實現外國公司和歐盟企業“公平競爭”的重要政策工具，是為市場准入設置合規門檻，數字單一市場亦如是。早在 2014 年的政治指導方針中，容克委員會（Juncker Commission）就表明，歐洲的數據保護標準是自由貿易不可動搖的內容，“數據保護是一項特別重要的基本權利……不會在自由貿易的祭壇上犧牲歐洲數據保護標準”。為實現數據流程動領域的公平貿易，歐盟既要求外國公司遵守歐盟規則，又著手解決歐洲公司在域外受到的數據當地語系化等不合理限制，還通過世界貿易組織來破解歐洲公司域外經營面臨的數字壁壘。簡言之，基於公平貿易價值，數字市場的公平競爭和反壟斷監管，實質是歐盟經濟利益最大化的規範表達，《數字市場法》和《數字服務法》即為典型。

第二，基本權利（fundamental rights）則為“歐盟模式”全球輸出的價值根基，是歐盟價值觀、意識形態的規範表達。歐盟數據政策絕非價值中立，數據規則以共同價值觀為基礎。例如，歐盟將價值觀認同視為國際合作的前提，無論

是與發展中國家、新興國家發展數字夥伴關係，還是向非洲國家提供數字經濟支援，都以符合歐盟價值觀為前提。歐盟甚至認為，其有能力在不犧牲強大的基本權利價值觀和傳統的情況下解決問題，並應通過鼓勵全球法律體系趨同，來借機推廣歐盟的數據保護價值觀。

據上所述，數據政策的三十年演進表明，歐盟具備向全球輸出數據監管模式的政策動機。對外，通過為全球制定數據規則和技術標準，歐盟以更具規範性的方式發揮影響力。在數字經濟不甚發達卻欲型塑全球規則的矛盾之下，歐盟持成文法傳統優勢之“利器”，走上了“出口”規則來影響全球數字經濟的獨特道路。對內，以數據合規來作為外國公司准入前提，歐盟創造了更有利於歐盟公司的競爭環境。行文至此，“歐盟模式”全球輸出的政策動機確鑿，但法律輸出絕非易事，端賴於有效的制度供給，故須進而探究，微觀層面的法律輸出如何實現。

三、數據流程動監管模式的兩類輸出途徑

“歐盟模式”得以全球擴張，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立法者有意識地“嵌入”具有擴張功能的概念、規則等規範要素，其數據流程動監管即為一例，區分顯性輸出和隱性輸出：顯性輸出指對外輸出數據規則，具有公開性，以充分性認定、標準合同條款等成文規則為內容，隱性輸出指數據標準的全球影響，具有隱蔽性，以歐洲法院司法審查確立的“實質等同”數據保護標準為典型。

（一）數據流程動規則的顯性輸出

數據流程動規則是“歐盟模式”的顯性輸出途徑，具有成文化、官方化和外交化三項特徵。成文化，即GDPR和《非個人數據自由流動框架條例》分別確立個人數據和非個人數據的流動規則，形成了全類型數據的流動規則。官方化，即歐盟以歐委會決定（commission implementing decision）的正式形式，來通過充分性認定和標準合同條款。外交化，即歐盟借助頒行充分性認定的權力，積極將充分性認定納入雙邊談判之中，以國別性談判形式認可域外國家的數據保護水準，由此實現對外“出口”數據保護標準。例如，2019年，歐委會通過對日本的充分性認定，充分性認定構成歐盟和日本《經濟夥伴關係協定》（EPA）之補充。2022年，歐盟和日本正式啟動了將數據流程動規則納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

1. 充分性認定：國別性輸出

充分性認定（adequacy decision），可謂歐盟對域外國家設置的一種數據跨境自由流動的“白名單”機制。其以GDPR第45條為依據，該條第一款規定，當歐盟以歐委會決定的形式，認定某個國家、某個國家的特定區域或行業或者某個國際組織能夠提供充分的數據保護水準時，個人數據即可向前述國家、區域或國際組織傳輸，該傳輸無需歐盟的額外授權。換言之，當某個國家獲得了歐盟的充分性認定，該國的數據進出口方與歐盟之間可以直接進行數據跨境傳輸，而無需進一步的數據保護或特別授權。

不僅如此，即便是特定國家一朝獲得充分性認定，也不意味該國能夠“一勞永逸”，永久性獲得與歐盟自由傳輸數據的“通行證”。依據GDPR第45條第3款，歐盟有權定期審查域外國家的數據保護水準，至少每四年一次，這一規定為歐盟持續性監督域外國家的數據保護水準提供了正當性依據。因此，充分性認定，形式上是設立歐盟與域外國家、地區間的雙邊性數據自由流動區，實質上是歐盟整體審查、持續監督域外國家、地區的數據保護水準。基於確保出境數據持續延續歐盟高水準保護之理由，歐盟整體審查和評價域外國家、地區或組織的數據保護水準，在認定第三國能提供充分數據保護時通過充分性認定。

充分性認定之所以是一種有效的國別性法律輸出工具，理由有三。一是適用物件上，充分性認定類似雙邊機制，具有整體性，針對域外國家、地區或組織，不針對單獨商主體。二是經濟動因上，歐洲公司更傾向于在獲得充分性認定的區域設立公司或數據中心，為便利與歐盟的數據流程動，域外國家存在獲得充分性認定的動力。三是立法推動上，歐盟要對特定國家通過充分性認定，首先是要整體審查該國家的數據立法，評估該國家的數據保護水準。倘若域外國家數據立法遵循GDPR範式，其更易被歐盟認可，有助於獲得充分性認定。簡言之，充分性認定反向推動了域外國家對“歐盟模式”的法律移植，促使域外國家主動採納歐盟模式以“換取”充分性認定。

2. 標準合同條款：個別性輸出

歐盟亦配置了具有個別輸出功能的法律工具，典型者當屬標準合同條款、有拘束力的公司規則、行為準則和認證機制。這四類替代性數據傳輸工具適用於全球商事交易中的數據傳輸，不局限於特定國家。當數據流程向未獲得充分性認定的國家時，數據進口方可以通過此類工具實現數據流程動。

標準合同條款本質上是個人數據跨境傳輸的監管工具，是歐盟針對商事交易“定制”的標準化條款，通過條款的強制使用和內容強制機制，將監管要求“滲透”到個別交易之中。內容強制是標準合同條款的制度特色，指歐盟在標準合同條款中提前“固定”特定數據傳輸中所欠缺的數據保護內容，以強制性合同義務的形式，來彌補特定第三國數據保護水準之不足，同時引入條款禁止變更規則，強化內容強制。例如，歐盟將數據保護標準轉化為具體合同義務，拘束數據進出口方，並通過標準合同條款第8條，對“控制者—控制者”“控制者—處理者”“處理者—處理者”“處理者—控制者”四類傳輸模組區分配置數據保護義務。

歐盟標準合同條款對我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規定（徵求意見稿）》及附件《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產生了深刻影響。規範結構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參考了歐盟標準合同條款的權利義務結構，採納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第2條）、境外接收方的義務（第3條）和個人信息主體的權利（第5條）的三分式結構。制度構成上，利益第三人合同並非全球通行的合同法制度，兩大

法系制度構造不同，但隨著歐盟標準合同條款將受益第三人條款確立為核心條款，此類條款“潛移默化”地成為了數據跨境傳輸合同的典型規則，受到國際立法實踐認可，東盟跨境數據流程動示範合同條款就在“個人救濟的附加條款”中引入此類條款。我國借鑒了歐盟標準合同條款中的受益第三人（third-party beneficiaries）概念，將個人信息跨境傳輸合同構造為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第5條明確引入“協力廠商受益人”概念，個人信息主體有權以協力廠商受益人的身份，執行標準合同中個人信息處理者和境外接收方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權利。

數據流程動規則是歐盟向全球“出口”數據流程動監管模式的顯性輸出。規則的規範性和明確性固然是顯性輸出的優勢所在，但其缺點亦在於此：數據傳輸技術反覆運算迅速，成文規則缺乏彈性，單憑數據規則不足以“一勞永逸”實現持續性輸出，規則中的一般概念和基本原則仍需要司法的解釋和發展。

（二）個人數據保護標準的隱性輸出

歐洲法院的司法審查是“歐盟模式”對外輸出的隱蔽途徑，旨在確保“歐盟模式”持續性發揮影響。歐盟在GDPR數據流程動規則中“嵌入”司法審查的規則“介面”，為法院持續監管全球數據流程動提供了合法基礎。無論是主權國家，還是商主體，但凡適用充分性認定、標準合同條款等數據傳輸工具，都有可能觸發歐洲法院司法審查，而個人數據保護標準作為司法審查基準，靈活並極富自由裁量空間。個人數據保護標準之所以是一種隱性輸出，在於其審查物件、裁判依據和輻射效應的隱蔽性。

一是審查對象的擴張。歐洲法院裁判雖僅限於歐盟權力範疇，但司法審查的物件卻擴至域外國家數據保護水準，全面審查域外國家數據保護法治狀況。在2020年Schrems II案中，歐洲法院不僅審查了美國的數據保護法，還審查了美國法是否符合歐盟的基本權利保護水準。

二是雙層裁判法源。歐盟法的雙層法源結構是基本權利保護價值輸出的正當基礎。作為條例，GDPR僅是派生性立法，基於“基礎性法律的位階高於派生性法律”的基本原則，歐洲法院的裁判依據可以直達《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簡稱《憲章》）第7條（私人生活和家庭受到尊重的權利）和第8條（個人數據受保護權）。歐洲法院以保障憲法層面的“基本權利保護”為目標，以處於效力位元階頂端的基本權利為審查基準，本質上是通過司法判例向全球擴張基本權利保護的歐盟價值觀。

三是司法審查的輻射效應。司法審查雖針對個案，但實質上是一種憲法審查式的效力審查。法院通過審查歐盟法律檔之效力，以歐盟標準評價第三國數據保護水準，進而借助判例奠定的個人數據保護標準引發全球效應。例如，Schrems II案確立了個人數據保護水準的實質等同（essentially equivalent）標準，為全球數據流程動監管確立了保護標準。

歐盟數據保護標準的隱性輸出是卓有成效的，個人數據保護的實質等同標準即為一例。在 Schrems II 案中，歐洲法院將 GDPR 第 46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c 項“適當保障”和“可執行的（數據主體）權利和有效法律救濟”解釋為“基於標準合同條款傳輸到第三國的個人數據所獲得的保護水準，應確保與在歐盟基於 GDPR 和《憲章》所享受的保護水準實質等同”。法院將《憲章》視為 GDPR 國際適用的標準，認為美國法在隱私領域不符合歐盟保護標準，在美國企業侵犯歐盟公民隱私時，歐盟公民缺乏有效的法律保護工具，尤其缺乏獨立的法院審判，構成對《憲章》第 7 條、第 8 條和第 47 條之違反，判定《歐委會關於美歐隱私盾的充分性決定》無效，《標準合同條款決定》未違反《憲章》有效。與標準合同條款類似，有拘束力的公司規則的效力審查亦屬於實質司法審查範疇。無論採納何種歐盟數據傳輸方式，域外法律必須實質符合歐盟基本權利保護標準，如若不然，數據傳輸都可能違法無效，而歐洲法院對此擁有終極司法裁量權，歐盟成為了個人數據流動標準的全球輸出者。

實質等同標準亦在某種程度上影響了我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第 38 條第 3 款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的處理活動達到個人信息保護標準，構成我國的“同等保護水準”標準，與“實質等同”標準可謂大同小異。

四、“歐盟模式”全球化的多元解釋

即便證實歐盟存在法律輸出的政策動機，並查明歐盟數據監管工具具備法律輸出功能，仍須進一步追問，“歐盟模式”何以從全球數據監管模式中“脫穎而出”並“風靡全球”，其原因為何。“歐盟模式”的全球化究竟只是一過性、階段性的偶發事件，還是長期規律性的必然趨勢？鑒於數據所涉議題的複雜性，“歐盟模式”的全球化很難僅從法律之維圓滿解釋，而須基於政治、經濟等多重維度展開，傳統法律移植、私人法律移植、規範性力量、布魯塞爾效應構成四種可能的解釋方案。

（一）傳統法律移植

法律移植是比較法解釋法律趨同的經典路徑。“歐盟模式”的全球化，屬於艾倫·沃森（Alan Watson）傳統法律移植理論中“主動大規模移植”的第三種類型，即一個民族自願接受另一個民族的法律。“歐盟模式”的全球輸出以獲得歐盟充分性認定為驅動因素，以主權國家移植 GDPR 的概念、規則和制度為表現，呈現出如下兩個特點：

其一，第三國的法律移植以 GDPR 為範本。無論是日本、韓國、巴西、南非等大型經濟體，還是哥倫比亞、泰國等中型經濟體，乃至印度、印尼、智利、肯亞、塞內加爾、加利福尼亞等國家和地區，各國和地區的數據立法都不同程度地借鑒 GDPR 範式。例如，2021 年 1 月韓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修正案草案）》新設“個人信息境外傳輸”章節，第 28—8 條第 2 款列舉個人信息境外傳輸的四類

情形，第 28—9 條第 1 款第 2 項引入與歐盟類似的條款。巴西《通用數據保護法》第五章確立了與 GDPR 類似的數據傳輸規則，塞內加爾《個人數據保護法案》在解釋性聲明中明言，其以“歐盟向第三國傳輸數據的要求”為基礎，專設個人數據委員會作為獨立監督機構，以符合歐盟的監管要求。

其二，各國主動法律移植受充分性認定驅動。域外國家移植 GDPR 範式，以“換取”歐盟的充分性認定，兩者雖無絕對因果，卻有必然聯繫。未獲得充分性認定時，域外國家與歐盟之間數據跨境流動的整體性通道存在障礙，充分性認定成為了域外國家與歐盟建立數據自由流動區的主要途徑。相關國家修改本國立法和獲得充分性認定的時間線，亦為兩者之間的聯繫提供了佐證。

例如，2016 年日本修訂《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與 GDPR 保持一致，以加速充分性談判。2020 年日本再次修法，確立了個人數據跨境傳輸的域外適用和罰則，在第 24 條設置與歐盟類似的“確保數據接收方持續採取與日本《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等效的方式處理數據”的等效處理 (equivalent action) 規則。2019 年，日本獲得歐盟的充分性認定。又如，2000 年，阿根廷以歐盟 1995 年《數據保護指令》為範本，通過《個人數據保護法》；2003 年，阿根廷獲得充分性認定；阿根廷甚至為了保持其充分性地位，在 2016 年專設工作組，研究 GDPR 時代所需要的立法改革。烏拉圭 2008 年通過的《數據保護法》亦以歐盟數據保護框架為模版，其在 2012 年獲得充分性認定。

傳統法律移植的理論局限，在於難以解釋跨國公司等私主體在“歐盟模式”全球化中的作用。傳統法律移植以國家為主導，是在政府、法院等國家公權機關主導下，將規範從一個國家移植到另一個國家的過程。域外國家在獲得充分性認定的驅動下，將 GDPR 作為本國立法範本，儘管國家主導型的傳統法律移植理論可以部分解釋 GDPR 的法律移植現象，卻無法解釋跨國公司在全球傳播中的貢獻。就歐盟數據傳輸機制的整體而言，充分性認定僅構成歐盟數據跨境傳輸工具之一種，這難以解釋，為何在充分性認定之外，標準合同條款、有拘束力的公司規則、認證等替代性傳輸工具亦能風靡全球，這些法律工具受域外國家立法影響較小。在“歐盟模式”全球輸出的過程中，在傳統法律劃分上屬於私主體的跨國公司（尤其是跨國科技巨頭）也在推進法律移植，但傳統法律移植理論無法涵蓋前述主體的法律傳播行為。

（二）私人法律移植

作為新興的比較法理論，私人法律移植 (private legal transplant)、通過私合同的法律移植 (legal transplants through private contracting) (簡稱“私人法律移植”) 或可為跨國公司在“歐盟模式”全球輸出中的推進作用提供新的解釋。私人法律移植是一種未獲關注、被低估的現象，以全球商事交易為背景。跨國公司成為全球法律傳播的新主體，法律的制定和流通不再專屬於傳統的公權力機關，而愈發與跨國公司等非國家主體的商業經營相關聯。傳統法律移

植概念與跨國公司的上述行為模式並不契合。比較法學者多基於國家視角來理解法律移植，鮮少關注非國家主體在法律共振峰傳播中的作用。羅道爾夫·薩科（Rodolfo Sacco）語中“由國家公權機關製造、借用、接受和調整法律規範”的法律共振峰（legal formants）概念，亦難解釋跨國公司引發的法律全球傳播現象。私人法律移植實質上構成法律共振峰的一種“變體”，是一種與資本全球化密切相關的、全球範圍內的非制度性跨國流通，以跨國公司為代表的資本全球化，是法律全球傳播的推動力。

私人法律移植的理論優勢在於，其能解釋跨國公司在“歐盟模式”全球化過程中的獨特作用。例如，跨國公司自願適用歐盟的標準合同條款等法律工具，並將之納入公司全球經營，這加速了“歐盟模式”的全球傳播。由此，歐盟無需依靠國際機構，僅憑跨國公司的全球經營，並借助充分性認定建立數據自由流動區，就能自然地全球輸出其數據流程監管模式。而私人法律移植之實現，主要基於如下兩個維度展開：

一方面，全球價值鏈是私人法律移植的基礎。跨國公司在制定和執行統一的全球隱私政策或行為準則後，出於合規成本和統一運營原因，會要求其全球分公司、子公司或商業合作夥伴協同遵守，公司的規範檔由此突破商業經營的地理邊界，借助全球生產鏈在其他國家發揮作用。由於跨國公司全球運營覆蓋不同司法轄區的公司產品和服務，其需要根據各轄區的監管要求來調整本地業務的合規政策。實踐中，跨國公司大多會按照總部設立地、所在地或主要市場地的核心監管要求設計合規模版。為滿足全球合規的經營需求，跨國公司就會採取選取最高合規標準的邏輯，“自上而下”地主動選擇目標市場的最高標準，將之作為全球合規政策模版。例如，為滿足歐盟的市場准入要求，跨國公司常常在其全球隱私政策中原封不動地“複製”GDPR的監管要求。正是通過跨國公司的全球經營，隱私政策等公司規範性檔得以在全球傳播，私人法律移植逐步實現。

另一方面，行為準則是私人法律移植的典型形式。數據跨境流動機制中，有拘束力的公司規則是一種典型的行為準則。此種公司規則由跨國公司單方面擬定，作為公司內部規範性檔在整個公司傳播，構成公司集團內部的數據傳輸機制，適用於控股企業及其控制的企業的公司集團。由於全球供應商和經銷商的生產、銷售、經營行為密切關聯，無需國家或公共當局之干預，跨國公司自主擬定的有拘束力的公司規則能夠超越公司集團，而傳播到全球生產網路之中。而當跨國公司自主選擇的規則以跨越司法轄區、地理邊界和法律秩序的方式擴展到全球之時，就發生了法律共振峰的移植，法律趨同隨之而來。相較於傳統法律移植理論，行為準則的制定無需國家參與，公權機關不介入企業內部規範的事前選擇。不僅如此，行為準則的內容來源多元，不受法律傳統和法律秩序約束，企業可以從完全不相關的法律傳統或制定法中選取、移植規則，行為準則的傳播亦無需法律移植的“接受國”介入，跨國公司只需在一國領土上從事經營活動，即可實現公司內

部規範的域外傳播。

（三）規範性力量

歐盟規範性力量（normative power）是國際政治理論解釋歐盟政策外部影響力的理論依據。歐洲學者伊恩·曼納斯（Ian Manners）認為，規範性力量是歐盟通過宣言、條約、政策、標準、條件等規範性基礎來傳播歐盟價值原則並形成規範性概念的能力，規範性力量側重於非物質性的影響力，強調世界政治中的規範正當性，以歐盟的民主、人權和法治原則為中心，試圖讓世界接受其普世規範，主張在世界政治中以規範的方式行事。

規範性力量的解釋力在於，其能在一定程度解釋歐盟在數據監管領域的相關行為。儘管歐盟的數字經濟遠遠滯後於中美兩國，但歐盟選擇通過制定成文法的傳統優勢，選擇以法律輸出形式來謀求在全球數字經濟競爭中的戰略地位，來施展其在數據領域的國際影響力，並將輸出歐盟共同價值觀作為內部動機。公平貿易、公平競爭就是歐盟在全球貿易中追求自身利益的規範表達。

規範性力量的局限在於，其難以圓滿解釋歐盟數據政策的所有發展階段。本文將歐盟數據政策發展進程劃分為政策初定期（1995-2015）、政策轉型期（2016-2019）和戰略擴張期（2020 至今）三階段，分別以建構內部市場、擴張 GDPR 範式和制定全球標準為要旨。規範性力量顯然無法圓滿解釋第一階段的歐盟數據政策。在政策初定期，歐盟數據政策相對內斂，數據立法對外產生的法律趨同影響僅是一種偶然外溢效應，數據政策中的“對外推廣歐盟標準”和“全球適用歐盟規則”內容，僅是實現內部市場這一“頭等要務”的監管議程副產品。換言之，在 GDPR 范式效應形成之前，向全球輸出“歐盟模式”並非歐盟對外政策的首要目標，第一階段的歐盟政策仍是非主動型對外輸出，規範性力量難以為這種消極外部化的外溢效應提供合理解釋。

（四）布魯塞爾效應

如果說規範性力量將歐盟描述為一種非強制的新型權力，2012 年以來美國學者阿努·布拉德福德（Anu Bradford）提出的布魯塞爾效應（Brussels Effect）則為歐盟的外部影響力，尤其是為“歐盟模式”的全球輸出提供了新的解釋方案。布魯塞爾效應，指歐盟單方面監管全球市場的能力，這是一種市場將歐盟規則傳播給歐盟外的市場主體和監管機構的現象，其源於市場規模和跨國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採用歐盟嚴格標準的自身利益。布魯塞爾效應以單邊監管全球化（unilateral regulatory globalization）為基礎，單邊監管全球化的假設是，採用全球統一標準比遵守多種監管標準（較寬鬆標準）的好處更多，當一個國家能夠通過市場機制將其法律法規外部化到境外，進而導致標準的全球化時，單邊監管全球化就發生了。事實上，歐洲對全球市場的單邊監管權力被嚴重低估，歐盟正在通過法律制度和標準影響全球，其僅憑市場力量，就足以將歐盟標準轉化為全球標準。

布魯塞爾效應的理論貢獻有二。一是提煉單邊監管全球化的前提條件。這包括市場規模、監管能力、監管傾向、監管物件無彈性和標準不可分割性，以市場規模、監管傾向、監管物件、標準的不可分割性最為關鍵。

其一，市場規模 (market size) 是監管權力的基石，外國公司傾向於採用重要市場的普遍標準以確保市場准入，進口國的標準制定權力受到外國公司對進口國市場依賴性之影響。

其二，監管傾向受制於監管環境所依賴的普遍政治經濟條件，高收入國家更傾向於強監管 (stringent regulations)，以犧牲公司盈利來保護消費者。

其三，若監管物件缺乏彈性 (inelastic targets)，無法通過遷徙來逃避嚴格監管，市場主體就很難主動尋求更寬鬆監管環境，企業行為對強監管的破壞能力就相對有限，只有對無彈性的監管物件施以強監管，才能確保此種強監管能夠超越其他替代性監管標準。

其四，就標準不可分割性 (non-divisibility) 而言，當出口商的生產或行為在不同市場之間不可分割時，當公司遵守全球單一標準的成本收益優於遵守多種不同監管標準時，出口商才有動力採用統一的全球標準，歐盟標準才能成為全球標準。

二是甄別出市場強制 (market forces) 在“歐盟模式”全球化中的助推作用。市場強制指外國公司無法放棄歐盟市場，但又忌憚於違反歐盟監管所面臨的高昂違規成本，因此主動調整其合規政策和市場行為，以適應歐盟的強監管。在市場強制創造非自願激勵 (involuntary incentives) 的過程中，可以區分事實上和法律上的布魯塞爾效應，前者改變了外國跨國公司的動機，後者則是指跨國公司積極遊說本國市場，通過遊說行為，使本國調整監管政策。具體而言，事實上的布魯塞爾效應 (de facto Brussels Effect) 意味著，雖然歐盟只監管自己的內部市場，但因跨國公司既無法割捨歐盟市場，又不能規避監管，其便產生了在全球範圍內依據一套統一的規則、將全球生產標準化的動力，由此也就將歐盟的規則轉化為了全球規則。跨國公司按照“歐盟模式”調整其全球行為，例如更新全球隱私政策之後，跨國公司也有動力遊說本國採納與歐盟相仿的規則和標準，以確保其在與國內非出口型公司競爭時的優勢地位，事實上的布魯塞爾效應由此就轉化為法律上的布魯塞爾效應 (de jure Brussels Effect)。

布魯塞爾效應的解釋力在於，其更契合歐盟數據政策的演進過程。首先，布魯塞爾效應將“歐盟模式”的全球化界定為偶然外部效應，認為歐盟成為全球監管霸權是歐盟在建構內部單一市場中的監管行為所產生的偶然性副產品。這一界定符合歐盟數據政策在政策初定期 (1995-2015) 的階段特徵。其次，相較於傳統法律移植理論，布魯塞爾效應能更合理解釋，外國公司為何在市場強制下能將歐盟標準推向全球並轉化為本國法。再次，相較於規範性力量，布魯塞爾效應能更周延解釋“歐盟模式”全球化的實現過程。對歐盟公司而言，歐盟規則旨在增

強歐洲公司的競爭力，歐盟規則的全球化，能使歐洲公司獲得更佳競爭環境，對外國公司而言，外國公司難以輕易放棄歐盟市場，故以數據合規來換取市場准入，但為降低同時遵守多國監管制度產生的合規成本，外國公司亦有動力將歐盟標準擴展到全球經營。

布魯塞爾效應的局限在於，其僅是一種階段性解釋方案，而非持續性的科學定理。布魯塞爾效應之實現，須以特定條件滿足為前提。一旦前提條件發生變化，或是數據技術變革或國際政經格局驟變時，就有可能影響布魯塞爾效應的實現。倘若監管物件能夠借助新的數據技術來實現自身的物理遷徙，如當企業遵守全球單一標準不會比遵守寬鬆監管要求產生更大收益時，當出口商的生產或行為在不同市場之間能夠順利分割時，當遵守多元監管標準不會比遵守單一標準產生更高成本時，都會阻礙布魯塞爾效應的形成。因此，儘管布魯塞爾效應能夠合理解釋當下“歐盟模式”的全球化現象，但其僅是一種階段性解釋方案。

綜上，傳統法律移植、私人法律移植、規範性力量和布魯塞爾效應都可以解釋“歐盟模式”的全球化現象，各有其解釋力與局限性。“歐盟模式”的全球輸出是傳統法律移植和私人法律移植共同作用的結果。傳統法律移植能夠解釋，域外國家為獲得充分性認定而在本國立法中移植 GDPR。私人法律移植則表明，跨國公司的全球經營加速了“歐盟模式”的全球傳播。跨國公司使用標準合同條款、有拘束力的公司規則等法律工具觸發了市場強制，形成了事實上的布魯塞爾效應，布魯塞爾效應又反向印證了私人法律移植在“歐盟模式”全球輸出中的作用。從四種解釋方案中可以發現，全球市場構成了數據監管全球趨同的共同要素，無論是國家立法，還是跨國公司全球合規，均服務於經濟目標。

五、全球數據監管競爭的底色與天花板

（一）數據監管的“逐頂競爭”

“歐盟模式”的全球輸出，可謂全球數據監管“逐頂競爭”之例證。監管競爭理論中，就全球監管究竟是一種向上競爭還是向下競爭，素來有“逐底競爭”（race to the bottom）和“逐頂競爭”（race to the top）兩種假設。前者指政府降低監管標準來吸引轄區內的經濟活動，由此提高全球經濟中的相對競爭地位，稅收和勞工監管即為其例；後者指政府提高監管標準，強監管的全球擴張使國內規則愈發嚴格，環境和數據監管即是如此。數據監管的“逐頂競爭”意味著，數據規則和標準愈嚴苛，法律趨同愈易實現。本質上，市場強制是數據監管“逐頂競爭”得以實現的關鍵前提。“歐盟模式”的全球傳播，在於其確立了數據保護的若干全球最高標準，引發外國公司忌憚違規成本而進行非自願調整。歐盟並未強迫別國採納其規則，跨國公司的自發行為，助推了嚴格規則的全球趨同。

尤值一提的是，歐盟強監管模式仍在“自我強化”，新近出現了從行業細分式監管轉型為全行業監管的趨勢。歐盟既往的數據監管，主要採取區分特定部門設定具體規則（sector-specific rules）的縱向監管路徑，但以2022年《數據

法（草案）》為轉折，歐盟通過頒行橫向草案和橫向規則（horizontal proposal and rules），為所有行業部門設定基本規則，轉向了全領域、全行業的橫向監管路徑。《數據法（草案）》的解釋性備忘錄甚至明確規定，草案所涉領域的未來立法，將與草案中的橫向原則保持一致。一旦全領域、全行業的橫向監管規則借助“逐頂競爭”在全球傳播，“歐盟模式”對全球數據產業的影響將進一步加劇，“歐盟模式”本身的影響力也將增加。

（二）強監管的弱點

強監管的力量在於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並提高消費者福祉（個人信息保護）。監管者在產品性能、安全性等標準上設定嚴標準，能夠促使本國企業改善品質、提高技術能力，驅動本國企業領先開發新的產品和服務性商品，由此創造和提升競爭優勢。某些情況下，強監管會使外國公司更難銷售數據產品和數據服務，從而為國內數據生產商創造競爭優勢，增強國內數據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但強監管是有代價的。強監管需要大量的監管資源，還需匹配的監管能力。若一味追求強監管，有可能引發限制數據市場發展、轉嫁監管成本、數據保護主義等風險。例如，美國信息技術與創新基金會（ITIF）曾根據OCED的產品市場監管（Product Market Regulation, PMR）綜合指標體系對數據當地語系化造成的潛在影響進行測算，以5年為週期，一國的數據限制性增加1%，其對外貿易將減少7%，生產率降低2.9%，相關業務的產品和服務價格會上漲1.5%。

對國內市場而言，強監管可能會阻礙數據產業創新，合規成本增高後，企業可能會壓縮產品的創新支出。相較於大型跨國企業，中小型企業更難負擔高昂的合規成本，強監管可能會進一步鞏固大型企業的市場權力。強監管還會提高數字產品和服務的標準，增加的企業合規成本最終就會以產品漲價的形式轉嫁給消費者。

對國際市場而言，強監管可能會削弱我國出口型企業的全球競爭優勢，強監管還很容易變成受保護主義驅動的限制性政策，扭曲市場競爭秩序，反向推動跨國科技巨頭區分區域產品。

（三）監管競爭的底層邏輯

市場是數據監管全球競爭的底層邏輯，主權國家通過監管競爭來搶奪數字經濟紅利，獲得數字經濟的競爭優勢，由此形成新的國家競爭優勢。由是觀之，數據監管競爭的根源，或在於數據重建了全球價值鏈，成為國家競爭優勢的新“增長點”。

一方面，數據跨境流動之監管，可能觸發全球價值鏈“共振”。數據跨境流動是數字經濟時代的貿易命脈，是數據價值創造的必要一環。基於全球價值鏈，數據的價值創造過程往往涉及數據跨境流動，跨境數據流程已成為跨國公司全球經營的要素，已滲透至全球貿易的各個環節：在生產階段，企業欲控制和協調各地分散的生產過程，就需要發送庫存、銷售、訂單狀態、生產計畫等數據，在交

付階段，數據不僅能追蹤貨物進出口實時狀態，也是跨境提供數字服務的媒介，在使用階段，消費者體驗有賴於售後服務的有效回應，經營者需要準確監測產品性能並及時維護、修理和備件，這些都通過數據流程連接。

由此可見，數據流程將全球價值鏈中地理上分散的生產階段連接了起來，針對數據跨境流動的監管措施，不僅會給數據控制者，而且會給整個社會帶來巨大的機會成本。一旦數據成為通過全球價值鏈進行國際生產的關鍵要素，對數據跨境流動的監管就有可能產生貿易後果。限制數據跨境流動，採取嚴格的數據當地語系化措施，非但不能促使本國數據產業融入全球價值鏈，甚至可能扼殺本國數據產業的全球化發展。

另一方面，數據監管模式的全球擴張可能暗含“價值提取”邏輯（extractive logic），數字經濟和數據技術欠發達國家地區或面臨“數據殖民主義”風險。當原始數據流程向境外，發達國家具有將之加工為數字智慧（數據產品）並獲取數據價值的技術能力，發達國家由此具有從發展中國家採集原始數據，並通過數據處理來創造價值的經濟動機。倘若發展中國家需要進口先進的演算法等數據產品來支援本國發展，數據原產地所在國在某種程度上就依賴於提取、控制數據的國家，而數據監管模式的全球化，就可能引發全球價值鏈中的不平等交換。數據監管模式全球擴張的市場邏輯在於，通過擴張本國監管模式、制定全球標準，來盡可能使自身從數據中獲益。在這種“價值提取式”的監管競賽中，成熟的數字經濟體可能因其有利的市場規模和技術實力成為贏家，但大多數中小型數字經濟體將失去提高本國數字競爭力的機會。

六、結語：“逐頂競爭”下的本土監管選擇

數據監管是國際競爭的新賽道。數據監管並無放之四海而皆準的“黃金標準”，因國家、地區的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價值觀和優先發展事項而異。數據監管競爭的實質，是各國尋求全球數字經濟中的領導地位，搶奪全球數據規則標準的話語權，搶先形成新的國家競爭優勢。

數據法的全球趨同絕非單純自發形成的法律現象。歐盟正在有意識地向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進行法律輸出。“歐盟模式”的全球化呈現出不同於往昔的複雜面貌，不僅傳統法律移植仍在發揮作用，跨國公司的私人法律移植更是加速了歐盟規則的全球傳播。

我國的數據監管，呈現出“基於 GDPR，超越 GDPR（更嚴規則）”的強監管趨勢。但現階段實行強監管，不必然產生中國規則和標準取代“歐盟模式”的法律競爭結果。我國無力阻攔歐盟監管其內部單一市場，我國主動移植“歐盟模式”更存在制度、價值觀差異。強監管並非我國現階段數據市場立法的最優解，我國不能也不應陷入盲目移植“歐盟模式”的歷史慣性或立法惰性。

布魯塞爾效應下，“歐盟模式”的全球化高度依賴於歐盟市場的全球影響力，若歐盟以外國家地區的貿易機會和規模增加，跨國公司放棄歐盟市場並將數字貿

易轉移到其他國家地區就將更為可行，歐盟的規則制定權力自然受限。反之，跨國公司對我國數字市場的依賴程度，將顯著影響我國在數據市場的規則制定權力。相較于跨國公司在本國或第三國（歐盟）市場份額，其對中國市場的數據產品和服務的出口比例越高，我國的數據監管權力就越大。中國雖是全球數據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但並非典型的出口國，美歐仍是全球數字服務供給的核心區域。即便我國採取更強監管，跨國公司雖難以割捨中國市場，但更難放棄歐盟市場，跨國公司為進入中國市場所進行的非自願市場調整，可謂動力不足。

市場規模是我國的比較優勢，也是全球數據監管競爭的底層邏輯。我國削弱歐盟數據監管權力的最優解，或在於培育本土數據市場規模，對數據市場松化監管，堅持自由市場和合同自由原則，為數字產品和服務的典型合同設置任意性規範，為數字產品和服務提供替代市場。

5、標題：英國專家：人工智能可通過鍵盤聲竊取密碼

來源：每日經濟新聞 發佈時間：2023/8/14

地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4158155024090853&wfr=spider&for=pc>

關鍵字：人工智能

摘要：

1. 來自英國杜倫大學、薩里大學和倫敦大學皇家霍洛韋學院的專家們按下一台蘋果 MacBook Pro 筆記型電腦鍵盤上 36 個鍵中的每個鍵 25 次，並錄下聲音。然後，這些信息被輸入人工智能程式中，這樣後者就能夠識別每個鍵的發聲規律。然後，他們把一部 iPhone 手機放在距離同一台蘋果筆記型電腦 17 釐米的地方，以便錄下某人打字的声音。他們成功推斷出打字內容，準確率達到 95%。
2. 這意味著，用於實施“邊通道”攻擊的技術現在已經普及。“邊通道”攻擊是指那些嘗試從通信裝置中竊取信號、並且可能對電磁波、聲學和電力消耗加以利用的攻擊。

「正文」

來自英國杜倫大學、薩里大學和倫敦大學皇家霍洛韋學院的專家們按下一台蘋果 MacBook Pro 筆記型電腦鍵盤上 36 個鍵中的每個鍵 25 次，並錄下聲音。然後，這些信息被輸入人工智能程式中，這樣後者就能夠識別每個鍵的發聲規律。然後，他們把一部 iPhone 手機放在距離同一台蘋果筆記型電腦 17 釐米的地方，以便錄下某人打字的声音。他們成功推斷出打字內容，準確率達到 95%。當他們用 Zoom 會議軟體錄音時，準確率下降到 93%。薩里大學網路安全中心的伊赫桑·托雷尼說：“每個鍵都會發出獨特的聲音，而這種聲音可以被記錄下來，用於推斷哪個鍵正在被按動。”這意味著，用於實施“邊通道”攻擊的技術現在已經普及。“邊通道”攻擊是指那些嘗試從通信裝置中竊取信號、並且可能對電磁波、聲學和電力消耗加以利用的攻擊。

6、標題：全球人工智能迎新一輪快速發展

來源：經濟參考報 發佈時間：2023/8/11

地址：http://www.xinhuanet.com/2023-08/11/c_1212254798.htm

關鍵字：人工智能、AIGC

摘要：

1. 2023 上半年，全球人工智能領域共計發生融資 1387 件，籌集融資金額 255 億美元，平均融資金額達 2605 萬美元。
2. 業界研究顯示，在全球，人工智能發展已形成多個梯隊。其中，美國和中國為第一梯隊，而第二梯隊包含英國、德國、新加坡等 11 個國家，瑞典和荷蘭首次進入這一梯隊；第三梯隊包括丹麥、芬蘭等 12 個國家；第四梯隊包括捷克、巴西等 21 個國家。
3. 目前美國人工智能融資在全球處於領先地位。根據 Crunchbase 數據庫，2011 年至 2023 年迄今，融資公司所在地為美國的 500 萬以上融資專案中，共有 3658 個為人工智能領域融資專案，且美國在這一領域的融資項目數及融資金額在穩步增長。
4. 2022 年美國風投在人工智能領域融資項目數為 574 個，2011 年至 2022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29.3%；2022 年美國在人工智能領域融資金額為 243.5 億美元，2011 年至 2022 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高達 422.5%。
5. 從全球範圍來看，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市場的投資也在增加。Data Bridge 市場研究公司數據顯示，到 2029 年，全球這一市場的支出預計將達到 4225.5 億美元，未來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高達 44%。
6. 對於人工智能發展前景，跨國公司持續表現出更為濃厚的興趣和關注。羅素 3000 指數中超過 16% 的公司，在財報電話會議上提到了這項技術，而相比之下，2016 年這一比例還不到 1%。
7. 大數據和人工智能企業 Databricks 宣佈，將以 13 億美元，折算成人民幣約 94 億元，收購生成式 AI 初創公司 MosaicML。這是年內生成式 AI 領域公佈的最大一筆收購案，發生在美國矽谷。
8. 同時，人工智能產業發展對 GDP 的拉動作用也有望逐漸顯現。統計顯示，人工智能已經為英國經濟貢獻了 37 億英鎊份額，並提供了 5 萬多個就業崗位。高盛還十分看好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的經濟潛力。高盛經濟學家 Joseph Briggs 和 Devesh Kodnani 日前在一份團隊報告中寫道，在廣泛使用後的 10 年裡，它可能會使全球勞動生產率每年提高 1 個百分點以上。
9. 據業界不完全統計，2023 年上半年美國 AIGC 一級市場中，矽谷在人工智能領域共完成了 42 起融資，總金額約 140 億美元，占世界總融資金額的 55%。平均輪次融資金額為 3.3 億美元，是平均融資水準的近 13 倍之多。其中，8 家人

工智能明星獨角獸公司拔地而起，平均輪次融資金額 3.3 億美元。

10. 全球 AI 產業規模預計 2030 年將達到 1500 億，未來幾年複合增速約 40%。目前全球人工智能企業的數量迅速增長，2022 年，全球人工智能（AI）市場規模估計為 197.8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591.03 億美元，從 2022 年到 2030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38.1%。

11. 從融資角度來看，備受關注的 AIGC 領域也仍處於成長階段。據 CBInsights 數據統計的超過 250 家 AIGC 公司中，33%尚未籌集任何外部股權融資，另外 51%仍處於 A 輪之前。

12. 美國的立法者提出了兩項獨立的人工智能法案，其中一項要求美國政府在使用人工智能與人互動時保持透明，另一項法案則提出調研美國在最新技術方面是否仍具備競爭力。在企業層面，穀歌與環球音樂嘗試就人工智能“深度偽造”技術達成解決協定。

13. 據報導，美國已經將主要人工智能技術列入“限制性出口清單”，雖然沒有明確限制對象。這對全球協力發展這一產業將產生不利影響。

「正文」

全球範圍內，人工智能正迎來新一輪快速發展，儘管經濟增速放緩擔憂仍存，但人工智能賽道保持相對穩定。業界在增加投資的同時也認為，這一領域的長遠發展仍需多方努力。

融資並購穩步推進

機構和業內企業的統計顯示，人工智能領域的投資仍將穩步增長。

據國外風投數據分析公司 PitchBook 的數據，2023 上半年，全球人工智能領域共計發生融資 1387 件，籌集融資金額 255 億美元，平均融資金額達 2605 萬美元。

高盛經濟研究 8 月 1 日稱，全球對人工智能的投資正在迅速增加。業界研究顯示，在全球，人工智能發展已形成多個梯隊。其中，美國和中國為第一梯隊，而第二梯隊包含英國、德國、新加坡等 11 個國家，瑞典和荷蘭首次進入這一梯隊；第三梯隊包括丹麥、芬蘭等 12 個國家；第四梯隊包括捷克、巴西等 21 個國家。

目前美國人工智能融資在全球處於領先地位。根據 Crunchbase 數據庫，2011 年至 2023 年迄今，融資公司所在地為美國的 500 萬以上融資專案中，共有 3658 個為人工智能領域融資專案，且美國在這一領域的融資項目數及融資金額在穩步增長。

2022 年美國風投在人工智能領域融資項目數為 574 個，2011 年至 2022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29.3%；2022 年美國在人工智能領域融資金額為 243.5 億美元，2011 年至 2022 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高達 422.5%。

據報導，倫敦擁有近 1300 家人工智能公司，是巴黎和柏林人工智能公司數量總和的兩倍。而隨著企業和風投的不斷進入，倫敦也已成爲領先的人工智能發展之都，預計到 2040 年，英國企業在人工智能上的投入預計將超過 2000 億英鎊。

從全球範圍來看，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市場的投資也在增加。Data Bridge 市場研究公司數據顯示，到 2029 年，全球這一市場的支出預計將達到 4225.5 億美元，未來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高達 44%。

對於人工智能發展前景，跨國公司持續表現出更爲濃厚的興趣和關注。羅素 3000 指數中超過 16% 的公司，在財報電話會議上提到了這項技術，而相比之下，2016 年這一比例還不到 1%。

另外，與今年第一季度財報季相比，美股公司高管和分析師在第二季度的財報電話會上提到“人工智能”的次數明顯增多。僅英特爾在二季報的電話會上就累計提到了 58 次人工智能，幾乎是公佈一季報時的 4 倍。分析顯示，在最近幾周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公司的總共 221 次電話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高管和分析師提到了人工智能，高於一季報的約四分之一。在 76 場電話會議上，人工智能一共被提及了 827 次，相當於一場會議就會提到 3.7 次，一季報是爲 1.8 次。國際三大評級機構中的穆迪公司和標普全球公司兩家也提到了 58 次人工智能。

同時，在人工智能領域的並購也在繼續。如，當地時間 6 月 26 日，湯森路透宣佈以 6.5 億美元收購了人工智能法律初創公司 Casetext，並表示將補充其現有的人工智能計畫。大數據和人工智能企業 Databricks 宣佈，將以 13 億美元，折算成人民幣約 94 億元，收購生成式 AI 初創公司 MosaicML。這是年內生成式 AI 領域公佈的最大一筆收購案，發生在美國矽谷。

初創企業對這一領域表現出濃厚興趣。加拿大初創公司 Tenstorrent，目前正在開發人工智能 (AI) 晶片，該公司表示，已從現代汽車集團和三星的投資基金中籌集了 1 億美元。據融資服務機構 Carta 數據顯示，2023 年第一季度，美國 A 輪人工智能初創公司融資環比增長 58.4%，種子輪公司估值增長了 19%。

投資拉動作用將逐步顯現

業界雖然對人工智能投資週期的時間很難預測，但商業調查表明，它可能會在本十年的後半段（2025 年之後）產生投資影響，而信息、科學和技術專業服務領域的大型公司會更早期地採用人工智能。

同時，人工智能產業發展對 GDP 的拉動作用也有望逐漸顯現。統計顯示，人工智能已經爲英國經濟貢獻了 37 億英鎊份額，並提供了 5 萬多個就業崗位。高盛經濟學家認爲，對人工智能領域的投資效應最終可能更大程度地反映到 GDP 上。但由於相關的投資正從一個相對較低的起點攀升，可能需要幾年時間才能對經濟產生重大影響。

高盛還十分看好生成式人工智能 (AIGC) 的經濟潛力。高盛經濟學家 Joseph

Briggs 和 Devesh Kodnani 日前在一份團隊報告中寫道，在廣泛使用後的 10 年裡，它可能會使全球勞動生產率每年提高 1 個百分點以上。

據業界不完全統計，2023 年上半年美國 AIGC 一級市場中，矽谷在人工智能領域共完成了 42 起融資，總金額約 140 億美元，占世界總融資金額的 55%。平均輪次融資金額為 3.3 億美元，是平均融資水準的近 13 倍之多。其中，8 家人工智能明星獨角獸公司拔地而起，平均輪次融資金額 3.3 億美元。

全球 AI 產業規模預計 2030 年將達到 1500 億，未來幾年複合增速約 40%。目前全球人工智能企業的數量迅速增長，2022 年，全球人工智能（AI）市場規模估計為 197.8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591.03 億美元，從 2022 年到 2030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38.1%。

長遠發展仍需多方努力

儘管人工智能研發在全球已經經過了早期階段，但在應用層面仍需繼續深耕。高盛經濟學家 Briggs 和 Kodnani 認為，若要實現向人工智能的大規模轉型，企業則將需要在實物、數字和人力資本方面進行大量的前期投資，以獲取和實施新技術並重塑業務流程。

從融資角度來看，備受關注的 AIGC 領域也仍處於成長階段。據 CBInsights 數據統計的超過 250 家 AIGC 公司中，33% 尚未籌集任何外部股權融資，另外 51% 仍處於 A 輪之前。

儘管增長速度極快，但鑒於人工智能相關投資目前在美國和全球 GDP 中所占的份額非常低，短期內對 GDP 的影響可能相當有限。

業界人士還發現，人工智能發展除資金外，還需要大量的其他投入。DataBank 首席執行官 Raul Martyniek 表示，人工智能的部署速度很可能會導致數據中心容量在未來 12 到 24 個月內出現短缺。

人工智能發展的人才缺口也在顯現。外媒曾報導稱，僅在今年 5 月份前 3 周，蘋果就發佈了 28 個與人工智能相關的新職位，這些職位包括高級工程師、研究科學家、特殊專案經理等等。另外，蘋果正在加大對研發人員的招聘力度，並從其他大型跨國公司中發掘人才。

人工智能監管需進一步完善。目前，已有多個國家正在準備完善監管手段。歐盟提議中的人工智能法案將把人工智能應用劃分為不同的風險級別，禁止被定性為“不可接受”的應用，並對“高風險”應用進行嚴格評估。美國的立法者提出了兩項獨立的人工智能法案，其中一項要求美國政府在使用人工智能與人互動時保持透明，另一項法案則提出調研美國在最新技術方面是否仍具備競爭力。在企業層面，穀歌與環球音樂嘗試就人工智能“深度偽造”技術達成解決協定。

據報導，美國已經將主要人工智能技術列入“限制性出口清單”，雖然沒有明確限制對象。這對全球協力發展這一產業將產生不利影響。



三、技術應用

1、標題：全球 GPU 呈現“一超一強”競爭格局

來源：智慧計算芯世界 發佈時間：2023/8/14

地址：<https://www.eet-china.com/mp/a243079.html>

關鍵字：GPU、AIGC

摘要：

1. AIGC 的發展帶動 AI 伺服器迅速增長，TrendForce 集邦諮詢預計 23 年 AI 伺服器出貨量約 120 萬台，同比+38.4%，占整體伺服器出貨量的比約為 9%，2022~2026 年 AI 伺服器出貨量 CAGR 將達 22%，而 AI 晶片 2023 年出貨量將成長 46%。
2. 5 月 29 日，英偉達在其發佈會上，正式發佈最新的 GH200 Grace Hopper 超級晶片，以及擁有 256 個 GH200 超級晶片的 NVIDIA DGX GH200 超級電腦。GH200 超級晶片內部集成了 Grace CPU 和 H100 GPU，電晶體數量達 2000 億個。
3. 而 AMD 在美國時間 2023 年 6 月 13 日，推出其新款 AI 晶片 MI300 系列，兩款晶片分別為 MI300A 與 MI300X，分別集成 1460、1530 億個電晶體。
4. 根據公眾號全球 SSD，三星 2021 年 2 月與 AMD 合作開發 HBM-PIM，將記憶體和 AI 處理器合而為一，在 CPU 和 GPU 安裝 HBM-PIM，顯著提高伺服器運算速度。2023 年開年後，三星高頻寬記憶體（HBM）訂單快速增加。SK 海力士亦在 2021 年 10 月成功開發出 HBM3，並於 2022 年 6 月開始量產，在 2022 年第三季度向英偉達進行供貨。
5. 隨著制程的提升，晶片成本的提升呈現指數型增長。以晶片設計為例，根據 UCIE 白皮書，28nm 制程的晶片設計成本約 0.51 億美元，但當制程提升至 5nm 時，晶片設計成本則快速升至 5.42 億美元，成本提升近十倍，先進制程的推進速度愈加緩慢。因此在 HPC 高性能計算領域，Chiplet 的重要性持續提升。
7. 英偉達將原定今年 Q4 的先進封裝 CoWoS 產能，改為 Q2-Q4 平均分配生產，訂單生產時間較原計劃大大提前。目前，台積電 CoWoS 封測產能供不應求，部分訂單已外溢日月光、矽品與 Amkor、聯電等。以 CoWoS 為代表的先進封裝技術產能緊缺，已成為制約 GPU 生產的關鍵環節。

「正文」

AI 伺服器發展迅速，GPU 環節被英偉達與 AMD 所佔據。AIGC 的發展帶動 AI 伺服器迅速增長，TrendForce 集邦諮詢預計 23 年 AI 伺服器出貨量約 120 萬台，同比+38.4%，占整體伺服器出貨量的比約為 9%，2022~2026 年 AI 伺服器出貨量 CAGR 將達 22%，而 AI 晶片 2023 年出貨量將成長 46%。GPU 作為數據並行處理的核心，是 AI 伺服器的核心增量。

本文來自“行業專題：GPU 龍頭產品反覆運算不斷，產業鏈各環節持續催

化”，全球 GPU 呈現“一超一強”的競爭格局，根據 IDC 數據，2021 英偉達在企業級 GPU 市場中占比 91.4%，AMD 占比 8.5%。

目前英偉達產品 DGX GH200 已發佈，互連技術強大，算力進一步升級。5 月 29 日，英偉達在其發佈會上，正式發佈最新的 GH200 Grace Hopper 超級晶片，以及擁有 256 個 GH200 超級晶片的 NVIDIA DGX GH200 超級電腦。GH200 超級晶片內部集成了 Grace CPU 和 H100 GPU，電晶體數量達 2000 億個。其借助 NVIDIA NVLink-C2C 晶片互連，將英偉達 Grace CPU 與英偉達 H100 TensorCore GPU 整合。與 PCIe Gen5 技術相比，其 GPU 和 CPU 之間的頻寬將提高 7 倍，並將互連功耗減少至 1/5 以下。同時，DGX GH200 的 AI 性能算力將達到 1 exaFLOPS。

英偉達產品 DGX GH200 共用記憶體大幅提升，突破記憶體瓶頸。DGX GH200 系統將 256 個 GH200 超級晶片與 144TB 的共用記憶體進行連接，進一步提高系統協同性。與 DGX H100 相比，DGX GH200 的共用記憶體提升約 230 倍。憑藉強大的共用記憶體，GH200 能夠顯著改善受 GPU 記憶體大小瓶頸影響的 AI 和 HPC 應用程式的性能。而在具有 tb 級嵌入式表的深度學習推薦模型（DLRM）、tb 級圖神經網路訓練模型或大型數據分析工作負載中，使用 DGX GH200 可將速度提高 4 到 7 倍。

而 AMD 在美國時間 2023 年 6 月 13 日，推出其新款 AI 晶片 MI300 系列，兩款晶片分別為 MI300A 與 MI300X，分別集成 1460、1530 億個電晶體。MI300A 內含 13 個小晶片，總共集成 1460 億個電晶體，其內部包含 24 個 Zen 4 CPU 核心、1 個 CDNA 3 圖形引擎和 128GB HBM3 記憶體；而 MI300X 是針對大預言模型的優化版本，其記憶體達 192GB，記憶體頻寬為 5.2TB/s，Infinity Fabric 頻寬為 896GB/s，電晶體達 1530 億個。AMD 表示，與上代 MI250 相比，MI300 的 AI 性能和每瓦性能分別為 MI250 的 8 倍和 5 倍。

應用先進封裝 Chiplet 技術與 HBM3，工藝技術驅動產品升級。在以往 CPU、GPU 設計中，AMD 常利用其先進的封裝堆疊技術，集成多個小核心，從而實現整體性能的提升。根據芯智訊，MI300 由 13 個小晶片整合而成，其中其計算部分由 9 個基於台積電 5nm 工藝制程的小晶片組成，這些小晶片包括了 CPU 和 GPU 內核。3D 堆疊設計極大提升了 MI300 的性能與數據輸送量。同時，MI300 兩側排列著 8 個合計 128GB 的 HBM3 晶片，滿足其海量且高速的數據存儲需求。

AI 大模型等 AIGC 產業的升級離不開算力的底層支援，使得 GPU 等大算力晶片性能持續提升，帶來產業鏈各環節增量。以英偉達 DGX H100 為例，其在 GPU、互連技術、智慧網卡、記憶體條、硬碟等結構上均較普通伺服器有較大提升，同時其 PCB 的面積需求量與性能要求亦高於普通伺服器。

(1)GPU: 量價齊升，產業鏈最大增量。一般的普通伺服器僅會配備單卡或雙卡，而 AI 伺服器由於需要承擔大量的計算，一般配置四塊或以上的 GPU。且 AI 大模型在訓練與推理時的計算量巨大，中低端的 GPU 無法滿足其運算需求。如在英偉

達 DGX H100 中，其配備 8 個 NVIDIA H100 GPU，總 GPU 顯存高達 640GB；每個 GPU 配備 18 個 NVIDIA NVLink，GPU 之間的雙向頻寬高達 900GB/s。若以每個 NVIDIA H100 GPU 單價 4 萬美元測算，DGX H100 的 GPU 價值量為 32 萬美元，為 AI 伺服器中的最大增量。

(2) 硬碟：AI 伺服器 NAND 數據存儲需求提升 3 倍。AI 伺服器的高輸送量及訓練模型的高參數量級亦推升 NAND 數據存儲需求。美光估計，AI 伺服器中 NAND 需求是傳統伺服器的 3 倍。一台 DGX H100 中，SSD 的存儲容量達 30TB。

(3) 記憶體：AI 伺服器 DRAM 數據存儲需求提升 8 倍，HBM 需求快速提升。以 HBM 為主要代表的存算一體晶片能夠通過 2.5D/3D 堆疊，將多個存儲晶片與處理器晶片封裝在一起，克服單一封裝內頻寬的限制、增加頻寬、擴充記憶體容量、並減少數據存儲的延遲。根據公眾號全球 SSD，三星 2021 年 2 月與 AMD 合作開發 HBM-PIM，將記憶體和 AI 處理器合而為一，在 CPU 和 GPU 安裝 HBM-PIM，顯著提高伺服器運算速度。2023 年開年後，三星高頻寬記憶體 (HBM) 訂單快速增加。SK 海力士亦在 2021 年 10 月成功開發出 HBM3，並於 2022 年 6 月開始量產，在 2022 年第三季度向英偉達進行供貨。同時，美光估計，AI 伺服器中 DRAM 需求是傳統伺服器的 8 倍。如在一台 DGX H100 中，記憶體容量達 2TB。

(4) PCB：AI 伺服器 PCB 明確受益 AI 算力提升。目前普通伺服器需要 6-16 層板和封裝基板，而 AI 伺服器等高端伺服器主機板層數則達 16 層以上，背板層數超過 20 層。且除 GPU 外，伺服器中主機板、電源背板、硬碟背板、網卡、Riser 卡等核心部分均需使用 PCB 板進行數據傳輸。伺服器出貨量的增加將推動 PCB 需求量的提升。

(5) 先進封裝：高制程晶片設計成本與製造成本均呈現指數型的增長趨勢，Chiplet 等先進封裝應運而生。隨著制程的提升，晶片成本的提升呈現指數型增長。以晶片設計為例，根據 UCIE 白皮書，28nm 制程的晶片設計成本約 0.51 億美元，但當制程提升至 5nm 時，晶片設計成本則快速升至 5.42 億美元，成本提升近十倍，先進制程的推進速度愈加緩慢。因此在 HPC 高性能計算領域，Chiplet 的重要性持續提升。

目前，以 CoWoS 為代表的高性能計算先進封裝產能緊缺，制約 GPU 產品出貨。英偉達 A100、H100 GPU 均採用台積電 CoWoS 先進封裝工藝。而根據科創板日報與臺灣電子時報，英偉達將原定今年 Q4 的先進封裝 CoWoS 產能，改為 Q2-Q4 平均分配生產，訂單生產時間較原計劃大大提前。目前，台積電 CoWoS 封測產能供不應求，部分訂單已外溢日月光、矽品與 Amkor、聯電等。以 CoWoS 為代表的先進封裝技術產能緊缺，已成為制約 GPU 生產的關鍵環節。



四、附錄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數字經濟	第 2 期	2022/6/29	南沙數字產業潮起：新基建賦能數據跨境，數字經濟迎來數據驅動新格局	http://www.21jingji.com/article/20220629/618e794e2000f6f77617e821fa51ac79.html
	第 3 期	2022/8/22	為全球數字經濟健康發展貢獻中國力量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2/0822/c1002-32507688.html
	第 5 期	2022/8/31	廣州南沙：構建數字經濟新生態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9577664865219762&wfr=spider&for=pc
		2022/9/22	《北京市數字經濟促進條例（草案）》：增加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解決數字化困難人群問題	https://mp.weixin.qq.com/s/RgV3Tr_GdbMdv2g6tVQ3Hw
	第 7 期	2022/10/29	聽取國務院數字經濟發展情況報告，做強做優做大我國數字經濟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10/c13a9ae8f4a743d8ae783a246683b_28c.shtml
	第 8 期	2022/11/08	數字經濟已成為推動中國經濟增長主引擎之一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20641419
	第 9 期	2022/11/25	《北京市數字經濟促進條例》表決通過，北京將重點培育數字經濟核心產業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0448516810552737&wfr=spider&for=pc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第 10 期	2022/12/05	中國數字經濟勢頭正好	https://m.gmw.cn/baijia/2022-12/05/36208174.html	
	2022/10/14	從美國去工業化過程看中國數字經濟發展之路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6591057317703048&wfr=spider&for=pc	
第 11 期	2022/12/13	數據資產“入表”加速，數據要素產業將迎大發展	http://www.zqrb.cn/finance/hongguanjingji/2022-12-13/A1670863019002.html	
	2022/12/07	22 省市出臺數據相關條例	http://www.cbdio.com/BigData/2022-12/07/content_6171284.htm	
	2022/12/21	“數據二十條”對外發佈，構建數據基礎制度體系——做強做優做大數字經濟	http://www.gov.cn/xinwen/2022-12/21/content_5732906.htm	
第 12 期	2022/12/29	2022 年元宇宙大事記：數字經濟篇	https://view.inews.qq.com/a/20221229A01ETG00	
第 13 期	2023/1/13	多省份去年數字經濟增加值超萬億元，業內建議完善機制建設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4868714251028884&wfr=spider&for=pc	
第 15 期	2023/2/7	“數據二十條”促進數據合規高效流通使用	http://www.gov.cn/xinwen/2023-02/07/content_5740426.htm	
第 16 期	2023/2/28	數字中國頂層規劃定調：持續發力數字基建和數據要素 產業發展迎利好	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302282648820164.html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關鍵領域		2023/2/27	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3-02/27/c_1129401407.htm
	第 17 期	2023/3/7	兩會 政府工作報告：加快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大力發展數字經濟	http://www.cb.com.cn/index/show/special/cv/cv13449527332
		2023/3/3	兩會 李民斌：建議完善數字經濟融資支援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9349920105460707&wfr=spider&for=p_c
		2023/3/11	數字經濟帶來的靈活就業是未來就業的主體形態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008306417228622&wfr=spider&for=p_c
		2023/3/8	中國擬組建國家數據局，對產業釋放了哪些信號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9785035341737099&wfr=spider&for=p_c
	第 18 期	2023/3/28	深刻理解數字經濟發展，大步邁入數字經濟時代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1578101185623202&wfr=spider&for=pc
	第 19 期	2023/4/9	博鰲亞洲論壇 2023 年旗艦報告：全球經濟治理進入“亞洲時刻”	https://mp.weixin.qq.com/s/hLGbXfe4AM5iIjn3X-s6Dw
		2023/4/3	國務院總理李強出席博鰲亞洲論壇 2023 年年會開幕式併發表主旨演講	https://mp.weixin.qq.com/s/Re2peJboDB_Xueqd2mlx0g
		2023/4/3	“在縣經濟”：縣域數字經濟發展新思路	https://view.inews.qq.com/k/20230403A07G2000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2023/3/31	博鰲亞洲論壇把脈知識產權在數字經濟和全虛擬世界前景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23-03/31/content_8839772.html
		2023/4/3	國家發改委：今年將從六方面做強做優做大數字經濟	https://mp.weixin.qq.com/s/lGNQ0HIRjSc9dmx-ZvYarw
		2023/3/30	博鰲論“數”企業嘉賓聊數字經濟新前景“我們看到了滿滿的機會”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1745298473859252&wfr=spider&for=pc
第 20 期		2023/4/19	超 100 萬億！中國數字經濟發展勢不可擋	https://mp.weixin.qq.com/s/C6ThvtsMWn3r53o588CEJA
第 21 期		2023/4/24	未來獨角獸企業哪個領域最多？在海南發佈的這一榜單指向“數字經濟”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4330181034309945&wfr=spider&for=pc
		2023/4/29	大力發展數字經濟，加快建設智慧海南	https://www.zgswcn.com/article/202204/202204291739481147.html
第 23 期		2023/6/5	打造全球數字經濟發展“北京標杆	https://mp.weixin.qq.com/s/H3NR0S_Cj3XTniF7WJZBKQ
		2023/5/31	歐盟正制定《數字服務法》，數字經濟行業或將被重塑	https://mp.weixin.qq.com/s/vKqUu-hQtnoSzZQ1INJG0w
		2023/6/5	2023 全球數字經濟大會新加坡分會場——數字經濟高峰論壇將於 6 月舉行	http://www.xinhuanet.com/info/20230605/54b13207alb74671abbdaf30a81702b9/c.html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第 25 期	2023/7/4	大模型看北京！2023 全球數字經濟大會人工智能高峰論壇成功舉辦	http://cn.chinadaily.com.cn/a/202307/04/WS64a39fcfa310ba94c5614ba4.html?ivk_sa=1023197a
		2023/7/5	2023 全球數字經濟大會開幕，全球 18 個城市發佈合作倡議	http://m.caijing.com.cn/article/304506
數據要素	第 1 期	2022/6/28	讓數據要素賦能實體經濟	https://jjsb.cet.com.cn/show_523673.html
		2022/6/29	億數據要素市場蓄勢待發核心領域有望迎新一輪增長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6955766364356577&wfr=spider&for=pc
		2022/7/25	數據要素確權需“分而治之”	http://digitalpaper.stdaily.com/http_www.kjrb.com/kjrb/html/2022-07/25/content_539090.htm?div=-1
	第 4 期	2022/9/05	用好數據要素，需理解數據資源持有權基本內涵	https://m.gmw.cn/baijia/2022-09/05/36003583.html
		2022/8/11	如何走出數據孤島？做好數據資產普查，與加速流通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9411108
		2022/9/08	紮根中國大地建構自主知識體系，開拓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新路徑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9/08/content_220781.htm?div=-1
	第 7 期	2022/10/12	北京金控集團董事長範文仲：完善數據要素基本制度，加快數據要素市場建設	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gsdtd/2022-10-12/docimqmmthc0597848.shtml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數據要素市場	第 8 期	2022/10/17	數據要素市場中的確權與規制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6898373823956615&wfr=spider&for=pc
	第 14 期	2023/2/1	在有序規範中推進全國統一數據要素市場建設	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302012623211719.html
	第 15 期	2023/2/13	數據確權概念持續上漲，北數所發出首個上市公司數據資產登記憑證	https://finance.ifeng.com/c/8NmlfJdmaWC
	第 16 期	2023/3/1	區塊鏈託管重塑數據要素權益分配機制	https://www.mbachina.com/html/cjzx/202303/530321.html
數據安全	第 2 期	2022/7/14	數據要素的開發與利用離不開數據安全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C7S5BTT0519QIKK.html
	第 6 期	2022/10/13	全球數據安全治理的趨勢與困境	https://theory.gmw.cn/2022-10/13/content_36084106.htm
	第 11 期	2022/12/5	工業互聯網數據安全治理實踐	https://mp.weixin.qq.com/s/5mkfGf9a9xoyCVJV8hwSmA
		2022/12/1	工業互聯網安全下的數據分類分級研究	https://mp.weixin.qq.com/s/TCbD49qC4UuxF8L0sXZA_w
第 25 期	2023/7/4	習近平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理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的講話	https://h.xinhua.com/vh512/share/11578570?d=134b230&channel=weixin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2023/7/2	金融監管總局《關於加強協力廠商合作中網路和數據安全管理的通知》發佈	https://mp.weixin.qq.com/s/e2-r_xbmXs_klQapYZ7_aQ
公共數據開放	第 2 期	2022/7/30	北京無條件開放數據量全國領先	https://3w.huanqiu.com/a/276886/4923BEr0aDU
	第 6 期	2022/09/30	政府側主動佈局，加快培育數據要素市場—訪上海數據集團總裁朱宗堯	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209302523318148.html
	第 22 期	2023/5/12	數據要素市場建設的關鍵突破口：公共數據授權運營	https://mp.weixin.qq.com/s/zzjsNRdjoSRFyPVjY2hcAQ
數字化轉型	第 3 期	2022/8/19	上海臨港加快擴大開放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2/0819/c1004-32506138.html
	第 5 期	2022/9/23	廣州南沙建立全球溯源中心，探索全球數字治理新機制	https://www.cnbayarea.org.cn/news/focus/content/post_1022456.html
	第 17 期	2023/3/13	兩會 中關村科金以對話式 AI，助力企業答好數字化轉型必答題	https://news.sina.com.cn/sx/2023-03-13/detail-imykszmc5543125.shtml
	第 6 期	2022/09/30	政府側主動佈局，加快培育數據要素市場—訪上海數據集團總裁朱宗堯	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209302523318148.html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數據跨境	第 7 期	2022/10/27	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創新研討會暨標準化與數字化轉型專題研討會順利舉辦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bmdt/content/post_10197378.html
	第 8 期	2022/11/09	工信部印發《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指南》	http://www.cbdiio.com/BigData/2022-11/09/content_6170952.htm
	第 13 期	2023/1/6	陳吉寧調研市城運中心、市大數據中心，要求更好依託城市數字化轉型和智慧城市建設，在科學化精細化智慧化上下更大功夫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30106/e7a5e10d712c4ec0b8cc6aff54d1c012.html
		2023/1/7	5 項數字化轉型國家標準立項	http://www.gov.cn/xinwen/2023-01/07/content_5735404.htm
	第 1 期	2022/7/7	國家網信辦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9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8912847
數據跨境	第 3 期	2022/8/19	上海臨港加快擴大開放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2/0819/c1004-32506138.html
	第 9 期	2022/11/16	明年將試行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	https://mp.weixin.qq.com/s/erasaige4TRrB38mHXMWdQ
	第 11 期	2022/12/14	工信部發文規範數據出境	https://mp.weixin.qq.com/s/2urIOPDpOA256cQWmf2pUg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第 12 期		2022/12/29	首部《跨境數據流通合規與技術應用白皮書》發佈	https://tech.gmw.cn/2022-12/29/content_36266712.htm
		2022/12/20	構築面向數字化和全球化的數據跨境流通生態	https://mp.weixin.qq.com/s/Hti6cZJPSleQL15cHY7Ztw
		2022/9/9	數據跨境流動：在數據保護與利用間尋求平衡	https://www.cnii.com.cn/gxxww/rmydb/202209/t20220909_413176.html
		2022/11/9	澳門-歐盟數據跨境流動獲評攜手構建網路空間命運共同體精品案例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8993685185326481&wfr=spider&for=pc
		2022/8/8	關於數據跨境傳輸，歐盟美國的規定，有沒有對中國區別對待？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0554389033946260&wfr=spider&for=pc
		2022/12/14	歐盟推進與美國的跨境數據流動協議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8566827.html
第 22 期		2023/5/23	Meta 因為數據跨境傳輸問題被歐洲數據保護機構罰款 12 億歐元	https://mp.weixin.qq.com/s/ckrC52u3U5zzImJ4AV2x3A
第 24 期		2023/6/5	我國數據跨境流動規則探析——基於粵港澳大灣區先行先試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3357739
第 25 期		2023/6/30	兩地達成《關於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	https://mp.weixin.qq.com/s/lbt51b6CYSrL1AFvS05V6Q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2023/6/25	廣州知識城開通華南地區首條點對點跨境數據專線	https://news.dayoo.com/guangzhou/202306/25/13999554498951.htm
	第 26 期	2023/7/7	粵港澳大灣區又一創新平臺探索數據流通，透露數據跨境最新進展	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30707/herald/2bfe9144fe01a27b0e2cc511c77452b7.html
		2023/7/5	北京推進數據跨境流通，力爭 2030 年數據要素市場達 2000 億元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0582408310564611&wfr=spider&for=pc
	第 27 期	2023/7/31	打造國際數據跨境雙向流動標杆案例	http://hnrh.hinews.cn/html/2023-08/01/content_58466_16379553.htm
	數據經紀人	第 2 期	2022/8/10	北上廣數據交易新主體探索：“數據經紀人”等新名詞湧現，職能範圍逐步突破
2022/8/16			《廣東省數據經紀人生態夥伴合作計畫倡議書》正式發佈	http://www.21jingji.com/article/20220816/herald/2477fe04a7a92451b3232f6b99e6211f.html
DEPA	第 3 期	2022/8/22	中國是全球第二大數字經濟體，加入 DEPA 有利於推動數字貿易領域擴大開放	https://www.yicai.com/news/101513733.html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關鍵領域	第 9 期	2022/11/21	韓國與新加坡簽署項數字通商協定《數字夥伴關係協定》，明年初將舉辦“第一次數字經濟對話”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0089055176225755&wfr=spider&for=pc
	第 13 期	2022/12/30	50 周年新起點，中新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破浪領航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8664126.html
		2023/1/8	搶抓機遇共話發展，加速融入全球數字經濟浪潮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147517_1
	第 14 期	2023/1/20	新加坡積極推進 DEPA 進程	http://finance.china.com.cn/roll/20230120/5932076.shtml
	第 15 期	2023/2/6	加快對《數字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涉稅規則的研究	https://finance.sina.cn/2023-02-06/detail-imyektivx3111072.d.html
		2023/2/5	海關總署“力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門經濟“單腿跳”模式漸成過去式	http://m.bbtnews.com.cn/article/288107
企業首席數據官	第 3 期	2022/8/27	企業 CDO 來了！廣東出臺企業首席數據官建設指南，需既懂數字技術又懂生產經營	http://www.21jingji.com/article/20220827/herald/80a473897952a0f15edd769e9182efba.html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數據交易所/ 數據交易	第 6 期	2022/10/13	廣東省體化政務服務能力全國“四連冠” “數字政府 2.0” 建設向縱深推進	http://www.gd.gov.cn/gdywdt/bmdt/content/post_4028222.html
	第 4 期	2022/9/09	多地佈局數據交易所，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怎麼走？	http://www.chinanews.com.cn/cj/2022/09-09/9849174.shtml
	第 5 期	2022/9/22	廣東建設數據要素流通交易規則體系，將在全國率先探索成立數據合規委員會	https://mp.weixin.qq.com/s/as0m7lmX3qtFvEFw07lu6Q
	第 6 期	2022/10/08	數據交易市場同質化?建議探索創新場景	http://epaper.oeeee.com/epaper/A/html/2022-10/08/content_22481.htm
		2022/09/30	北上廣深競逐數據交易所，離構建統一要素市場還有多遠	http://news.10jqka.com.cn/20220930/c642132939.shtml
		2022/09/27	上海數交所再擴容：將國有大銀行數據交易納入其中	https://www.chinatimes.net.cn/article/121113.html
		2022/10/14	上海數據交易所與隨申行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助力 MaaS 系統建設	https://news.cnstock.com/news,bwqx-202210-4967839.htm
	第 12 期	2023/1/3	上海數據交易所正式運行公告	https://mp.weixin.qq.com/s/G5HyA-dphqLYMvnxvVnlzA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第 9 期	2022/11/23	海外站落地新加坡，2022 全球數商大會加速構建國際數商新生態	http://tech.china.com.cn/news/20221123/392321.shtml	
	2022/11/21	全國首推線上數據交易！深圳數據交易所：金融場景交易額占比 22%	https://m.0lcaijing.com/article/329816.htm	
第 15 期	2023/2/2	數據交易，打通數據要素到數字經濟的關鍵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6680690372267163&wfr=spider&for=pc	
	2023/2/13	政協委員為“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建言 深圳加快建設國家級數據交易所	http://k.sina.com.cn/article_2274567792_87932670020013r5m.html	
	2023/2/14	數交所掛牌數據產品超 1200 個，今年場內交易有望突破 10 億元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7736584487412690&wfr=spider&for=pc	
第 24 期	2023/6/19	深圳數據交易所啟動全國首個數據交易信用體系建設，著力構建誠信合規的信用監管機制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zhili/zhuanxiangzhilixinzheng/202306/t20230619_317858.html	
	2023/6/19	《上海市浦東新區促進數據流通交易若干規定》研討會在北京召開	https://sghexport.shobserver.com/html/baijiahao/2023/06/19/1055533.html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隱私計算	第 4 期	2022/8/26	廣東數據發展聯盟召開隱私計算技術交流會，廣東將依託“一網共用”平臺建設省級隱私計算平臺	http://www.21jingji.com/article/20220826/herald/2fca236865b8f9c1d475b fdf60d9652d.html
		2022/9/03	螞蟻集團隱語開放平臺全球首發，助力數據安全技術開放易用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9745903
		2022/8/11	隱私計算助力數據“開放流通”與“合規安全”	https://www.cnii.com.cn/rmydb/202208/t20220811_403978.html
全球溯源中心	第 5 期	2022/09/23	廣州南沙建立全球溯源中心，探索全球數字治理新機制	https://www.cnbayarea.org.cn/news/focus/content/post_1022456.html
	第 8 期	2022/11/03	自由且安全的市場環境是香港建立國際虛擬資產中心的必要條件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211/03/t20221103_38209623.shtml
數字人民幣	第 5 期	2022/9/22	數字人民幣試點擴大至北京全域	http://bj.people.com.cn/BIG5/n2/2022/0922/c82839-40134497.html
		2022/9/09	央行副行長：推進數字人民幣標準化建設 實現“一碼通掃”	http://www.news.cn/2022-09/09/c_1128991785.htm
		2022/9/14	數字人民幣場景創新提速，預付費智能合約產品“元管家”發佈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209/14/t20220914_38102136.shtml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2022/9/24	適時推動試點擴圍，更好發揮數字人民幣乘數效應	http://www.cb.com.cn/index/show/bzyc/cv/cv135168201640
		2022/9/25	數字人民幣助力中國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142479451392082445/?channel=&source=search_tab
第 11 期		2022/11/29	法定數字貨幣與元宇宙結合的跨越式創新	http://www.jpm.cn/article-140625-1.html
第 14 期		2023/1/31	數字人民幣帶動春節買買買	https://www.chinanews.com/cj/2023/01-31/9944136.shtml
		2023/1/31	全新升級數字人民幣登場開拓多場景應用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6524889002271020&wfr=spider&for=pc
		2023/1/16	流通中數字人民幣存量達 136.1 億元	http://www.xinhuanet.com/info/20230116/6566abbd31143848211072dd421b8f0/c.html
		2023/1/10	聯動香港開展數字人民幣跨境支付試點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1495489
		2023/1/27	金融大勢 智慧合約初試鋒芒，數字人民幣下一步試點有何看點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1644154
第 22 期		2023/5/18	數字人民幣未來三年或將步入快速發展期	https://mp.weixin.qq.com/s/zCcIf08BWmtNqYsZ501VhA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2023/5/22	數字人民幣可以買基金等場外理財產品數字人民幣可用於證券市場	http://news.cnr.cn/native/gd/20230522/t20230522_526260455.shtml
數字貨幣	第 12 期	2023/1/6	35 國聯合歐盟修訂全球數字貨幣標準，敦促全球機構提高反洗錢意識	https://www.fromgeek.com/blockchain/145484.html
	第 14 期	2023/1/30	關於央行數字貨幣與加密貨幣的一些猜想與思考	https://i.ifeng.com/c/8My1bFP7yoe
		2023/1/31	美國為何對推出數字美元躊躇不前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SCBMFFM0542QSJO.html
第 27 期	2023/7/20	數字人民幣入港，引領跨境支付“新風尚”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1937618724603615&wfr=spider&for=pc	
數字產業化	第 6 期	2022/10/02	圍繞數字產業化產業數字化探索“上海方案”	http://finance.china.com.cn/roll/20221002/5885808.shtml
	第 11 期	2022/12/14	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 年）》	http://www.gov.cn/zhengce/2022-12/14/content_5732067.htm
元宇宙	第 7 期	2022/10/28	勢起而不落：元宇宙與數字經濟的新動能、新支撐和新制度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20494939
		2022/08/23	全國首個元宇宙開放創新試驗區來了！	https://mp.weixin.qq.com/s/9_SDQ9fQCgxKkmt6jLN2-A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第 8 期		2022/08/23	重磅發佈：副中心元宇宙三年行動計畫印發！重點實施四項行動！	https://mp.weixin.qq.com/s/aXt3eaG_B4RoDaZlskDBJQ
		2022/11/01	兩省九市，國內最全元宇宙政策匯總	https://mp.weixin.qq.com/s/a5jfM2dj0sGpkTG99ZvNog
		2023/2/1	監管部門出手！關於“元宇宙”風險提示，對風頭正勁的“元宇宙”之“行業”具有重要警示作用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SG4910M0534NBSP.html
第 14 期		2023/2/1	元宇宙的安全性規制與向善性規制	https://finance.sina.cn/2023-02-01/detail-imyeciic0118885.d.html
		2023/2/1	元宇宙的區域發展不平衡，5 個中心有望構建我國元宇宙網路	https://new.qq.com/rain/a/20230201A01MQ000
		2023/2/1	元宇宙三十人論壇發佈關於 2023 中國元宇宙與數字經濟發展戰略的十二條共識	https://i.ifeng.com/c/8Nm7Sbu3MXi
第 16 期		2023/2/28	2023 年元宇宙將呈現一系列新變化	https://www.cet.com.cn/zhp/szzk/3330868.shtml
		2023/2/27	“元宇宙”有望成為上海強化實體經濟韌性的重要抓手	https://sglexport.shobserver.com/html/baijiahao/2023/02/28/971293.html
		2023/2/28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2023/2/23	大廠裁員撤退，元宇宙卻在二三線城市落地	https://mp.weixin.qq.com/s/3l7gsWoVGD71rDujo3gKNQ
		2023/2/22	最新！2023 元宇宙全國專項政策大全	https://mp.weixin.qq.com/s/1Vf7NFXgK7kYiNFjSS94dA
		2023/2/26	2023 年元宇宙發展五大研判	https://mp.weixin.qq.com/s/M8aCLPLKsNNEJh6p58wMaA
		2023/3/1	工信部：加快佈局元宇宙、量子科技等領域，全面推進 6G 技術研發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9152432009530146&wfr=spider&for=pc
		2023/3/1	新品發佈難以挑動市場神經，元宇宙在迷霧中走向新世界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9152083983900386&wfr=spider&for=pc
虛擬資產	第 7 期	2022/10/1	香港下定決心，競爭全球虛擬資產中心	https://mp.weixin.qq.com/s/xxquS6rIUXpg_u9wIkUIIA
		2022/10/21	香港將打造國際虛擬資產中心，知情人士詳解如何走穩第一步—訪香港投資推廣署的金融科技主管梁瀚環	http://news.10jqka.com.cn/20221021/c642407238.shtml
	第 20 期	2023/4/19	有關虛擬資產 ETF！港交所發佈重磅報告	https://mp.weixin.qq.com/s/eKQIxBKqiuT6NMOm34XgIg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第 22 期	2023/5/19	深刻認識數字資產監管對數字經濟發展的重要意義	https://mp.weixin.qq.com/s/rYJorH542o9HFTTx_cWf8g
數字人	第 8 期	2022/08/06	國內首個數字人產業專項支援政策發佈，2025 年北京數字人產業規模將破 500 億元	https://www.8btc.com/article/6770102
	第 11 期	2022/12/8	人工智能產業化落地提速科技巨頭爭相佈局 AIGC	https://www.cs.com.cn/ssgs/gsxw/202212/t20221208_6312378.html
數字貿易	第 8 期	2022/11/08	首屆上海數字貿易論壇成功舉辦	https://www.shanghai.gov.cn/nw31406/20221109/2163d49d4c2b49d2add0b40b63ec88dc.html
	第 17 期	2023/3/3	商務部：加強數字貿易頂層設計，培育新業態新模式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9312141556593882&wfr=spider&for=p_c
	第 27 期	2023/8/1	深圳構建跨境貿易大數據平臺	https://gzdaily.dayoo.com/h5/html5/2023-08/01/content_423_832339.htm
RCEP	第 8 期	2022/11/06	高質量實施 RCEP 推動更高水準開放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2/1106/c1002-32559641.html
		2022/11/05	胡春華出席“RCEP 與更高水準開放”高層論壇並致辭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syxwfb/202211/20221103365222.shtml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第 13 期		2022/11/12	RCEP 是迷霧中的一束光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9260595431515108&wfr=spider&for=pc
		2022/11/12	“亞洲峰會”時間，中方為何再次強調 RCEP 重要性？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9270062777699747&wfr=spider&for=pc
		2023/1/9	海南發揮 RCEP 與自貿港政策疊加效應，深化對外合作	http://www.21jingji.com/article/20230109/herald/75e6elf9f2047dff9ca24e672834c48f.html
		2023/1/9	搶抓 RCEP 機遇，民革廣東省委會建言大灣區打造產業鏈國際樞紐	http://www.21jingji.com/article/20230109/herald/3ac0ebb375c0f2d046a02be5fcecc69b.html
		2023/1/11	支援中國與 RCEP 區域內貿易投資人民幣結算	http://www.jwview.com/jingwei/html/01-11/522190.shtml
		2023/1/6	以更高水準對外開放加大引資力度	http://www.china.com.cn/opinion2020/2023-01/06/content_85044211.shtml
		2023/1/13	2022 年外貿數據出爐：進出口總值創新高，RCEP 合作走深走實	http://www.21jingji.com/article/20230113/herald/aeb1c191eca728e3d0f7b527a265435b.html
		2023/1/13	2022 年中國對 RCEP 其他 14 個成員國進出口 12.95 萬億元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4877291821452482&wfr=spider&for=pc
		2023/1/15	加強標準協調：RCEP 的紅利增長點	http://intl.ce.cn/sjjj/qy/202301/15/t20230115_38347583.shtml?wo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2023/1/12	RCEP 實施一周年帶來巨大紅利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4808494405921711&wfr=spider&for=pc
		2023/1/14	生效一周年 RCEP 釋放巨大活力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4955984389617573&wfr=spider&for=pc
	第 24 期	2023/6/19	專訪新加坡勁升邏輯黃志強：數字基建是中國與東盟的合作發力點之一	http://news.10jqka.com.cn/20230619/c648152400.shtml
跨境電商	第 9 期	2022/11/14	國務院關於同意在廊坊等 33 個城市和地區，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的批復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1/24/content_5728554.htm
	第 12 期	2022/12/30	2022 年英國與歐盟跨境市場報告	https://www.cifnews.com/article/138210
數字市場法	第 9 期	2022/11/10	歐盟兩部重磅數字法案落地，線上平臺迎強監管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9084626771995543&wfr=spider&for=pc
數字服務法	第 9 期	2022/11/10	歐盟兩部重磅數字法案落地，線上平臺迎強監管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9084626771995543&wfr=spider&for=pc
科創金融	第 9 期	2022/11/21	人民銀行等八部門印發《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興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406346/4693549/471651_3/index.html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市建設科創金融改革試驗區總體案》	
G20	第 10 期	2022/11/15	習近平在二十國集團領導人第十七次峰會第一階段會議上的講話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22-11/15/c_1129129807.htm?from_source=www.cbq.cn
		2022/11/22	巴厘島 G20 峰會為數字經濟賦能新活力，旨在數字經濟“遍地生花”	https://www.sohu.com/a/608748984_121475520
		2022/11/24	推動更有韌性的全球發展	https://m.gmw.cn/baijia/2022-11/24/36185441.html
		2022/11/17	我國深度參與數字經濟國際治理，推進 G20、亞太經合組織機制下數字經濟合作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9732487207518574&wfr=spider&for=pc
數字歐元	第 10 期	2022/12/07	歐洲央行公佈數字歐元原型設計工作檔	https://view.inews.qq.com/a/20221207A08RYG00
	第 25 期	2023/6/30	歐盟公佈數字歐元立法計畫，以維護歐元現金的作用與地位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0093146097720965&wfr=spider&for=pc
網路安全	第 11 期	2022/12/12	歐盟理事會通過網路安全新法	https://www.sohu.com/a/616257424_162758
		2022/11/28	美國防部發佈零信任戰略	https://mil.sohu.com/a/610973222_121124366
		2022/12/16	數字經濟背景下，美國網路安全戰	https://www.cnii.com.cn/rmydb/202212/t20221216_434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略動向對我國的啟示	848.html
數據隱私	第 11 期	2022/12/15	《關於歐盟-美國數據隱私框架的充分性決定草案》發佈	https://mp.weixin.qq.com/s/81nUEREgOXIOL4rpcI7GsQ
	第 12 期	2022/12/27	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強化全流通個人信息保護	https://mp.weixin.qq.com/s/ge0o4RmEZt1JhNxSo0MY8A
AIGC	第 15 期	2023/2/17	AIGC 浪潮下，合成數據關乎人工智能的未來	https://mp.weixin.qq.com/s/K_0M5XQm239jMrLfs5Wqmg
		2023/2/13	區塊鏈行業點評：AIGC 與數據要素的思考	http://field.10jqka.com.cn/20230213/c644800925.shtml
ChatGPT	第 15 期	2023/2/14	歐盟即將出臺 AI 法案，監管 ChatGPT 等生成式 AI 產品	https://mp.weixin.qq.com/s/ERiTzPp1bv_j33P0xV3Zfw
	第 18 期	2023/3/28	從矽穀銀行到 ChatGPT，危機前夜還是革命時刻？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1618901278230454&wfr=s_pider&for=pc
			關於 ChatGPT 等人工智能技術，科技部有大動作！	https://new.qq.com/rain/a/20230328A05VL900
			從最近爆火的 ChatGPT，我看到了電商的下一個形態	https://www.163.com/dy/article/I0ULMJPA0519SQR4.html
			OpenAI 掌門：ChatGPT 將成里程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1591691886862085&wfr=s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擔憂競爭對手走捷徑	pider&for=pc
			ChatGPT 在全球走紅，歐洲刑警組織警告它可能被犯罪分子利用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1610206501886534&wfr=spider&for=pc
			ChatGPT 掀技術狂潮，高盛：全球 3 億崗位或會被自動化取代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1603332322913707&wfr=spider&for=pc
	第 20 期	2023/4/21	GPT 與訓練數據：個人信息保護和數據訓練收費	https://mp.weixin.qq.com/s/pIkBPXXrXUlxMBp6Mr1c8g
	第 22 期	2023/5/23	ChatGPT “獲赦” 不足一月，義大利又準備對 AI 平臺動手了	http://tech.caijing.com.cn/20230523/4938323.shtml
	第 23 期	2023/5/26	直擊微軟 Build 2023 開發者大會：一切都與 AI 相關	https://www.fromgeek.com/review/540915.html
	第 27 期	2023/8/1	ChatGPT 產品層出不窮，全球監管都在摸著石頭過河	https://www.tmtpost.com/6640736.html
人工智能	第 20 期	2023/4/11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數據安全股異動！	https://mp.weixin.qq.com/s/kW2qHPBkAbMOTe1nce4dfA
	第 23 期	2023/5/31	《深圳市加快推動人工智能高品質發展高水準應用行動方案（2023—2024 年）》	https://mp.weixin.qq.com/s/TtfpeXx5VWV15e9Xw0BzIQ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數字中國		2023/6/1	習近平主持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會議，強調網路數據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https://mp.weixin.qq.com/s/2sXULZilyFHuK4LgU5yRiw
	第 24 期	2023/6/15	最強 AI 監管來了，歐盟通過《AI 法案》草案	https://mp.weixin.qq.com/s/hqphpWTNbMED0r9t_yMBfA
			歐洲議會通過人工智能法案，能成為全球標準嗎？	https://mp.weixin.qq.com/s/X0yosrzyzdH5hcXC7Hf_vw
		2023/6/16	“紫東太初”全模態大模型正式發佈！持續探索可自主進化的通用人工智能	https://mp.weixin.qq.com/s/BLg6mqZ2Hi8JiplKsDD77g
	第 26 期	2023/7/12	AI 大模型“國家隊”定了	https://mp.weixin.qq.com/s/0wC2zSFk2iiBq7mopyrB_Q
		2023/7/7	張亞勤對話朱雲來：談大模型的發展與挑戰	https://mp.weixin.qq.com/s/Cqsw_VioyA83ZewtbXfLw
		2023/7/13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8月15日起施行！附全文及答記著問！	https://mp.weixin.qq.com/s/chJZuy2pOgBhKLmywWq4gA
	第 27 期	2023/8/1	美國白宮《確保安全、可靠和可信賴的人工智能自願框架》：簡析	https://mp.weixin.qq.com/s/Kw2R6AGWa1PJkTX2FmtTdA
	第 21 期	2023/4/25	立足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加快數字經濟高品質發展	https://mp.weixin.qq.com/s/aMphhTrx-MarvxF2NZGi2w
		2023/5/16	北京打響大模型地方戰第一槍：公	https://mp.weixin.qq.com/s/HdTkIaLL33ZMhrQ00fVYZQ

關鍵領域	往期索引			
	發佈期刊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來源
			佈通用人工智能發展 21 項措施	
		2023/5/1	國家五部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同主辦福州數博會助力“數字中國”建設	https://mp.weixin.qq.com/s/5a_aWkhYmpJch20FBN6tFg
		2023/5/8	共赴一場“數字中國”之約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5315888573151313&wfr=spider&for=pc
		2023/5/9	以數字中國建設推動高品質發展	http://www.tibet.cn/cn/Instant/local/202305/t20230509_7412443.html